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

# 河 北 民 政 彙 刊

第 九 編

孫少舟 署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目錄

# 河北民政彙刊第九編目次

## 議案

提議擬變通提出縣長任用辦法以符法令請公決案

提議本年下半年依照原案派員視察情形及出發日期案

提議本省編定各縣等級與奉頒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仍如原定等級分別咨呈

請公決案

提議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請補助經費案

提議解散各縣拒毒同志社案

提議擬定縣政府設置秘書科長科員額數請公決案

提議前財政廳提用保定全節育嬰兩堂基金應設法發還案

會同財政廳提議關於各縣捕蝗費用應由何款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提議各直轄公安局擬派稽核警款收入專員以資整理案

會同工商廳提議派員會查涿縣變賣古石佛像情形案

提議擬遵照中央頒到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將本省各項村政章程逐一修正案

提議任用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擬請量予變通仍按現行辦法辦理案

提議公安機關核減經費辦法案

會同建設廳提議寶坻縣呈農民協會咨請佃戶地主分擔地方花費案

會同財政廳提議鹽山縣長請將鹽山縣缺升爲二等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提議訓練區長辦法及各項經費預算案

提議舉行冬季出巡分赴各縣抽查并請公決案

會同財政廳提議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請援例免減米折及經費請照准案

會同財政廳提議遵令會擬各直轄公安局稽核警款收入專員服務規則案

提議保護電報桿線臨時辦法案

提議保衛團副團總各職擬仍暫按本省現行辦法辦理案

提議各縣民衆團體之領導組織在省黨部派員辦理以前應如何辦理案

提議據大成縣請示教會租賃土地應否加以限制一案應由府交由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

請公決案

提議寧河縣長請劃分海防指揮部與縣政府行政權限案

報告出巡平東各縣抽查情形案

提議訓練區長分三期列表飭縣遵照請公決案

會同高等法院及財政廳擬請暫緩實行新定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案

提議昌平縣長王文煊被人告發沾染嗜好業經視察員查覆并據該縣長自行呈請調驗請

公決案

提議擬赴平南及津浦路線各縣巡視案

提議各縣保衛團服裝應否改用青色案

## 法規

吏治

縣組織法施行法

公務員任用條例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

考績法

自治

區長訓練所條例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區自治施行法

河北省訓練區長暫行辦法

河北省區長考試暫行章程

河北省區長獎懲暫行章程

警政

縣保衛團法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河北省直轄公安局稽核警款收入專員服務規則

禁烟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附載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反省院條例

河北省保護電報桿線臨時辦法

衛生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 公 牘

吏治

呈省政府送十八年度第二季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存轉由

呈復省政府考試訓練合格縣長耿啓明等十三員擬請開單令發各廳處遇有臨時差委應

儘先遴派由

呈復內政部奉發慎選縣長一篇陳述河北省任用縣長前後情形及特別注意甄別請鑒核

由

呈省政府陳述本廳成立以來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經過情形並送簡章及坐位單一二兩屆

課程表請核轉由

河北省民政廳第一屆研究黨義課程表

河北省民政廳第二屆研究黨義課程表

呈復省政府填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請鑒核由

咨<sup>財政廳</sup>高等法院據大名縣呈田糧不敷甚鉅應否准其實用實銷按月造報或另擬變通辦法請

核覆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仰遵照由

訓令通縣等二十二縣催造行政罰金月報表自四月份起各月限五日填送到廳再延議處

由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江西考察吏治規則第十三條關於考察員收受稟詞辦法甚爲妥洽仰

遵辦由

訓令玉田縣限期催送八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申誠示儆由

訓令深澤縣長據報該縣書記政警舊習未革金丹毒品充斥仰認真分別整頓嚴禁報查由

訓令唐縣據報該縣府書記薛瀛洲行爲種種違法仰澈查由

通令各<sup>縣</sup>局奉省府令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仰知照由

訓令各縣本廳長遵章巡視一切均由自備勿得迎送供張如隨從人員在外招搖准呈明核  
懲由

訓令景縣據查復孟昭禮呈控縣長縱匪一案荒謬違法應先記大過二次仰將全案人犯法  
辦報奪由

通令各縣奉發考績法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晉縣將各項訴案積極清理看守所認真整頓棉花稅人民陋俗及鑿井各節悉心體察  
分別興革報查由

通令各縣在此冬防重要及本廳長出巡期間不得藉詞率請公出實有要公應以急電請示  
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訓令束鹿縣巡官資格及任用應按本廳規定辦法辦理民刑案件應早日清結婚喪惡習力  
圖改正仰分案遵辦由

訓令吳橋縣長據視察員查復該縣長被控袒護土劣積壓案件等情應記大過二次仰將各  
案人犯分別法辦省釋報候查核由

訓令平山縣奉省令查明該縣長前在樂亭任內辦理給養開支不合應予記過仰將各款咨

還原縣由

訓令徐水縣縣長捺屬應屏絕交際承審官應勤明審判仰分別檢束督察由

訓令饒陽縣據報該縣散役地方等名目均尙存在烟賭充斥各區有私罰情事仰分別取消

嚴禁違辦報查由

訓令任邱縣長切實研究黨義接近民衆遵辦具報由

訓令安平縣據報該縣屬吏徵糧侵蝕洋價地方欺權限混淆團務辦理遲緩社書等名目仍

存仰分別取締整頓報查由

訓令代理昌平縣長據報該縣狀票各費未除冬防亦無準備仰分別整頓籌畫遵辦報查由

訓令深縣縣長據報該縣放足會女檢查員並社書有收賄情事仰分別撤懲並各科合室辦

公以便督率遵辦報查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增加識字人民成績兩表限十九年十一月

填送以憑核轉由

訓令清河縣縣長據報該縣劫案迭出限一個月內破獲逾限撤懲遵辦報查由

訓令滄縣縣長據報磚河土豪清太監崔廷選平日魚肉鄉民有槍傷巡官毆打巡長情事仰

查明究辦報查由

訓令元氏縣縣長聞該縣政府有地方津貼一欸仰將此案詳情聲復核辦由

通令各縣據報各縣政府多有延用本縣人充當科長者如有此項情形應即取締勿稍瞻徇

由

訓令遷安縣長據報該縣胥吏未除仍有需索自治村政未能認真仰嚴加甄汰努力宣傳遵

辦報查由

訓令涿縣縣長據報該縣長辦理地方庶政輿論翕然專令嘉獎由

訓令鉅鹿縣長奉省政府令該縣破獲南宮商民楊博增被王仲範謀害身死案犯酌予獎勵

應予記大功一次由

訓令河間縣縣長奉省令前縣長王善友被控案內之霍忠彌罰欸應准由地方欸內發還仰

遵辦由

指令濮陽縣長呈報實行改組革除陋規勒碑乖遠情形由

指令安平縣縣長呈為請示六合公工廠因案認繳協濟地方公欸六百元經張前任提督警

察院暨補助黨部等經費是否可行由

指令東明縣長呈報奉查李子南等控案情形由

指令冀縣縣長呈請解釋裁減經費一案辦法由

指令通縣縣長祝  
守員劉鼎書會呈填送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卸任文安縣長張雨蒼呈請遵限破獲綁票首要准予功過相抵請鑒核照准由

指令安國縣長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冊由

指令故城縣長祝  
察員孫錫章會呈填送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由

指令晉縣縣長祝  
察員宋觀光會呈填送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並擬規定差徭公允辦法請鑒核由

指令磁縣縣長呈報罰金已定有用途補助司法各費無從劃撥請示遵由

指令堯山縣長呈報巡視第三區情形附送日記一冊由

指令靜海縣長祝  
察員萬憲章會呈革除陋規計調查表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十月分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指令平谷縣長呈報巡視情形附送日記錄講演事項錄各一冊由

指令饒陽縣長呈為地方欸緝籌措為難士紳假藉搗亂情形請示遵由

指令清河縣長呈送十月分盜案表由

指令曲周縣長呈復調查洪前縣長被控情形可否免議請鑒核由

指令景縣縣長呈復奉令嚴訊書記李清廉及嚴緝劉書珩路大個子等匪犯情形請核示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十月分盜案表由

指令濮陽縣長呈送十月分盜案表由

指令<sup>撫寧縣長視察員周乃森</sup>會呈查明縣內陋規情形並送清冊調查表由

指令清苑縣長呈請將出巡旅費作正開支由

指令涞源縣長呈請內務規程請鑒核由

指令樂亭縣長呈爲具報遵照廳長視察令飭各點辦理並將第二科長朱慶虞撤職各情形  
由

指令徐水縣長呈送十一月分盜案表由

指令安新縣長呈送十一月分工作報告表由

指令交河縣長呈報巡視情形由

指令前高陽縣長王文彬呈驗交代印結請准註冊歸班候委由

指令雞澤縣長呈送十一月分盜案表由

指令三河縣長呈送十一月分行政罰金月報表由

指令鹽山縣長呈送十一月分盜案表由

指令行唐縣長呈報第二次巡視情形附送筆記照片等件由

指令元氏縣長密呈政法經費歷任由地方補助可否仍舊接受請示遵由

指令寶河縣長呈鄰封縣長高茂樞勦滅匪巢兩縣得安請鑑核從優獎叙由

指令晉縣縣長呈復辦理解到吳振榮卽謝小娃情形由

批卸任涞源縣長蔣秉彬呈請發交訓政學院歸入此屆縣長班訓練以資造就由

批考試及格佐治人員吳廷傑等呈爲繼續請求根據條例提交省委會議決任用以恤寒員  
由

批雄縣公民代表呂志宸等呈縣長秦廷秀設賭受賄懇撤懲由

批前三河縣長周清任呈爲懇請俯准保留原資以五月二十六日交代清結日期爲歸班日

期由

批河北省訓政學院第一隊第三班畢業學員盧啟賢等呈爲請援例分發各廳處服務以昭



公尤由

通告各審查合格各縣科長將歷次審察合格員名列表開示仰一體知照由

自治

呈覆省政府已將本省編制區鄉鎮情形撮要報部由

通令三河等四十五縣本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遲未造送各記過一次八九月表仍趕速

造呈以憑彙轉由

通令各局奉內政部令頒發<sup>臨</sup>自治施行法在本省草程未修正頒布前凡關村政仍照舊

依次進行由

訓令<sup>定縣</sup>縣長定縣大吳村屬安寄莊與新樂縣北賈莊互爭管轄權一案應依勘驗結果判

歸定縣管轄由

訓令衡水縣長據清涼店村長副王新貞等呈巡長趙之江帶警毆人縣府徵糧不公一案仰

查核秉公辦理呈奪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國府公布本年十月十日爲區自治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仰知

照由

通令各縣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限奉文十日內先遵部令所指第一項事宜

將全縣區鄉鎮數目列表送廳核報由

訓令趙縣據查該縣因勦匪辦團不暇下鄉村政成績不佳仰隨時巡視切實督促以重村政  
由

訓令大興等二十縣據查區董制流弊至多仰將所有各區區董一律取消按照區長訓練所

條例內載區長資格認真另選呈報核辦由

通令各縣頒發內政部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及省定訓練暫行辦法並改試獎懲等暫行章

程仰將選定區長姓名開單呈報由

通令各縣令發第一二三期訓練區長縣分名額及送省改試並解繳飯費數目日期表仰如

期送解到廳由

訓令慶雲縣縣長據查報該縣長對村政事項及戶籍要政設班訓練實地調查具見辦事認

真專令嘉獎由

訓令大城縣長據報該縣村政各機關及各項人員均督飭成立監視選定具見辦事認真專

令嘉獎由

訓令涿水縣長迅速訓練各村里長副並將村公所息訟會監察委員會村界等事宜切實整理遵辦報查由

訓令涿縣縣長各縣縣長據報涿縣何縣長實心任事輿論翕然辦理村政尤爲村副成績應予記大功

一次通行知照期全省自須尅期觀成由

指令寧晉縣長呈送編村報告表請鑒核由

指令房山縣長呈送十月份戶口變動總計表由

指令遵化縣長呈報編村情形請示遵由

指令安新縣縣長庚代電爲遲填戶口變動表咎在前任似不應代人受過請撤銷處分由

指令昌黎縣縣長呈送九月分戶口變動表及請取消記過處分由

指令高陽縣縣長呈送七八九十四個月戶口變動表由

指令通縣縣長呈送十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由

指令欒城縣長呈送崗頭村因攤差款涉訟一案理由及原卷由

指令元氏縣縣長呈送本年八九十月份戶口變動表請鑒核並請撤銷記過處分由

指令遷安縣長呈請補發戶口變動統計表式由

指令蠡縣縣長呈爲戶口變動表業已造齊呈送請消過由

指令靈壽縣長呈送全縣八九兩月份戶口變動表由

指令大城縣長呈報戶口變動統計表無案可稽如何彙造請示遵并頒發表式由

指令正定縣縣長呈送選定區長名單請鑒核由

指令玉田縣長代電請示新編村里之附村應如何命名及應填之表有無規定格式由

指令元民縣長呈報鄉政現況暨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由

指令饒陽縣長代電保送區長是否專指本縣人而言其客籍人員能否保送請令遵由

指令安次縣長呈爲另行改定區數請鑒核由

指令鹽山縣長呈送區鄉鎮數目表由

指令村政研究委員會呈送村里民須知請鑒核由

指令邢台縣長呈爲城市各街若改爲鎮似有未宜可否仍爲編里由

指令定興縣長呈村里已改稱鄉鎮原有村里長副名義仍否適用請示遵由

布告各縣本廳村政月刊除因不敷用備價逕向村政研究會購領者外例發各冊概不索價

仰知照由

警政

呈復省政府辦理清鄉經過情形由

訓令 各直轄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令發審計院厘定直式書表格式仰自十八年度開始照式編造由

通令各縣 檢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仰知照由

訓令 塘大公安局  
水上公安局 令知公安機關裁減經費辦法由

訓令各縣奉省令縣屬四局局長及公安局長之任免仍暫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仰遵照由

通令各局 奉省府令北平警備司令部暨所屬處隊官佐自十一月十一日一律改佩新製徽

章仰知照由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爲會委稽核警款收入專員仰知照由

通令各局 嚴禁私造槍械不准有該項工人逗留境內仰遵照由

訓令 保定  
塘大公安局長  
水上 抄發各機關核減經費後編造各項書單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令抄發縣保衛團法及各附件連同議決案併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各縣團會按期改編爲保衛團一案仰遵照由

通令各局縣開送巡官員名並裁撤副巡官分別遵辦具報由

通令各局縣奉內政部令抄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仰知照由

通令各局縣禁止新聞紙登載與政治有相當影響之盜匪火警等警報以免搖惑民心由

通令各局縣保衛團丁服裝經省委員會議決一律改用青色土布以資區別仰一體遵照由

指令玉田縣長代電報該縣第三區鴉鴻橋發現共黨宣傳印件檢呈鑒核由

指令邢台縣爲呈報槍枝缺乏緝捕困難及預防情形由

指令濮陽縣長呈請將防堵兵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

### 禁煙

呈<sup>內政部</sup>禁煙委員會呈報各縣長公安局長禁煙考成分別獎懲開單報核由

訓令各局縣奉令嚴禁種烟以足民食仰遵照由

訓令趙縣縣長飭將種烟犯朱照兒等案執行情形及地畝是否充公迅速具報由

通令各局縣與郵務局商訂補充檢查郵遞毒品包裹手續仰遵照由

通令各局縣奉省府令抄發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仰遵照由

通令各局縣奉省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關於中央直轄各機關人員檢舉調驗辦法應照由

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辦法由各省地方高級政府負責辦理仰知照由

通令各局奉省令查禁嘉興蘇民製藥社發行模範藥片仰遵照由

訓令遼化縣長嚴飭躬赴興隆山一帶勸諭禁止種煙由

### 衛生

訓令各局奉衛生部令依部頒自來水規則將已敷設各市縣之工程計畫仰勉期呈候依限

核轉由

通令各局奉衛生部令據首都市民孫乃湛籌設公墓意見應依公墓條例爲合理建築仰注

意遵辦由

通令各局奉內政部令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仰遵照由

通令各局奉衛生部令抄發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仰遵辦報候轉呈由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通令各局奉衛生部令擬定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式樣飭屬一體遵照由

通令各局奉衛生部令抄發中央衛生所試驗品物收費表仰查照遵辦由

通令各局奉衛生部令先後公布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咨由外部函送各使領轉知

外國醫生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醫師暫行條例修証案未核准前所有尙未領証之開業醫師應暫准繼續營業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頒製定醫師開業執照等格式共七種仰遵式製用由

醫師開業執照

藥師開業執照

助產士開業執照

醫院開業執照

接生婆執照

藥商執照

屠宰場註冊許可證

禮俗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查新曆書國民曆通書迷信事項均未刪除餘屬遵照查禁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發風俗調查表限兩個月查填呈送以憑核轉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上海新亞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載有種種迷信事項仰嚴禁發售  
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怡保孔教會於孔子聖誕仍沿用陰曆並自造孔教旗仰查禁由  
通令各縣奉部令嚴禁女子束胸仰遵照由

### 救濟

呈復省政府奉令准河北全省菸酒事務局函請飭寶坻縣收回止燒禁令一案將經辦情形  
報請鑒核由

呈復省政府奉令核議涿源縣呈塞峪溝村人李成林捐地救濟村人懇請褒獎一案辦理情  
形請鑒核由

函賑務會送獻縣等二十八縣十八年經委員復勘成災村莊分數表請查照辦理由

函賑務會送景縣等七縣十八年經委員復勘成災村莊分數表請查照辦理由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催造救濟事業調查表限期填請兩份以憑彙轉由

通令各縣收買蝗卵各費經會議決應由地方款內動支如有不敷准由行政罰金項下呈請  
核銷仰遵照由

訓令宛平等六十八縣以准賑務會函送分配各縣冬賑工賑款數表仰遵照妥慎辦理由  
河北省十八年各縣冬賑工賑款數表

辦理工賑辦法

查放冬賑辦法

通令各縣長奉部令禁止私溺女孩以維人道並速籌設育嬰所仰遵辦候報彙轉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飭各該縣長陳述水利意見並聲明志願限一個月內呈送本廳以憑

彙轉由

通令各縣據易縣電呈曲陽紅十字分會越境募捐仰嚴予查禁由

指令青縣縣長呈送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調查表由

訓令寶坻縣長呈請佃農地主分擔花費一案現經省委員會議決仍按各地方習慣辦理

土地

訓令武清縣據該縣公民郭恩睿等呈陳述青圈劃界意見抄呈轉行以備參考仰遵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取締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承租地畝仰遵照由

祠廟

附載

訓令 文安 任邱 縣關於天齊廟產仰遵照省令辦理由

通令各 局縣 奉省府令准蒙藏委員會咨各盟旗如再沿用空白印紙其文件概歸無效並向發

文機關查究真實仰遵照由

通令各 局縣 奉省府令國民政府任命邵脩文為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仰知照由

通令各 局縣 奉內政部令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仰飭屬知照由

通令各 局縣 奉省府令准海河委員會函近有以華洋海河公司名義在外招標工程取保證金

等情仰嚴查究辦由

通令各 局縣 奉省令抄發國籍證明書規則仰遵照由

訓令撫寧縣以據視察員周乃森臚陳該縣應興應革事項請採擇飭即遵辦由

通令各 局縣 奉內政部令發反省院條例仰知照由

通令各 局縣 奉內政部令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仰知照由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籌備完成開始工作仰遵照協助俾利進行由

書表

河北省民政廳十八年度第二季行政計劃表

河災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目錄

- 第一期訓練區長縣分名額及送並考試並解繳飯費制服費數目日期表
- 第二期訓練區長縣分名額及送並考試並解繳飯費制服費數目日期表
- 第三期訓練區長縣分名額及送並考試並解繳飯費制服費數目日期表
- 省 縣 縣長 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
- 省 縣 公安局長 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
- 省 縣 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成績表
- 省 縣 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
-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 附錄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 提議關於改良視察辦法及考核辦法案
- 擬訂改良派員視察辦法
- 擬訂考核辦法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三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四次廳務會議紀錄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 提議辦理人民訴願事項應有劃一辦法案
- 訴願法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議案

## 議案

### 提議擬變通提出縣長任用辦法以符法令請公決案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查縣組織法第二章第十一條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等語現在縣政府組織法施行法業經公布所有提出縣長任用自應依法辦理惟查河北省任用縣長迭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調委酌委輪委辦法一等缺出歸調委於現任縣長內遴員調委二等缺出歸酌委於現任或各班候委縣長內遴員酌委三等缺出歸輪委於各班候委縣長內依次輪委均係由民政廳提出一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與現行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定提出人數稍有不同嗣後關於提出縣長擬請仍用調委酌委輪委三項辦法遵照本條提出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一等縣缺出由民政廳於現任縣長中提出二人至三人二等縣缺出於現任縣長及酌委班縣長與輪委各班縣長內提出二人至三人三等縣缺出於考試及薦舉班提出二人至三人考試薦舉兩班仍用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似此變通庶於法令適相符合而於本省辦法不至紛歧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討論敬請公決

決議 照辦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議案

### 提議本年下半年依照原案派員視察情形及出發日期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查本廳派員視察原來規定每年兩次本年上半年視察業於七月間辦理完竣並將視察情形編印第二號視察特刊分送在案現值本年下半年視察之期舉凡各縣吏治之整頓自治之推行公安之維持以及民生之疾苦災情之重輕均應繼續視察以資考核而謀改進茲仍依照原案規定辦法製定表式並將全省各縣分爲十三區遴選素有政治經驗及具有相當資格之劉鵬書等十四人以十三人按區出發以一人留廳在視察室辦公並視察臨時機要案件在各員未出發以前仍由視察主任孫兆昌施以臨時訓練對於各項視察辦法視察表式及一切參考文件改良方法皆加以充分討論詳細研究復由廳長於出發之前召集第三屆視察員出發會議廳中各秘書各科長技正主任及村政委員會委員長等亦均一律參加各按主管事項發抒意見詳爲講說以收集思廣益之效現各該視察員等對於視察事項皆已深切了解當經諭令於本月十三日全體出發分赴指派各縣週迴工作除俟各該員等報告到廳擇其重要隨時報告外謹先將此次派員視察及訓練情形出發日期連同各項視察表式及視察辦法一併報告敬請

公鑒

決議 存

提議本省編定各縣等級與奉頒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相符擬請仍如原定

等級分別咨呈請公決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二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查縣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

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等語現在縣組織法施行法既經公布所有縣等自應依限編定惟查河北省各縣縣政府等設分爲三等自本年一月實行原定等級即係按區域事務戶口財賦爲標準由民財兩廳會同編定與現行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辦法相符曾經省政府咨部有案施行以來尙無滯碍擬請仍如原定等級由省政府分別咨呈以免紛更而符法令是否有當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照原案分別咨呈

**提議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請補助經費案**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爲提議事案據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主任姚翼唐呈稱該所經費困難僅恃房地兩項租款不敷開支民國十四十五年市育嬰所每月由社會局領補助費二百五十元請撥案酌予補助或按年發款或按季發款均無不可等情據此查該所原係京兆育嬰堂舊有董事會經理其事自京兆名稱取消據該堂董事等呈請更改名稱當查部頒救濟院規則內應設育嬰所遂飭更名爲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育嬰所附屬於第一救濟院內惟所內各項事務仍由董事會主持所內經費亦並未由公家發給原呈所稱經費支絀係屬實情現當提倡救濟事業之際擬請按年或按季由省庫補助經費若干以維善舉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決議 每年由省庫補助一千元

**提議解散各縣拒毒同志社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十三次例會提出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議案

三



據沙河縣呈報該縣拒毒社有侵越政權及任意敲詐情事可否勒令解散請核示等情查不廳前奉省令轉奉部令保護拒毒會宣傳人員曾經頒令各縣遵照辦理嗣以各縣拒毒社員在外有假藉名義詐財越權情事經與石門拒毒分會兩訂辦法凡經該會派赴各縣宣傳人員應先函知本廳一面由廳分令各縣於適當範圍內加以保護如無本廳公文應即拒絕其以前設立之拒毒社亦照此辦理以昭慎重業經分別函令在案後據南和縣呈報有假冒拒毒社員詐索民財之趙炳星等已查明屬實武邑縣呈報有拒毒社副社長化振恒等在縣詐財畏罪潛逃各等情亦經分別指令在案茲又據沙河縣呈述前情並據本廳視察員等面稱該社人員到處詐財包庇烟毒均屬實在等情可否將各縣拒毒同志社一律勒令解散之處敬請公決

決議 通令各縣及石門公安局一律解散

### 提議擬定縣政府設置秘書科長科員額數請公決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一次例會提出

為提議事查查縣組織法第二章第十三條縣政府設秘書一人并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俾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并報內政部備案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并報民政廳備案等語查河北省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設置原係依照部頒縣組織法規定有四科三科二科之別此次縣組織法施行所有員額自應依法改定擬即定為一等縣設秘書一人設置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二等縣設秘書一人設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三等縣設秘書一人設一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至秘書科科員薪俸擬即由各該縣長遵照原定各縣行政經費薪俸數目酌量儘數分配查原定

一二三等縣科長員額數與此次定額無甚出入又值減成核發擬即由各縣長由範圍內自行分配予以活動伸縮之餘地是  
否有當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 提議前財政廳提用保定全節育嬰兩堂基金應設法發還案

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查河北省第二救濟院係就保定舊有之育嬰堂全節堂養病堂棲流所養濟院普濟堂衛生醫院恤養會等慈善機關合組而成并設有育嬰婦女收容普濟施醫衛生施醫痲廢等五所前因該院規模較大辦理情形如何曾委員查視在案茲據復稱院內各所舊日設置尙稱完備辦理方法亦甚得當惟因經費支絀各所均漸趨於停頓擬請設法維持等情前來查育嬰全節兩堂舊日基金尙分交各縣發商生息自前直隸省長曹錕發行第四次公債將發商成本僅數提購公債共七萬二千餘元存交前直隸省銀行生息嗣逐年還本息洋四萬餘元仍於十四年復經前財政廳將已還之四萬餘元又僅數提歸軍費其餘三萬餘元仍係公債票面現幾成廢紙嗣後該兩堂經費均賴保定濟善商場和款補助詎料該商場又遭焚毀進款之途遂絕近年迭據該兩堂呈請發還基金祇以省庫支絀迄無辦法應如何設法籌濟或將從前提撥之款酌予發還作爲第二救濟院經費俾利進行之處爲此提議敬候

公決

決議

在基金尙未審定以前暫由省庫按月准補助二百元自十八年十一月份起支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議案

五

### 會同財政廳提議關於各縣捕蝗費用應由何款項下動支請公決案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第五一四三號訓令以據衡水縣感代電稱收買蝗卵各費動支何項公款是否即指應解省庫公款而言請解釋通令各縣等情仰會同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治蝗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收買蝗卵費用及撲捕蝗蟲之警團民衆飯食均准動支公款等語並未指明爲省縣地方之款現在各縣對於捕治蝗蟲一切費用率由解上庫款紛紛呈請抵解值此財政奇絀之際軍政要需尙多積欠無法應付若再加以治蝗費用則庫收有限益覺不敷開支奉令前因關於治蝗簡章內所稱動支公款是否指各縣地方公款而言各縣此項費用究應由何種款項動支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提案敬請公決

決議 由縣地方款內動支如有不敷准由行政罰金項下呈請核銷

### 提議各直轄公安局擬派稽核警款收入專員以資整理案

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提出

查前奉部頒確定警察經費辦法第三條內載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酌爲支配又部文有警察經費由地方開支爲原則國庫補助爲例外各等語當經通令各縣編造歲出入預算詳明盈絀情形呈候核辦在案惟本省各縣警費情形既各不同習慣亦不一致所有統籌統支辦法應候查明詳細規則另行核辦擬先就各直轄公安局分別實行查部文對於警察經費既以地方開支爲原則則地方收入之警款實有整頓之必要從前各直轄公安局對於

收入自收自支漫無查本有未妥若無稽核之方曷收整理之效茲擬每局由省派一稽核警款收入專員常川駐局會同該管局長將各項收入切實整頓認真稽察實收實報其收入之數除照各局規定彙出預算分別留支照章辦理抵解外如有盈餘專款解解省庫或撥交就近經費不足之公安局作為省庫補助之需一切手續均按領解辦法辦理似此分別規定既符部令酌盈劑虛之旨藉免苦樂不均之弊警政前途實多裨益至此項專員人選擬由民財兩廳會同核委再石門公安局經費向由地方財務機關具領不直接經管收入亦不向省領款情形懸殊應歸例外是否有當謹提議案敬請

公決

決議 各直轄公安局均各派稽核專員一人其服務規則由民財兩廳會擬專員薪水月給一百二十元由省庫支給

### 會同工商廳提議派員會查涿縣變賣古石佛像情形案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二大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查涿縣變賣古石佛像民反對發生糾葛一案前經省政府會議議決令行民工商廳派員查復再行核辦當經派員會勘茲據民政廳委員袁樞工商廳委員章蘭溪分別呈復均以該石佛像質地優美雕刻精工藝術文化攸關有保存必要等語自應飭縣保存並令該縣酌擬保存辦法呈候主管機關核奪所有派員查復情形理合抄錄原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令縣保存並妥擬保存辦法呈候核奪

### 提議擬遵照中央頒到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將本省各項村政章程逐一修正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議案

七

案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三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近奉中央頒到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均令轉發各縣遵辦等因查本省從前辦理村政所有各項章程均係由民政廳督同村政研究委員會按照去歲內政部所頒之縣組織法分別釐訂現在區鄉鎮之名稱係本年新縣組織法所規定與從前之區村里既不相符即各項人員辦公之資格暨選用方法以及其他不同之點甚多若固圖照轉不先擬定辦法誠恐各縣無所適從現擬仍由民政廳督同村政研究委員會將各項村政章程逐一修正以期與現行法令相合隨時提交本會議決施行在未經修正頒布以前并擬於轉發區鄉鎮自治法文內暫令各縣仍照舊章辦理庶各縣辦事有所遵守而村政進行亦不致停頓再者村政研究委員會本爲籌備自治而設現在自治法業經施行村政名稱似乎已欠賅括惟村政二字近爲各省所公認山西河南均有村政處之設比較自治二字尙易喚起人民興味究竟應否將該會名義酌量更改抑先由省政府咨商鄰省徵求同意之處謹一併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村政研究委員會名稱暫行仍舊

提議任用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擬請量予變通仍按現行辦法辦理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三三例會提出

案查縣組織法已奉明令由十月十日施行並已遵令通行各縣遵照在案原組織法第十七八兩條規定縣屬各局局長及公安分局長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除關於財政教育建設各局局長多爲本縣人所有職責亦與公安人員不同應由主管各廳遵辦外其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係民政廳主管事項原組織法之所規定自係爲注重地方提

高待遇起見惟省政府對於縣公安人員就實際言未必能一一認真考核結果或僅負一呈報備案之虛名而實際予縣長以引用私人之地步既係縣長自行遴選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之去就勢必至完全以縣長為轉移結果轉使其以個人之情感為重而以地方之公務為輕公安局具有武力在縣為最重要之機關當此地方多故之時萬一有人企圖利用對於人選有所要求其初最易使縣長迎拒兩難或且使地方發生紛擾復查原組織法第十一條規定縣長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第十三條規定縣政府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公安局長及分局長負地方之責固與秘書科長專對於縣長負責者不同惟既受縣長之指揮監督其任用法似究不必如縣長之繁重況縣長及秘書科長既均由民政廳任用獨公安局長及分局長原為民政廳主管者其任用反似與民政廳毫無關係尤非所宜再查本省現行辦法公安人員有考試班訓練各班其任用辦法一律由民政廳輪委考試班用四人訓練班用一人早經提議通過施行有案又民政廳前就各縣局實際狀況酌分為三等初任委三等局由三等局升二等局由二等局升一等局亦經通令施行有案實以公安局長及分局長所負責任關係至重非統一指揮由民政廳直接考核慎重選嚴格任用不足以收策進之效基於上述情形為力求實際推行盡利起見關於公安局長及分局長之任用可否量予變通暫照現行辦法辦理之處謹提議案敬候公決

決議 縣屬四局局長及公安分局長之任免仍暫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但須由主管廳呈報省政府備案

提議公安機關核減經費辦法案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例會提出

案查裁減經費一案業經本府第九次臨時會議及第一二三次會議決定裁減標準及施行辦法各在案原辦法內對於公安機關如何辦理未經議及在不領省款之各直轄公安局及各縣公安局所有經費均係就地撥發與省庫無關自應無庸置議

其領省款者共有保定塘大水上三局保定局月定補助費五千元所領較多該局經費亦較多自可比照議決案辦理塘大局經費除自收留用外每月不敷約一千餘元由省庫補助水上局經費每月三千六百餘元全部由省庫撥發復查公安經費以長警餉項為最大支出該兩局範圍較小所領無多最大支出之警餉既照章不能核減如亦將其應領經費按八成發給事實上實恐有難於支配之處茲擬令該兩局除警餉及職員月薪在四十元以下者照議決案辦理外其職員月薪在四十元以上者連同辦公經費按議決案應減詳數附清單按月請領庶於議決案及實際情形兩不違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准如所擬辦理

### 會同建設廳提議寶坻縣呈農民協會咨請佃戶地主分擔地方花費案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臨時會提出

為提議事據寶坻縣先後來呈以該縣農民協會要求佃農地主分擔地方花費請并取消佃農供給分糧人飲食等情來呈稱該縣習慣凡分糧田地由地主完納田賦由佃戶交納地方花費至田中收益地主得三分之一佃戶得三分之二以負擔與收益核計似尙兩得其平又詢諸熟悉該縣情形人員聲稱來呈所稱供給收糧人飲食係地主所委之看地莊頭供給并非各佃戶供給似均應令照舊日習慣辦理惟事關勞資爭議寶坻農民協會既有此項要求他縣類此之事未必不接踵而起似應有查一辦法以資應付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照錄原呈提案敬請

公決

決議 仍照各地方習慣辦理

## 會同財政廳提議鹽山縣長請將鹽山縣缺升爲二等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十一月十八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三次臨時會提出

爲提議事查鹽山縣長周輝遠呈請將鹽山縣長缺升爲二等一案本民政廳前據該縣長分呈到廳即以各縣等級係經本廳會同財政廳體察各縣地方情形及事務之繁簡詳細籌畫始行規定事關通案豈能隨時變更所請碍難照准仍候省政府核示等語指令遵照旋准財政廳咨仍以前項指令咨復均咨在案茲奉

省政府令飭會同核議逕即由兩廳共同討論會以此次改定之各縣等級比照原等其由二等改入三等者計二十五縣就中希望仍歸二等者當不只鹽山一縣爲然非將各該縣一一比較短長無從擬議當經列表比較考得鹽山縣面積八千方里人口三十餘萬地方經費六萬餘元全年經征賦稅約十萬元在此二十五縣中人口列居第一全年經征亦在第一第二之列地方面積及地方經費則均列第三其他各縣如昌平青縣面積均較鹽山爲大清豐鉅鹿地方經費均較鹽山爲優長垣等縣經費數目亦在十萬元左右此等縣分其他各點則均有不及鹽山之處此次鹽山縣呈請升等各緣由除所舉之正定定縣滄縣等均區抽象的比較張前任以地方款爲補助係屬個人之措施以及從前升降之沿革等概無庸討論外就其所據之面積戶口歲人各項平均而論請求升等亦尙非毫無理由惟是各縣等級原係由兩廳擬經審訂復經本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報內政部有案倘因一縣請求即准升等則其餘之各縣必紛紛援例而來不惟政府有舉基不定之嫌事實上亦益滋紛擾是鹽山一縣關係全局問題究竟應否准其升爲二等之處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仍暫照舊案辦理

河北民政裁判 第九編 議案



提議訓練區長辦法及各項經費預算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次烈會提出

爲報告事案查訓練區長一案業經議決照審查標準由民政廳將一切詳細計劃及各項預算詳擬提出等因查此案係因中央原定區長訓練所條例局面較大用費頗多衡以本省財力現有未給爲酌量變通之計自應先定一暫行辦法庶一切事項方有根據茲因擬定河北省訓練區長暫行辦法十五條河北省區長考試暫行章程十五條河北省區長獎懲暫行章程八條并分別擬具各項經費預算一併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交付李鴻文孫逸睿沈尹嘯只成慶智怡五委員審查由孫委員召集

查本案附有河北省訓練區長暫行辦法區長考試暫行章程區長獎懲暫行章程交付審查於十八年十一月十九

日第一三五次例會決議照審查案通過(載法規欄)

提議舉行冬季出巡分赴各縣押查并請公決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臨時會議提出

爲報告事案查前奉

內政部令頒發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當經遵擬河北省民政廳長巡視程序分呈

內政部備案并於十八年度第一季本廳行政計畫擬定分別親赴各縣巡視在案嗣因本省省政繁雜應務重要加以海河賑務不時會議以致迄未實行茲屆冬令各縣防務災情均屬重要且縣組織法甫經公布區鎮鄉自治已將依限施行各縣縣長又屆年終考績之期吏治良否均有視察之必要擬遵章舉行冬季巡視分赴各縣次第抽查謹將應行報告及提議事項列舉如左敬請

公決

報告事項

一 冬季出巡方向暨巡視縣數 擬向北甯火車路線出發直達臨榆縣爲止巡視沿途各縣

一出巡後代行本廳職務員名 遵照巡視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擬派本廳主任秘書劉霽代行職務

一出巡隨從員役人數 擬帶秘書視察主任科員辦事員書記各一人勤務主任一人勤務兵十六人

提議事件

一 查河北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第十八條凡兼廳長委員因事請假時得派員列席陳述及報告但無表決權此次出巡所

有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自應派代行本廳職務之主任秘書劉霽列席惟遇有各縣縣長缺出應遵章提出委署人員時應如

何規定擬請公決

一出巡旅費從前并未列入本廳預算此次出巡應否先由省庫具領俟冬巡竣事再行實報實銷

決議 一 在出巡期間委署縣長應由代行職務之秘書商承主席遵章提出

二 出巡旅費先領一千元事後實報實銷

會同財政廳提議河北省第一救濟院請援例免減米折及經費請照准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例會提出

爲提議事案據河北省第一救濟院院長曹慶林呈爲援例懇請免減米折及經費以示體恤而資救濟事竊職院原爲救濟老弱殘廢貧民而設定額八十名米折每月二百四十元每人每月口糧計合三元經費每月之數僅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

釐並無臨時冬季煤炭費用兩項共計洋四百零六元六角六分六釐值此米珠薪桂之際隆冬急需備火之時按數發給尙難支持近聆按八成發給定不敷用因感萬狀再查閱全民報紙十一月八日載

省政府核減軍政各費案內(二)各縣政府經費除旅費因糧工食外行政經費按八成發給(六)河北省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農事試驗場經費太少不予核減各等語足徵法美思周於減費之中實寓體恤維持之意現職院之米折似等於因糧而經費尤較少於各農事試驗場八十名貧民嗷嗷待哺每日兩餐豈容折減將屆嚴冬曠室無火更何以堪再四思維迫不得已祇得援例懇請格外體恤按因糧及經費太少機關成案發給不予核減則院中貧民咸成大德無涯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該第一救濟院係就京兆養濟院基址改組并遵照部頒救濟院規則令飭分別成立養老孤兒殘廢等三所在案茲查呈稱各節係屬實情現當提倡救濟事業之際擬請按照因糧或經費太少機關成案不予核減每月仍發給該院米折及經費洋四百零六元六角六分六釐以資維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米折免予減成經費照扣

### 會同財政廳提議遵令會擬各直轄公安局稽核警款收入專員服務規則案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例會提出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議決各直轄公安局均各派稽核警款收入專員一人其服務規則由民財兩廳會擬月給薪金一百二十元由省庫支給一案令廳遵照辦理等因茲經本廳等會同擬訂專員服務規則十三條是否可行

敬請

公決

決議 終正通邁

附直轄公安局稽核警款收入專員服務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提議保護電報桿線臨時辦法案<sup>十一月十六日</sup>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臨時會提出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交通部咨開爲咨行事據河北電政管理局呈稱查職區被竊桿線之風日益滋長所有每月被竊桿線數目歷經陳報在案六月份據各轄局先後呈報計大名至邯鄲被竊十七次失線六十八檔桿十九根大名至冠縣被竊六次失桿十二根線一檔通州至玉田被竊兩次計失桿六根除被竊桿線業經隨時函請河北省政府飭屬嚴緝外請咨省飭屬緝辦以維電政等情查該局所轄各局五月份被竊桿線案件前經咨請分飭各縣嚴緝法辦在案茲據呈稱六月分被竊桿線多至二十餘起前修後竊電政資產受其損失者甚鉅抑且妨碍交通影響報務前因江蘇省東坎衛水口陳家港一帶桿線屢次被竊經部咨請江蘇省政府飭縣訂定保護路線辦法嗣准咨復飭據連水阜甯灌雲等縣呈訂保護路線規則如再發生竊案責成公安分局村正副等賠修因此互相戒備竊風爲之稍斂貴省各縣承緝案犯如能獲犯嚴辦竊盜自必斂迹否則能否援照蘇省辦法飭縣擬訂切實保護規則或將各縣承緝桿線案件定爲考成之處相應咨請察核辦理者復爲荷仍希分飭各縣迅將六月份案犯限日獲辦以維交通等因查本府前迭准部咨暨河北電政管理局函以大名邯鄲廣平肥鄉河間獻縣霸州通縣玉田等縣境內

電報桿線屢被竊割損失電政資產妨礙交通請飭縣緝辦各等因先後到府節經嚴飭各該縣勒緝案犯務獲法辦各在案乃各案竊犯迄未弋獲以致割鋸之風仍不稍戢准咨前因除分飭各縣迅將六月份案犯緝獲究報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妥擬保護線路辦法呈候核奪此令等因查電報桿線關係重要斷不容任意盜割妨礙交通謹就保護考成兩方面兼籌並顧擬定本省保護電報桿線臨時辦法八條是否可行謹提議案敬請

公決

決議 修正通過

查本案附有保護電報桿線臨時辦法(載法規編)

### 提議保衛團副團總各職擬仍暫按本省現行辦法辦理案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六 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提出

案查縣保衛團法已奉令由本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其編制在總團內未設副團總及督察復查本府第一二八次會議各縣有  
必要情形者准其聲敘理由於總團內添設副團總一員實以一縣職務繁重團總督察均係兼職實有難以兼顧之勢又本省  
現行辦法公安局長兼任總團督察亦以保衛團既係輔助警察保衛治安自應聯合一氣以免發生隔閡再查原法內凡關於  
保衛事務均係由縣呈報省政府無分呈民政廳字樣就實際言警察均為民政廳主管事項如按原法之規定反似與民政廳  
毫無關係亦非所宜基於上述情形關於保衛團副團總及督察可否量於變通仍按本省現行辦法辦理關於保衛團事務仍  
由縣分呈民政廳查核之處謹照抄保衛團法提出議案敬候

公決

決議 仍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

### 提議各縣民衆團體之領導組織在省黨部派員辦理以前應如何辦理案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提出

爲提議事據靈壽縣長俞啟賢呈稱奉令內開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八八三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磁縣農會會長袁汝霖先後呈稱縣臨時登記處是否能領導組織民衆團體呈請解釋到府當經據情轉呈行政院解釋在案茲奉八二一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前據該省政府呈爲各縣臨時登記處是否領導組織民衆團體請核示到院當經據情函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呈核示在案現准

中央組織部兩復內開臨時登記處之職務以辦理黨員登記爲限關於領導組織民衆團體事宜在該縣黨部未成立以前應由省黨部派員辦理請查照轉飭等由准此合抄發原函令仰知照並增抄發中央組織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增件令仰該廳長一體知照爲要此令附抄發中央組織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增抄中央組織部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遵查職縣去年成立中國國民黨靈壽縣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辦理黨務登記事宜並於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准臨時登記處咨文第三號內開組織農民協會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在本黨領導之下業已正式成立附送農民協會及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各簡章名冊請備案到縣又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准臨時登記處咨開整理現在縣青年聯合會在本黨領導之下業於十二月十六日在該處會議室開正式成立大會附送靈壽縣青年聯合會簡章職員履歷表等件前來時經一載三個民衆團體完全由臨時登記處領到一切工作茲奉鈞令內開

中央組織部函載臨時登記處之職務以辦理黨員登記爲限是職縣臨時登記處領導組織農民協會小學教職員聯合會縣青年聯合會三個民衆團體顯然抵觸應由省黨部派員辦理以符部令現在職縣黨部自身並未正式成立所有臨時登記處領導組織成立三個民衆團體未經省黨部派員辦理之前可否即令該團體停止工作以利進改進之處未奉規定縣長爲慎重部令起見將職縣民衆團體組織原由及受臨時登記處領導狀況據實陳仰祈令遵等情查各縣民衆團體在先多係由臨時登記處組織成立現在既經

中央組織部解釋關於領導組織民衆團體事宜在縣黨部未「組織」成立以前應由省黨部派員辦理自應遵照惟在未經省黨部派員辦理以前縣政府如何應付無所依據自不獨靈壽一縣爲然理合提出敬請

公決

決議

函省整委會請遵照中央組織部解釋凡未正式成立黨部之各縣市其已經組織之各民衆團體在省整委會未經派員辦理以前一律暫行停止工作並通令各縣局遵照

提議據大成縣請示教會租賃土地應否加以限制一案應由府交由法規編

審委員會審議請公決案

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日

爲提議事案據大城縣長呈稱竊蘇橋鎮京南天主總教堂函稱敬啟者敝總堂所屬之里坦村天主堂係貴縣管轄現在該堂置有房基一所業已立契尚未投稅請將稅章示知以便遊辦等情據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第一條規定凡外國教會在內地設立教會醫院或學校而爲該國與中國條約所許可者得以教會名義租用土地建造或租賃房屋等語現在職縣里坦村天主堂所置房基如果與定章相符自應准其租賃投稅惟細繹條文混稱租賃規定殊欠明確過去事實各地

因致會置買或承租房地即屢生糾葛當此黨治之下正在努力改善外交收回國權之際此等准許外人購買或承租之辦法是否無碍主權照市政府現既奉令兼辦外交對此實不敢不力求慎重究竟應否設法稍加限制抑如何辦理之處理全據情呈請察核提出會議俯賜討論令飭遵行等情到廳案關國際條約應如何辦理之處似宜由府交由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後再為議決通過令遵是否可行理合提出討論敬請

公決

決議 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議

### 提議寧河縣長請劃分海防指揮部與縣政府行政權限案

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河北省六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提出

案查前據甯河縣長鄒杏林上月朔代電稱海防指揮部派員來縣辦案事前僅送一函即自行逮捕事後並不通知似與權限未合請示如何辦理等情當經指令並轉兩天津警備司令部核明見復以憑飭遵去後嗣准兩復以海防指揮部原為敵部所轄機關其職責僅在查緝匪類維持治安並無審判權限所有緝獲及奉令逮捕各匪犯均經隨時呈解敵部依法分別辦理至閩海一案破獲之後亦經立飭解部訊辦在案准兩前因相應兩復即查照辦理為荷等因正轉行間復據該縣長東代電稱海防指揮部前次來縣捕人今又兩請緝犯軍閩行政權限若不劃分清遠行政實無辦法懇請提議辦理等情前來查軍政各有專司絲毫不能侵越今該指揮部擅理民詞且復捕人緝犯率意孤行既逾權責復背法理似應設法制止以免日後糾紛應如何辦理之處謹抄摺原電提請

公決



決議 兩傳司令轉令該指揮注意以免發生誤會

報告出巡平東各縣抽查情形案 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〇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案查前以遵章舉行冬季出巡會於十一月十五日提出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臨時會議議決照辦並已將出巡日期呈報各在案查此次出巡預定路線爲沿北密路各縣及直轄公安局常於十一月二十二日啟程先至臨榆縣及臨榆公安局秦皇島公安分局次至昌黎樂亭滄縣塘大公安局天津縣及水上公安局武清通縣等處凡七縣三公安局於本月六日抽查完竣又因赴天津出席海河會議於八日回省謹將巡視結果報告如左

(一) 巡視情形

查各縣行政因驟東數縣收回較晚故比較稍爲落後關於縣府組織及自治保衛等項尙未能按照新章切實施行遼西各縣雖略有進步而各地方情況不同並未能收整齊劃一之效尤以關於黨義方面一般官吏及人民皆未十分注意研究究甚至黨部工作人員亦少特殊成績俟審每至縣分必先就其地方情形詳察利弊之所在加以指導或糾正其視察方法則先接見縣長以下各職員及自治人員詳加考詢並查看縣政府內部組織如新縣組織法是否實行舊日房科書吏是否改組政務警察有無訓練關於禁烟剪髮放足救濟等項是否一一舉辦其次則檢閱警察保衛團一切編制訓練均仿照章程同時對於司法方面因出巡之前會商請高等法院委派檢察官書記官各一人陪同巡視故遇有司法案件如民刑訴訟監獄看守所等遇有應行改良或糾正之處亦分別依法辦理或加指導縣府內部視察完竣之後召集當地各機關及人民團體代表開會講演討論地方上應與應革擬具方略督促進行

(二) 辦理事項

查此次出巡所辦案件約可分爲六項其一爲宣揚黨義事項如訓令各縣政府及各機關組織黨義研究班切實研究黨義並積極宣傳是也其二爲督促各縣行政事項如訓令各縣按照新頒縣組織法切實改組實行同室辦公切實辦理區鄉鎮自治整頓警團慎選團正財政公開修治道路等是也其三爲接受人民訴願事項如臨榆邊外莊民衆請緩清丈昌黎第三區民衆請對分區及選舉團正勿令豪紳把持樂亭人民請維持教育費及振濟武清縣民衆請求補助浚河等項是也其四爲整飭吏治撤換庸事項如昌黎公安局長劉鼎助辦案不力濳弛職務樂亭縣府第二科長朱莊良才力薄弱不稱職務皆著令撤職是也其五爲檢閱公安警察事項如檢閱臨榆直轄公安局及秦皇島分局塘大直轄公安局水上公安局等是也其六爲遵奉省令飭辦事項如遷安縣民衆要請釋放楊滿沈玉海一案已令依法審判並令依照訴訟程序辦理是也

此外關於考核各縣長局長及辦理案件出巡日記講演詞除由廳隨時清理另案呈報

省政府及內政部外特此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存

**提議訓練區長分三期列表飭縣遵照請公決案**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案查訓練區長前由民政廳按照全體委員審查結果擬具各項辦法章程提經

省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茲查訓練區長暫行辦法第九項載訓練日期自十九年三月十日開始設所訓練等語非先期籌辦方不至臨期誤事復由廳依照訓練區長暫行辦法第二第九第十三各項規定參以全省各縣區數人

數分配三期計第一期大興等四十一縣第二期河間等四十七縣第三期深縣等四十一縣并將各縣應送區長額數應攤飯服半費款數及送考解費日期分別列具三表通飭各縣遵照是否可行謹檢同原表三份敬候  
公決

決議 照辦

### 會同高等法院及財政廳擬請暫緩實行新定禁烟罰金充獎規則案

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一二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查河北各縣司法自上年七月成立以來款項奇絀無日不在勉維現狀之中近議減成撥發更感困難多恃各縣解繳罰金藉資挹注現在

中央以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前經禁烟委員會內政部會同議訂會呈

行政院旋經核准進行並附鈔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一份

本院先後奉到竊思前直隸及舊京兆所屬各縣關於烟案罰金均遵照前北京司法部會同內務部規定充實辦法烟案罰金

二十元以下六成充實五十元以下五成充實五百元以下四成充實千元以下三成充實頻年各縣司法經費賴以維持要以烟案罰金為大多數上年改組成立時對於此項罰金之提成充實辦法仍循舊章辦理并經

河北省政府會議議決各縣司法經費仍以各縣所征罰金除照案充實外悉數撥抵通行道辦在案年來各縣司法事務日繁

需費日增即按向收罰金撥支尙慮不敷甚鉅若照新章奉行經費益形支絀法務進行勢必無形停頓影響匪細知值河北省正在積極核減政費之時省庫拮据安有餘力另籌各縣司法經費  
本院職廳經復商確深恐驟變成規致各縣司法經費根本動搖

通盤籌畫以爲司法重要河北省各縣司法經費多恃罰金收入以爲挹注實具有特殊情形准予將罰金提成充實暫仍照向章辦理一俟將來省庫充裕縣司法經費有着再行遵照此次所頒新章呈請施行庶於通變之中仍寓制限之意明知此項新章

中央爲減少毒品起見故多提獎金以爲獎勵凡屬下級機關自應勉力奉行無如經費難籌不得不藉圖救濟暫願目前雖充實成數稍行減少祇要各法庭及各縣遇犯必懲終不患無毒品澄清之一日也所有河北省禁烟罰金提成充獎擬請特准將新章暫緩實行仍暫照舊章辦理各緣由徑返互商意見相合謹遵例提出報告伏祈

公決

決議 暫照舊章辦理

提議昌平縣長王文煊被人告發沾染嗜好業經視察員查覆并據該縣長自

行呈請調處請公決案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二次例會提出

爲報告事前據昌平縣人民朱心田呈稱該縣王縣長楊科長吸食鴉片懇請派員密查等情當經令委本廳視察員劉顯書前往澈查旋呈覆內稱到縣後該縣長王文煊因丁憂請假回籍無從晤面惟明查暗訪衆口一詞僉謂縣長吸食鴉片及間有何證據或曰因公稟見不惟面帶烟容抑且口噴烟味或曰託人覓土有十兩八錢之數等語又查該縣政府內并無楊科長其第一科科長羊士麒察看情形並不食烟間有嗜好者乃羊士麒之父亦在縣政府居住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在假冒縣縣長王文煊呈稱竊縣長前因丁憂請假未蒙給假兩月治喪在案現在治喪已畢正擬呈請銷假回任聞忽聞有人控告縣長沾染嗜好等情既有此項風聞自應聲明請示竊念縣長束髮受書早知自愛並無嗜好沾染縣長前本供職建設廳當受訓練之

時上班則聽講受課下班則回廳辦公晝夜勤勞終日不歸私廝絕非染有嗜好者所能支持今既受此揶揄如不呈請調驗似無以辨虛實而息物議用敢不揣冒昧擬請指示地點限定時期派員調驗如驗屬實應候依法懲處如驗明並無嗜好再行銷假回任抑或先准回任再酌審時期俾就調驗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廳應否即予調驗之處理合提出報告敬請

公決

決議 准予調驗在省調驗公所未成立以前由省府委託官立醫院代驗

提議擬赴平南及津浦路線各縣巡視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二次例會提出

為報告事案查前次出巡平東各縣業將巡視情形報告在案茲擬日內再赴平南及津浦路附近各縣巡視理合報告再前次出巡所領旅費一千元業已支銷無餘此次出巡擬再續行請領統於冬巡竣事核實造報合併提出敬請

公決

決議 照辦

提議各縣保衛團服裝應否改用青色案 河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臨時會提出

案據天津縣長張蔭隆呈稱以奉天津警備司令部訓令各縣保衛團服裝多與駐軍顏色相同殊不足以資區別茲特規定各縣保衛團服裝一律着穿青色或黃色概不准着灰色軍服以免與軍隊混淆分令遵辦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示前來查保衛團服裝均用灰色曾經本府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通令在案現查中央頒行之縣保衛團法對於服色並無規定據呈前情事關變更議案應否一律改用青色以示區別之處謹提議案敬候

公決

決議

一律改用青色土布

河北民政叢刊

第九編 議案

# 法規

# 法規

## 吏治

### 縣組織法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組織法施行程序除關於區自治及鄉鎮自治依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外均依本施行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省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左列期限內完成縣之組織

一、江蘇浙江山西河北廣東五省限於十九年六月終完成

二、江西安徽湖北湖南福建山東河南遼寧吉林陝西雲南廣西十二省限於十九年八月終完成

三、四川貴州甘肅新彊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八省限於十九年十月終完成

四、寧夏青海西康三省限於十九年十二月終完成

第三條 各省如因特別故障不能於前條期限內完成縣組織時各該省政府應詳敘理由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

民政府核准展期但除前條第四款所列各省外其展期均不得逾兩個月

第四條 各省政府於第二條所定期限內除依縣組織法第四條編定縣為三等呈請公布並依第十一條提出縣長人選呈

請任命外應遵令各縣依本法第十三條至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分別完成縣政府之組織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吏治



第五條 各縣政府奉到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命令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

前項自治區劃定後各省民政廳應於一個月內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委任區長

第六條

第七條

區長就職後應於一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並組織區公所  
區長就職後應於本法施行第二條各款所定最終期限之兩個月前依組織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召集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並依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組織鄉公所鎮公所

第八條

鄉鎮公所成立前區長應於各鄉設立鄉公所籌備處各鎮設立鎮公所籌備處  
前項籌備處由區長於各鄉鎮公民中聘任若干人為籌備委員辦左列事項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在鄉鎮公所成立前應由區公所辦理之一切事項

前項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之程序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條

鄉鎮鎮長就職後應於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劃定閭鄰分別召集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閭長鄰長

第十條

完成縣組織之一切費用由縣政府依省政府定標準彙報核銷

第十一條

各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財政之收入不敷開支時區公所得彙造預算呈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縣組織法施行一年後省政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應派員考查各縣區鄉鎮組織情形彙報內政部並將  
其合格者咨請核准區長民選

第十三條 區長民選核准時應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召集區民大會選舉區長及區監察員並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組織區參議會

第十四條 內政部於各縣區長民選一年後應據各省政府冊報考核其戶口土地警衛道路及人民使用四權情形有合於  
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之程度者准其成爲完全自治之縣

第十五條 區民大會區公所區監察委員會之登記鄉民大會鎮民大會鄉公所鎮公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及閭  
鄰之圖記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六條 凡以前各縣之區村里或其他編制與縣組織法之規定不合者應即改正

第十七條 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  
民國十七年十月內政部公布之縣組織法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自本法公布之日  
廢止

###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吏治

### 第三條

- 一、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三、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遷任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遷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任委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銜送銓叙部審查銓叙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復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及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叙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一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吏治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選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

該各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語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

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 第八條

銓敘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親自會考詢

####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敘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賄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吏治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內政部令頒

-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級及高級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級主管長官執行初級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 第五條 初級及高級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送銓敘部審查
-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敘部舉行特種考績
- 第七條 銓敘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勵  
前項獎勵另以條例定之
- 第八條 初級長官及高級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自治

### 區長訓練所條例

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內政部令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在區長民選以前各省民政廳應依本條例之規定設立區長訓練所訓練各縣區長人材
- 第二條 區長訓練所(以下簡稱本所)直隸於民政廳並由民政廳呈由省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 第三條 本所應設班數及學員額數由民政廳定之但全省畢業人數應多於全省各縣所劃區數
- 第四條 本所訓練期限定為四個月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總理全所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 第六條 本所設左列各股

- 一、教務股 掌理全所教務事宜
  - 二、訓育股 掌理全所學員之訓育及管理事宜
  - 三、事務股 掌理全所文書收發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股事宜
- 前項各股酌量經費情形併為教務事務兩股訓育事宜由教務股兼任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第七條 本所各股各設主任一人秉承所長分別處理本股事務各股設股員一人至四人商承主任分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本所得設僱員若干人其額數由所長定之

第九條 本所設教員若干人分別教授課程

主任及職員得兼充教員但所任課程以不妨碍本職務為限

第十條 主任及教員均由所長聘任各股職員由所長委任僱員由主任提請所長備用之

### 第三章 入學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由各縣政府保送但須經考試合格後始得入學

各縣保送學員應倍於所劃區數由民政廳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經縣政府保送應入學考試

一、在中學以上或與有同等程度之學校畢業者

二、在自治傳習所或其相當性質之學校畢業者

三、中國國民黨黨員曾辦黨務一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曾辦地方自治事務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五、曾辦地方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六、在本縣負有聲望為民衆所信任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入學考試其入學後方發覺者得隨時取消其學籍

一、有反革命行為者

二、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三、被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尙未恢復者

四、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屬實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六、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七、有不良嗜好者

八、心神喪失及其身體衰弱不堪任事者

#### 第十四條

縣政府保送學員除第十二條第六款外均應送驗證明資格之憑證於試畢後仍發由縣政府發還之第十二條第三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所屬黨部出具證明書第四款第五款人員無憑證時得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第六款人員應由原保送之縣長出具證明書

#### 第四章 課程

#### 第十五條

本所課程如左

一、三民主義摘要

二、建國大綱

三、建國方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語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1 孫文學說

2 民權初步

3 實業計畫大要

四、五權憲法

五、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六、中國革命史略

七、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略(不平等條約)

八、政治學概要

九、法學通論概要

十、經濟學概要

十一、社會學概要

十二、統計學概要

十三、社會問題概論

十四、地方自治概要

十五、各國地方自治制度述略

十六、地方自治實施法(以總理手定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爲根據分述戶口土地警衛道路教育財政)

交通實業水利山林衛生合作救濟及識字運動等)

十七、現行地方自治制度(附法令)

十八、市政概要

十九、本省人文地理

二十、公文程式

廿一、軍事訓練

前項課程得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酌量增減但增減數目不得逾三分之一

#### 第五章 待遇

第十六條 學員膳宿及制服各費概由省地方款支給之

第十七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發給畢業證書

第十八條 學員畢業由本所造具名冊送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備案并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學員畢業後由民政廳以區長任用之

#### 第六章 考試

第二十條 入學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一筆試 1 常識 2 國文 3 常識

二口試 1 心理測驗 2 智力測驗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凡應試者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後始得與試

第二十一條 畢業考試由所長定期行之并請省政府派員監試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在省庫支給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所辦事細則及教務訓育各規程由本所定之

第二十四條 在本所條例施行前各省如已開辦相同之訓練所或名目不同而性質相等者得繼續辦至本期訓練完畢後

再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為限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縣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

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第四條 鄉鎮區各依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為準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為鄉鎮公

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常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第九條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于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各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逕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 二、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或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尙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份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交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于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及罷免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及四十三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副鄉長或副鎮長之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行使其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察委員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爲三人或五人中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爲當選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鄰居民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鄰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長鄰長之權

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爲閭長鄰長

閭長鄰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鎮大會爲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其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上級機關交議事項

五、審議本鄉公所或鎮公所及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閭鄰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各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

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

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閭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於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

長或鎮長執行之

-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土地調查事項
- 三、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保衛事項
- 六、國民體育事項
- 七、衛生療養事項
- 八、水利事項
-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事業

十七、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一、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各該鄉鎮所屬團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鄰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校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或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縣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度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四、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

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

收冊結報由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縣區補助金

五、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決定其總數並不得有強制行為鄉公民或鎮公民認為無募集特別捐之必要時得依法定程序行使複決權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或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鄰

第六十六條

閭鄰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并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鄰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鄰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月前改編之

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鄰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鄰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鄰各設居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第六十八條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鄰之閭長或鄰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鄰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閭鄰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鄰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鄰長應召集本鄰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鄰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

鄉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鄉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鄉居民會議之期間不得過一自

第七十一條 閭鄉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鄉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鄉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鄉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鄉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鄉長應提出本閭居民會議或本鄉居民會議決定之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鄉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鄉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鄉居民會議及閭長

民會議及閭長

閭鄉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鄉長由到會居民三入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鄉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即爲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鄉長選舉由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鄉長選舉日期由鎮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佈外並應報區公所察核

第八十一條 閭長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鄉長選定後由本鄉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

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鄉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鄉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區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十月二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三十九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二條 區之分割及編成依縣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次序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區之區域由省政府派員協助縣政府辦理變更區域時由縣政府召集有關係

之區長會議繪圖列說呈核

#### 第四條

凡二區以上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

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在區長民選前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務會議決議在區長民選時由關係各區區長提交區民大會決議

#### 第五條

經鄉公所或鎮公所登記為鄉鎮公民者即為區公民有出席區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六條

區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區長及區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中國國民黨區黨部執監委員或各上級黨部重要職員滿一年者

三、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委任官一年或薦任官以上者

四、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五、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六、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者

七、曾任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或鄉鎮監察委員一年以上者

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為前條之候選人

#### 第八條

第六條之候選人由區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呈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不得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候選人表冊應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為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其合於第六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九條 在區長民選前區長之委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規定但區長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縣政府不呈請罷免者得由該區過半數鄉鎮長簽名召集鄉鎮長會議互推一人為主席經議決後得由各鄉鎮公所聯呈縣政府及省政府陳述必須罷免之理由

第十條 在區長民選時區長之選任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區務會議之組織及會議依縣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前項會議應通知區監察委員列席

第十二條 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區監察委員為五人或七人其第一次名額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前條監察委員會之候補監察委員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由區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五條 區長之俸給在委任時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在民選時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區監察委員為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由縣政府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第二章 區民大會

第十六條 區民大會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內政部核准區長選後由區長召集之

第十七條 區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制權複決權

二、制定或修正區自治公約

三、審核預算決算

四、審議縣政府交議事項

五、審議區公所或區務會議交議事項

六、審議所屬各鄉鎮公所或區公民提議事項

第十八條 區民大會以到會區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十九條 區民大會開會得分爲若干會場其第一次由區務會議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區民大會決定之

前項區民大會之分場開會應同日舉行其各會場主席由到會區公民推定之

各會場應於每案詳記並宣布可決否決之人數或票數再由各會場主席集合區公所核算總數定其決議

或當選

第二十條 區民大會開會或分場開會得預備會整理或修正議案

第二十一條 區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一次於區長滿任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區公民十分一以上

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區長本身事件應由區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區監察委員本身事件區長延不召集者應由過半數之鄉鎮公所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區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三條 區民大會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區民大會登記由政府頒給之

### 第三章 區公所

第二十五條 區公所應設於區內適中或交通便利地點

第二十六條 左列事項區公所於現行法令或區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分別自行辦理或委託各鄉鎮辦理由區長執行之

一、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土地調查事項

三、道路橋梁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四、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五、保衛事項

六、國民體育事項

七、衛生療養事項

八、水利事項

九、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十、農工商業之改良及保護事項

十一、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十二、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十三、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十四、風俗改良事項

十五、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公營業事項

十七、區自治公約制定事項

十八、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縣政府委辦事項

二十一、其他依法賦與該區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條

前項區自治公約之制定限於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爲之  
關於前條各款事項均應召集區務會議決議之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第二十八條 區公所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附設區調解委員會

凡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曾調解或不能調解之事項均得由區調解委員會辦理

第二十九條 區調解委員會由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前項調解委員於區公民中選舉半數於各鄉鎮調解委員中選舉半數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選舉之在區長民選後由區民大會選舉之區長區監察委員及所屬鄉長或鎮長均不得被選

第三十條 區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由縣政府定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在區長民選前由區務會議罷免之在區長民選後區監察委員會得先請區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區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區公所除設立高級小學外並應於公所所在地設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其課程講演之時間與主要科目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區公所對於各鄉鎮設立之國民補習學校及國民訓練講堂應儘先補助其經費並應派員分赴國民訓練講

堂講演主要科目

第三十三條 區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委任區長任期一年其確有成績者得連任但至內政部核准民選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民選區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者以繼續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六條 民選區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期間在二個月以內者由區務會議推定鄉長或鎮長一人代理之在二個月以外者除推定代理人外並應改選

第三十七條 區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報告區民大會

第三十八條 區長應提出上年度決算及次年度預算于區民大會在第一次區民大會未召集時應提出于區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區居民有左列情事時區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告區務會議或呈請縣政府處理之

一、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違反區自治公約或一切決議案者

三、觸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確有證據者

有前項第三款情事遇必要時區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報告區務會議及呈請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

機關

第四十條 區長於區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二十八條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區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縣政府並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一條 區長改選或改選後舊任區長應將登記文卷款產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呈請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助理員之職務及任用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區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一、者得被選委為區助理員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一、公務員候選考試或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三、在中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四、專習法政一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五、曾辦自治事務一年以上確有成績明顯者

第四十四條 區助理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長呈請縣政府核定之但在區長民選後其呈請應根據區民大會之決議

第四十五條 區助理員得分股辦事

前項分股于區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六條 區公所為繕寫文件等事得酌用僱員

第四十七條 僱員之名額及生活費由區務會議決定之

第四十八條 區丁之職務及額數依縣組織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區公所每屆月終應將所辦事務列表呈報縣政府

第五十條 區公所登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第五十一條 區公所辦事通則由省政府定之

#### 第四章 區監察委員會

第五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於區長民選後設置之其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區監察委員會開會準用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

第五十四條 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區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五條 區公所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區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縣政府糾正之

第五十六條 區監察委員會糾舉區長違法失職時得自行召集區民大會

第五十七條 區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八條 區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九條 區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區民大會補選之

第六十條 補充或補選之區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六十一條 現任本區及所屬各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區監察委員

第六十二條 區監察委員會之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其登記由省政府頒給之

#### 第五章 區財政

第六十三條 區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區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區公營業之純利

三、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省縣補助金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第六十四條 區預算決算在區長委任時須經區務會議之決議在區長民選時須經區民大會之決議

經前項決議後區公所應呈請縣政府核定彙報省政府備案

提出區民大會之預算決算應于開會一個月前途達區公民

第六十五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在區長委任時應提交區務會議追認在區長民選時應提交區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六條 區財政之收支應於每月終公布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河北省訓練區長暫行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一、本辦法依照區長訓練所條例並參照本省財政情形及地方狀況規定之

二、訓練人數照本省各縣分區總數加半倍計算暫定為一千二百人

三、訓練期間分為三期每期四百人兩個月畢業

四、訓練班次每期分五班每班暫定八十人

五、第三項分期辦法由民政廳按照各縣區數人數勻配規定預計考試日期令行各縣保送

六、前項考試章程由民政廳擬定提出省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七、訓練課程除黨義外注重實際就各廳主管事項分別規定

八、前項課程由訓練所主管教務人員商承民政廳長另定之

九、訓練日期自十九年三月十日開始設所訓練

十、訓練所地址仍租用訓政學院舊址

十一、訓練所經費由民政廳分別造具開辦經常並考試費預算由省庫支出

十二、學員膳宿制服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由省縣地方款各半分担

十三、前項學員膳宿制服費應由縣地方款担任之半數由民政廳按照各縣應担數目令由各縣於區長入所訓練以前呈解民政廳核收留發訓練所應用

十四、本辦法未經規定事宜均依照區長訓練所條例辦理

十五、本辦法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區長考試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二十各條規定之

第二條 考試區長由民政廳長主試一切設備由民政廳派員籌辦其養校及監視人員由民政廳就省黨部及各廳處職員

中聘任之

第三條 應考區長由各縣政府就各縣區數加一倍保送

第四條 考取額數就各縣區數加半倍錄取

第五條 各縣保送區長資格須按照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各縣保送區長須按照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附送證明資格之文件或證明書并須備具各人履歷及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最近半身像片

第七條 各縣所送區長如錄取後或入學後發現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三條之情事時仍得取消其學籍

第八條 考試之前須先受體格檢查經檢查合格方得與試

第九條 考試分筆試口試兩種

筆試(一)三民主義(二)地方自治論說

口試(一)就各縣風俗民情爲問答(二)就學員經驗爲問答

第十條 筆試口試各記分數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合格

第十一條 考試卷面寫具姓名其人名用膠簽書寫於交卷時自行揭去

第十二條 考試用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由省庫支出

第十三條 凡本章程辦理考試人員均爲名譽職但須供備飲饌并酌給車馬費

第十四條 考試地點及日期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 河北省區長獎懲暫行章程

第一條 在民選區長未實行以前本省各縣區長獎懲事宜暫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獎勵辦法分左列各項

一、升用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五次會議通過

二、記大功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三條 本章程懲誠辦法分左列各項

一、撤職

二、記大過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項辦法凡充任區長五年以上成績卓著並未受有第三條各項懲誠者由縣長呈由民政廳察核轉呈

省政府核准得與考取縣長同受訓練畢業後以縣長註冊升用

第五條 第二條第二三四各項辦法由各縣縣長隨時考核擇其成績優良者詳列事實呈由民政廳長分別行之並得由縣長直接行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第三條第一項辦法凡區長怠忽職務貽誤地方由縣長呈報或被人控告經民政廳查明屬實時行之

第七條 第三條第二三四各項辦法由各縣縣長隨時考核凡成績不良辦事不力者呈由民政廳長酌量情形行之並得由縣長直接行之但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三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自治

警 政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補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警政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并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

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

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贖賊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一以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開鄉近鄉鎮有警時應即招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

#### 一面飛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爲原則但在邊界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警政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 五、會操訓練或遇警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諒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

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長並應受

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擔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造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

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附甲牌長聯保切結(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甲牌長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為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結後

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為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為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 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牌別 甲牌長 姓名別 蓋章 畫押 備 考

或捺印 甲長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警政

五

副甲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牌長  
副牌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甲各戶聯保切結(式)

爲出具切結事今結得甲內各戶居民人等均係身家清白安分守法並無爲匪通匪窩匪或寄頓贓物及反革命諸情事自具

結後互相監察倘發現前項不法行為各負檢舉之責如有扶同隱匿秘不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爲此出具切結是實

省別 總團別 區團別 甲別 戶別 姓名 蓋章捺印 備 考

第一戶家長

第二戶家長

第三戶家長

(以下排至第一百二十戶家長爲止)

說

一本結暫定一百二十戶以備具有特殊情形之鄉鎮超過百戶者仍劃一甲之用

二本結甲內居戶依縣組織之鎮鄉團鄰編制之次序編列先後

明

三本結以八行紙十七頁連摺成帙除填寫切結說明及年月日外餘爲填寫戶別之用

四本結甲之下不另分牌以期適合同甲互保之精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訓令第六五二號

今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擬甲牌長及同甲各戶聯保切結暨保衛團庶檢同圖式轉請核示施行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警政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內政部令頒  
十八年十一月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政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并監督所屬各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總務科

二、保安科

三、司法科

四、督察處

五、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記錄員之進退事項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之收管

####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內勤事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警政

二、關於外勤事項

三、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科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處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應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審核聘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聘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衛及巡邏區以局長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直轄公安局稽核算收入專員服務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省直轄各公安局各置專員一人由民財兩廳會同遴委依本規則之規定稽核算各該局稽核算收入事務

第二條 專員職權如左

- 一、稽核算各項收入捐款及津貼補助費事項
- 二、稽核算罰金收入事項
- 三、查核歲入預算表冊
- 四、調查各項收入簿據
- 五、關於其他收入應行隨時稽核算事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警政

- 第三條 此項專員除依前條各款行使職權外其他事項不得干預
- 第四條 各該局收入彙款經由管收入之員登記後應送由專員於簿冊內蓋章負責  
稽核專員對於前項簿冊如有疑義得隨時調閱單據或諮詢經手人員
- 第五條 專員對於各該局內經管收入之員查有舞弊行為應提出證據密報民財兩廳核辦
- 第六條 各該局每月收入彙款應由專員將徵收狀況及收入確數詳細開列造具月報分報民財兩廳查核
- 第七條 專員對於各項收入彙款認為有整理之必要會同局長擬具辦法分呈民財兩廳核辦
- 第八條 專員應常川駐局辦公物品如筆墨紙張油炭等由各該局供給其私人用品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專員關於繕寫文件差違事項應由局長酌撥書記及警役俾供任使
- 第十條 專員之薪俸依議決案規定數目由省庫支給
- 第十一條 專員辦事成績除由民財兩廳隨時考核外如發現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本局局長列舉事實呈報核辦
-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財兩廳隨時提出修正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禁 烟

##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 日  
司法部  
內政部會同公布  
禁烟委員會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發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烟案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發給告發人以三成發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發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二成發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領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獎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誣誣陷者依刑法各條治罪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

充獎成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面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禁烟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禁烟

二

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予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面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並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載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

十八年十月二日  
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爲證明旅外僑民國際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定名爲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爲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折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折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往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



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滙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第九條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運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在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後犯反革命罪經法庭判定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其個人所有之財產視為逆產在民國元年一月一日後有危害民國之行為罪經國民政府明令通緝者亦同

第二條 逆產沒收之但屬酌留一部為被沒收人家屬之必要生活費用

第三條 逆產除法庭已依法處分者外其查封押沒收及其他必要之處理在省由民政廳在特別市由特別市政府均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會同當地法院行之

第四條 公司商号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者該部分仍應沒收但不得妨礙他投資人之正常利益

第五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因清查逆產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為相當之調查

第六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逆產為不合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 二、逆產所在地
- 三、逆產之種類數額
- 四、處理之理由
- 五、處理之年月日

河北民政裁判 第九編 法規 附載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為其行為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並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遺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反省院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反革命人得依本條例於高等法院所在地設反省院

前項所稱反革命人以第五條所列者為限

第二條 反省院設院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之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設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由院長呈請中央黨部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遴派

第四條 反省院置助理員若干人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而有悔實據者

二、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

三、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反革命人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証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黨部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有反省院或類似反省院之組織者應依本條例辦理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應否繼續反省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河北省保護電報桿線臨時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一 本辦法專爲保護本省電線電桿而定

二 凡電線經過各縣縣長及公安局長均應負責隨時督飭警團及村長副等認真保護

三 各縣有盜割案件發生應由縣長及公安局長督飭所屬嚴密查緝並聽明村界責令村長副密查買主姓名呈報縣政府  
傳究依贓物罪處斷仍令賠償修復

四 各縣有盜制案件發生限一個月由縣長及公安局長督飭所屬將盜犯獲案究辦逾限不獲縣長及公安局長各予記過處分

五 凡在一個月以內縣境出盜制案件三起以上而緝獲不能過半者縣長及公安局長各予以記大過處分

六 各縣發生盜制案件適遇地方有特殊情形者應由縣長隨時呈報民政廳另候查明核辦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提請修正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衛生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內政部令頒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營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

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衛生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信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信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招高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煙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驗運入口時由海關製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製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牙科醫師墮醫藥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

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

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法規 衛生

四

公

續

# 公牘

## 吏治

呈省政府送十八年度第二三個月行政計劃請鑒核存轉由十一月六日

呈爲呈送專案查職廳十八年度第一季行政計畫業經遵令呈送在案茲議將十八年度第二三個月預定行政計畫擬就  
理合繕具二份備文呈送

鈞府審請

鑒核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十八年度第二季行政計畫表一份（載書表欄）

呈復省政府考試訓練合格縣長耿啟明等十三員擬請開單令發各廳處遇

有臨時差委應儘先遴派由十二月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六四二號訓令以據考試訓練合格縣長喬保熙等呈以考試訓練合格縣長尚有耿啟明等十餘人賦閒懸酌派差  
委以維生計等情仰查核飭遊具報等因奉此查該員等所請尙無不合按所開名單內除趙錫銘趙鶴齡二名已分發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吏治

鈞府秘書處時務外其耿啟明十三名尙賦閒擬請將該員等名單令發各廳處遇有臨時差委應於各員中儘先遴派以資見習而維生計是否有當伏乞

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 呈復內政部奉發慎選縣長一篇陳述河北省任用縣長前後情形及特別注

意甄別請鑒核由十二月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民字第三一五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茲特編印慎選縣長一篇令發該廳仰該廳長特別注意如有認爲應修正或已變通辦理之處並隨時具報此令計發慎選縣長四本等因奉此恭讀慎選縣長篇內計考試訓練甄別遴選四項並有縣長好則一切政治均好縣長壞則一切政治均壞及縣長不得其人則行縣之事恐多辦一分反多擾民一分等語仰見

鈞部於治法治人關係洞燭無遺而於用人不可不慎尤復鞭辟近裏尋繹再三莫名欽悚竊謂古今言法治者每謂法良則弊不生法嚴則人不犯罔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雖然立法者人行法者亦人非其人則立法行法均成弊竇得其人則法雖不良尙堪救濟此人存政舉及有治人無治法之說所以千古不磨而亦即

鈞部諄諄於遴選縣長之微意也茲將河北省任用縣長情形爲

鈞部約略陳明並先就遴選一項言之謹查河北省任用縣長分薦舉考試酌委三班每遇缺出即由三班人員遴選薦舉班者當十七年七月省府成立之初以考試手續繁重液暫擬薦舉章程以爲過渡計舉行薦舉兩次第一次加以嚴格審查與考詢

第二次又加筆試並令入訓政學院受短期訓練是年十二月全省縣長考績完畢凡調省者亦令受三個月短期訓練此項人員合計約百餘名是爲薦舉班自十七年九月考試委員會成立即參照部頒考試條例及省定條例出示招考於十八年一月認真嚴重考試計錄取一百二十四名由訓政學院訓練六個月該項人員已於十八年九月一日訓練期滿計及格者一百十四名是爲考試班十八年四月職廳提案議決凡已奉任命之各處廳秘書科長技正任職滿一年者均准呈請註冊以縣長任用計註冊者二十一人是爲酌委班以上各班選用辦法自十七年十二月按照縣缺等數定爲調委酌委輪委三種一等缺出歸調委於現任縣長中選調二等缺出歸酌委於現任縣長或候委各班中酌量委任三等缺出歸輪委按照候委班名次先後以次委用各案均經提議照辦近又爲注重考試人才起見提案議決凡遇酌委輪委缺出考試班用四人薦舉班用一人定爲比例酌委班則隨時提請任用此河北省任用縣長關於遴選一項除薦舉酌委兩班係變通辦理外其餘則與此次

銜令並無甚懸殊之大概情形也至於縣長必須具備有之智識及口試時分數均早經考試時特別注重其錄取人員在受訓練期內亦早經訓政學院按照院定章程則由省主席不時訓話由各廳長分任課程並將各學員學業操行嚴定分數由交職廳綜合原來考試分數兩數平均審定名次各縣現任縣長自十年七月以迄今茲經職廳隨時委查考核結果其低劣者均已分別申誠記過大過調省訓練撤任或送交法院依法核懲其賢能者亦均已分別嘉獎記功記大功調升繁缺或呈請加委及任命候委縣長其屬考試班者自訓練期滿後現已擇尤分發各廳處服務並酌給津貼以示體恤其薦舉班之考拔者亦酌委以視察員或他項差事藉觀能力此後如實有不堪任用者自當揆度情形酌予限制免誤地方此河北省任用縣長關於考試訓練甄別三項亦與此次

銜令並無甚大出入之大概情形也抑尤有陳者自古揄才無善法而澄清吏治端資考覈唐虞用人先之以考言詢事必終之

以黜幽陟明故唐虞之際吏治爲盛自是以後掄才科目代各不同然大抵賢愚並進拔十得五已屬極難加以考覈不嚴徇情黜陟此吏治所以日壞民生所以日蹙也職廳之愚竊又謂考試僅察一時之文與言已難知其終身之賢否訓練僅察其平時之學與行更難知其臨變之機宜主於遴選更非易易無論寸長尺短世少全才大受小知人難器使且即一人之身或始賢而終不肖或始有過而終能改知人之哲自昔爲難故雖以堯舜之至明亦不免羅織之難進矧在職廳更難自信然則如何而可日是惟加意甄別以爲補助之方而已蓋驅策人才之道不外賞罰而臨別功過之的必依令守法奉令仁愛廉平是曰賢賢者獎之違令犯法貪婪暴戾是曰不肖不肖者懲之隨時考察秉公去取庶舉錯當而人民服臬尹登而不仁遠總期庶政賴治人以行察吏以治法爲準此職廳所由日夜兢兢於考試訓練遴選而外更於甄別一端不敢不加之意也奉令前因除將慎選縣長一編奉爲圭臬並俟將來認有應修正變通之處再行隨時報核外所有河北省任用縣長前後情形及職廳特別注意甄別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再河北省縣長無論薦舉考試班次並無委署本縣人員合併聲明謹呈

內政部

呈省政府陳述本廳成立以來工作人員研究黨義經過情形並送簡章及坐

位單一二兩屆課程表請核轉由 十二月二十六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八二號訓令以准

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詢各廳研究黨義情形以便派員往查等由令即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職廳黨義研究會自

十七年十月職廳由津移至北平後即行遵照

中央訓練部頒發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擬定簡章正式成立當經按照條例第三條內各項課程規定分期課程表督率全體工作人員每日閱讀一小時并於每星期六日開會討論講演及檢查研究筆記加以指導所有六期課程均經逐次研究完畢嗣復以本黨黨義博大精遠各行政工作人員非有深切研究一切設施恐未能與黨治精神相貫徹爰於本年九月起開始第二屆研究選定

中央訓練部出版之黨員訓練大綱為課本仍按照原定辦法逐日閱讀歷時四月現已漸次完竣令由各員自行研究一俟明年春季再行另定課程繼續研究此職廳成立以來督率全體工作人員遵令研究黨義之經過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檢同職廳黨義研究會簡章人數坐位單及第一第二兩屆研究課程表具文呈復恭請  
鑒核彙轉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黨義研究會簡章一份(見第三編)

黨義研究會人數坐位單一份(略)

第一屆分期研究課程表

第二屆分期課程表

## 河北省民政廳第一屆研究黨義課程表

第一期 三民主義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府 吏治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吏治

民權初步

第二期 五權憲法

國民黨之政綱

實業計畫

第三期 建國大綱

孫文學說

第四期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五期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

第六期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錢幣革命

河北省民政廳第二屆研究黨義課程表

第一期 黨員訓練大綱 黨員訓練與黨的關係

第二期 黨員訓練大綱 黨員訓練與黨員的關係

第三期 黨員訓練大綱 黨員訓練與民衆的關係

第四期 黨員訓練大綱 黨員訓練與敵人



第五期 黨員訓練大綱

黨員訓練與政治的關係

第六期 黨員訓練大綱

黨員訓練與經濟的關係

確定三民主義為革命的最高原則

### 呈復省政府垣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請鑒核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為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七四五號訓令以准

內政部咨請將完成縣組織程序及期限照表填送一案檢發表紙等件飭應遵照填載呈候核轉等因奉此遵即依照逐項填列既經竣事理合具文呈送恭請

鈞府鑒核施行謹呈

河北省政府

計呈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四份（截書表欄）

咨財政廳

據大名縣呈田糧不敷甚鉅應否准其實用實銷按月造報或另擬

變通辦法請核復由 十一月七日

為咨請事案據大名縣長李榮謙呈以大名情形特殊因糧不敷甚鉅懇請准予實支實銷以免賠累等情到廳查口糧一項按選啟者案據大名縣長李榮謙呈以大名情形特殊因糧不敷甚鉅懇請准予實支實銷以免賠累等情到廳查口糧一項按實在人數發給實用實銷按月造冊呈報在核定經費標準厚案附記欄內早有明文規定其所稱大名認獄之繁特殊困難各節亦屬實在情形若僅由司法罰金留縣之數為之補助其所虧甚鉅究非收入不定之罰金所能濟事雖近日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不敷用時俟年度終結由院核發之辦法而其平時虧欠過鉅勢必挪用正款中途交卸即發生困難問題若不預為設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吏治

法以乖所以示體恤之道應否准其實用實銷按月造報抑或另爲擬定變通辦法之處除分函

高等法院外相應照錄原呈函請

財政廳外相應照錄原呈函請  
貴院查核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高等法院

計咨  
函送抄呈一件

抄呈

呈爲大名情形特殊囚糧不敷甚巨懇請准予實支實銷以免賠累而恤下情事案奉

財廳一三九二三指令內開呈悉查關於各縣額定司法經費以外一切用款業經本廳酌定辦法將各縣所收司法罰金沒收兩款除充實外提出三成由縣運解

高等法院核收專爲補助囚衣囚糧不敷暨一切司法以外用款提交

省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分飭自遵辦並飭自本年七月分起實行在案該縣每月囚糧超過額定數目甚鉅本不能率行照准惟既據陳請前情始准將六月以前每月實在不敷若干先行核實開單呈候察核俟核定後另行飭遵此令等因復准大名趙前縣長縮齡咨開案奉

財廳指令內開呈摺均悉查此案近據現任李縣長呈稱囚犯口糧月需六百餘元額定之數不敷甚鉅懇請實用實銷俾免賠累等情當以該縣每月現支囚糧超過額定數目甚多本不能率行照准惟既據陳請始准將六月以前不敷之款先行開

單呈請察核俟核定後另行飭遵自七月分起應遵此次議決辦法由縣逕請高等法院核示不得再以不敷爲詞另請開摺等因指令遵辦在案茲聞來呈既據甌述困難情形始准照此次指令李縣長來呈辦法將六月以前不敷囚糧從寬核銷以免賠累詳核摺開數目除七月份二十四天不敷之二百八十二元應選請法院核辦外計自三月二十一日至六月底止共計不敷一千四百二十九元八角三分准以前任移交煤油特稅九百四十九元儘數撥補尙餘不敷之四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併准由解庫罰金項下動支歸墊仰即遵照辦理并咨新任李縣長查照各等因奉此縣長查大名係三縣合併認獄紛繁甲於各縣故舊日承審官設有三員今已核減改爲二員月薪共支二百元大名監獄設有二處看守所一處監所職員及各書記所丁公役等共計三十六名月薪支工二百七十元有零大名縣監所管押人犯多至五百餘名命盜各犯甲於全省在平時均勻計算除有方自供食用不計外每月領用口糧須在一百九十餘名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近在同城時常將他縣人犯送交職監管押每月不下二三十名又駐防三十三師旅團各部拿獲會匪盜匪寄押職監獄每月恆在七十名以上之數總計實在應領口糧囚犯有二百八十餘名之多均係按照新章日支口糧八分月需囚糧六百六十餘元加以勸險緝解及醫藥棺木一切雜費又月需四十餘元以上四項共計一千一百六十餘元選查新章規定司法經費月支四百八十元又經追加二百元共計六百八十元除去各職員所丁薪工核實支用不敷四十餘元外又實在不敷囚糧六百六十餘元我廳長久長權衡對於此種困難情形早已洞悉隱微縣長伏思不敷囚糧自應遵照財廳命令辦理惟收入罰款除提成外再提三成彌補囚糧每月必須罰款三千餘元方能如數照補然其事則決對不能否則月月虧欠六百餘元勢必挪用公款撥支囚糧將來公虧之欠勢必追繳致令以後任大名縣長視爲畏途終非持久之道

矧近日本

令八成減薪縣長及各科每月業已核減百餘元之數縣長服務黨國建設廉潔所有從前衙署收入漏規縣長到任均經剔除淨盡分別呈報各在案又查十七年以前補助因糧歷前任均由司法罰金挪用或行政處罰任意扣支今則涓滴歸公惟因糧一文不能少發實在無處彌補縣長一官噉飯兩補清風輒視財幣向無積蓄縣長雖欲賠墊其奈手無寸金於何賠墊即令遵照

財廳指令在罰款提撥三成彌補因糧惟罰款一項月間或有或無殊不可靠若不別爲設法則司法前途萬分棘手勢將停頓況設官本爲治民支出尤須核實如因因糧不敷令縣長賠累似非訓政時代所宜況斤斤在因糧虧欠實與國體有關若核實開支省款亦未見有若何損失且本年六月以前每月不敷因糧業奉

財政廳長明令准歷前任實支實銷在案趙前縣長在任三月有奇不敷因糧一千四百二十九元八角三分亦奉

財政廳長指令核准實銷各在案縣長于本年七月間奉

令調署大名對於因糧不敷一節事同一律自應未便歧視仰乞

鈞廳俯念大名爲特殊情形迥非他縣所可比擬請予罰款提撥三成之外不敷因糧懇請

廳長准予實支實銷按月造冊呈報以昭核實而免虧欠抑縣長更有進者世間最苦莫如囚犯夏禹泣罪太宗釋囚仁德仁

心名傳萬古伏請

廳長以聖賢之心爲心體恤苦囚口得一飽出自逾格

仁慈將因糧一節准予實銷實爲德便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廳長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調署大名縣縣長李榮謙

###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仰遵照由十一月一日

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五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並規定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又奉第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轉呈事據內政部長趙戴文呈稱查新頒縣組織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報載立法院通過之區自治施行法第六十七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又載立法院通過縣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本法於縣組織法施行之日施行以上四種法規本有連帶關係而縣組織法之施行必先於區鄉鎮自治諸法現距完成全國縣組織時期只有十數月縣組織法施行日期尙未明定所有應辦各項縣政無由督催擬請速頒明令以國慶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俾本部得依法催促各省可按期進行縣治前途裨益良多理合具文呈請鈞

院鑒核俯賜轉呈國民政府核定令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明令公布並指令呈悉准予照辦業經明令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仰發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又准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版 吏治

一一

國民政府令開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檢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百四十份令仰該縣即便分別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除呈報並分行外合檢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令發該縣仰即遵照此令

計發縣組織法施行法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通縣等二十二縣催造行政罰金月報表自四月份起各月限五日填送  
到廳再延議處由十一月六日**

查從前各縣每因行政訴訟及尋常案件巧立名目濫罰巨款積弊既深爲害滋甚本廳爲廓清此項弊端起見曾以吏字第二六四號訓令嚴切制止所有行政罰款均須按月詳報如有用途非經呈准不准動支其數在三百元以上者均須專案呈報核奪倘擅罰匿報應以賍私論罪等語通飭遵照在案嗣爲便於考核又以吏字第四六六號訓令頒發行政罰金月報表式飭自四月份起按月填報并以吏字第一零零九號訓令頒發處理行政罰金須知一紙通飭遵照各在案迺該縣行政罰金向未遵照具報雖經迭次令催竟仍置若罔聞似此忽視功令任意違玩殊屬不成事體爲此令仰該縣長遵照限於文到五日內依式查填具報倘仍故意遷延定予從嚴議處決不寬貸勿再玩忽于咎切切此令

**訓令本廳各視察員江西考察吏治規則第十三條關於考察員收受稟詞辦法甚爲妥洽仰遵辦由十一月七日**

查江西考察吏治規則第十三條關於考察員收受稟詞辦法規定甚爲妥洽本廳視察吏應採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令

仰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條

考察員不得擅收票詞但控關所在地現職人員者應收受密查將虛實情形詳細聲敘檢同原稟呈廳核辦如案情重大並得隨時電請核奪

### 訓令玉田縣限期催送八九月份工作報告表申誠示儆由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該縣工作報告從未遵限造送均積壓至數月之久姑且呈送來廳逃經本廳嚴令申斥并限期按月具報不得積壓各在案迨該縣七八九各月分報告現又逾限數月仍未遵令造送似此一再玩忽違令延緩殊屬不合應予申誠以示懲儆并限於文到五日內迅將應報各月份工作造冊補報嗣後仰即遵照迭次令飭按月依限呈送毋再延緩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訓令深澤縣長據報該縣書記政警舊習未革金丹毒品充斥仰認真分別整頓嚴禁報查由十一月十五日

據報該縣縣政府書記政警仍有從前惡吏盜殺日積習多未革除仍有誣認和解費用又吸食金丹爲該縣最大惡習等情查吏役積弊迭經令飭革除認真整頓金丹爲民生鉅害等辦查禁尤不容緩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所屬書記及政務警察切實整頓從前一切積弊務期澈底廓清嚴禁人民吸食金丹及一切毒品有犯必懲督勸團警查明製賣金丹場所認真法辦俾得根本肅清不容稍餘除孽致遺民害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訓令唐縣據報該縣府書記薛瀛洲行爲種種違法仰澈查由十一月十五日

據有人報稱該縣縣政府書記薛瀛洲係前清舊役行爲種種違法經人列舉劣跡投於縣署言事箱內三次投遞均爲開箱人

扣留縣長不能入覽因特隨陳該薛馮淵罪狀請予委查等情合將薛馮淵罪狀一紙抄發仰即詳確澈查如果屬實立即開除依法懲辦勿得徇徇至言事箱原為杜絕隱蔽用意甚善倘如啟閉罪人反滋弊端嗣後該縣長務須妥慎辦理並將查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薛馮淵罪狀一紙

抄薛馮淵罪狀

一前清時代伊伯父兄及伊均係刑書今伊兄在縣署對過開一客店別號官司店伊對於誣認之訛詐伊兄為之關說不日不化錢不能批准不能出票不能過堂即日不化錢不能慮官司

一軍閥時代伊與官通氏十三行賄二千元縱放已獲在押供認竊票匪首賈海子現有過付人張洛文石洛厚為証

一今春際詐城內西牛市王王氏大洋五百元王王氏查覺後經西關人申洛京(現在城內東街開永順號)城內人劉福全二人說合退回三百元

一伊經售狀紙每張淨收一角餘「如民淨狀定價六角六分伊收回元三百八十枚給伊一元只找四十枚」現洋市價(郵局招牌)四百二十六枚

一伊收存公款(如罰金等)即用公款販賣金丹獲利頗厚「因不知買自何人賣於何人不敢妄言」

一伊經營訟費故意使印紙中斷聲言先收錢領下來再補貼由此中舞弊太多現時不貼印紙者尚多

一伊經售狀紙故意使價費者中斷(如民事和解等)有買者以無有為詞將價廉者塗改替代仍收貴價

餘者如賤詐鄉愚三五元者不可枚舉因不知確證故不贅總之調查自明



本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二一三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三四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五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任用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并分行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局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公務員任用條例一份(載法規編)

**訓令各縣本廳長遵章巡視一切均由自備勿得迎送供張如隨從人員在外招搖准呈明核懲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廳長遵章巡視日期及代行職務員名業經另令知照在案復查廳長出巡各縣不得迎送供應早經以吏字第七號通令遵照亦在案現在本廳長啟行在即亟應重申禁令凡本廳長所至縣分其住宿處所臨時酌奪飲膳及一切需用均由自備各該縣長勿得迎送供張致違部章而下體處至隨從人員自應由本廳長隨時嚴查約束如或仍有在外招搖需索情事並准由該縣長呈明核懲以肅法紀除分令外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先令各飭遵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景縣據查復孟昭禮呈控縣長縱匪一案荒謬違法應先記大過二次仰將全案人犯法辦報奪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以據景縣人孟昭濤呈控無長繼匪等情令即查明核辦具報等因經令據視察員查復前來本廳長詳加審核該縣長將業經供認爲鄰匪眼線之劉書珩釋放已屬荒謬又將事主孟王氏之姪孟昭濤傳押尤爲違法應先予該縣長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由該縣長將原書保狀之書記李清廉斥革訊究並速查劉書珩及全案人犯依法懲辦是爲至要除呈復外仰即遵照認真迅速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毋稍延延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發考績法仰筋屬知照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四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行政院第三八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零七五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考績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下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考績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考績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考績法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晉縣將各項訴案積極清理看守所認真整頓棉花稅人民陋俗及鑿井各節悉心體察分別興革報查由十一月廿五日

據報該縣看守所犯寢臥用鉄鍊穿鎖惡習如舊所內羈押現有七十八名判決者十無一二其中多係盜竊吸烟之犯每以

情節輕微即不列入看管人民好惡迷信吸食金丹最爲陋習產品以棉爲大宗捐稅係招商投標子棉淨花各須納稅一分以致銷路滯澀人民大感痛苦此外催稅驗契亦覺太苛境內土質適於鑿井近城水澆地畝最多民較富庶城南井眼極少如能因勢利導勸其鑿井變益當非淺鮮等情查縣長兼理司法無論任何案件應隨時審判不准積壓及當事人不得任意騷押差帶均經通令有案該縣看守所押犯積有七十八名判決者十無一二訊辦如此遲滯人民拖累何堪押犯寢臥以鉄鍊串獄是從前班房惡習乃竟至今仍復沿用至押犯報表無論案情重輕均應填報何得以情節輕微即不列入似此情形均屬非是應將該縣長嚴行申斥仰即督飭承審官將各項訴案積極清理對於當事人勿得任意騷押所有看守舊日一切黑暗設置查明盡行革除認真整頓並隨時嚴查以防弊端他如棉花稅率人民陋俗以及鑿井各節關係民生禮俗至爲重要均即悉心體察分別與革辦理是爲至要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在此冬防重要及本廳長出巡期間不得藉詞率請公出實有要公**

**應以急電請示仰遵照由**十一月廿五日

查各縣縣長事繁責重例不得擅離職守如因要公晉省亦須先行呈准並將公出公回日期報查原爲慎重地方政務起見現值冬防吃緊各縣長如率請公出深恐貽誤地方本廳長出巡在即各該縣長更不宜藉詞離職致誤查詢爲此通令各縣在此冬防重要及本廳長出巡期間不得藉詞率請公出如果實有要公應以急電請示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令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仰飭屬知照由**十一月廿九日

本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九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

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 訓令東鹿縣巡官資格及任用應按本廳規定辦法辦理民刑案件應早日清

#### 結婚喪惡習力圖改正仰分案遵辦由十一月廿九日

據報該縣巡官概以縣府考取之區長充任未經局長遴選呈縣核委手續上已屬錯誤況警察傳習所或教練所畢業會充巡官者僅止二人其餘多為師範及中學高小學校畢業資格尤屬不合將來各該區長等赴省訓練所遺巡官缺額未便虛懸又難免一番更動此種措施似有未當又民刑訴訟積壓案件現有八九十起之多未決羈押人犯已在八十名以上看守所及待質所內大有人滿之患應速設法清理以免拖累該縣人民對於冠婚喪祭每好鋪張儀仗陳設毫不吝惜尤以辦理女喪最為奢侈衣衾棺槨女家任意要求稍一不遂輒生事端小康之家往往因之破產此項風俗極其不良亟應提倡節儉藉挽頹風等情查該縣巡官資格及任用辦法既諸多未合應即依照本廳前者規定各縣巡官任用辦法切實辦理所有未決民刑案件應即分別提審早日清結勿再任意拖延以免訟累至舊日婚喪惡習有碍社會民生該縣長尤須剴切勸導力圖改正務使崇尙節儉風俗日趨敦厚是為重要仰仍將違礙情形分案報查切切此令

#### 訓令吳橋縣長據視察員查復該縣長被控袒護土劣積壓案件等情應記大

## 過二次仰將各案人犯分別法辦省釋報候查核由十二月五日

案查該縣長被控袒護土劣積弊案件等情一案迭奉令查均經令飭視察員孫錫章澈查在案茲據該視察員查覆前來本廳長詳加審核該縣團佐賈恩光對於趙長發因姦被殺一案消滅血迹移尸村外致唆侯王氏偽證誣良民范清明爲盜抓至團內擅自吊打對於村款則有侵蝕嫌疑日私刑拷打罰辦烟賭種種不法行爲均係訪區實在似此罪大惡極該縣長竟予保釋不究迭經原訴人呈請傳訊又復擱置不理李文明爲鄉匪說靈應與鄉匪同論該縣長又任令逍遙法外反將張國基久押不釋以上兩案雖未查有受賄實據殊屬荒謬已極至於見好患民附和迷信爲末節姑從寬先予該縣長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而觀後效除呈請察核外合亟嚴令該縣長限於文到之日立將罪大惡極之賈恩光拘案嚴訊法辦將說票之李文明咨會逮捕歸案究懲至因匪案牽連之胡亨元胡振元二人亦應迅速訊明確實情形依法辦理勿枉勿縱張國基私處要案雖屬不合惟據查明並無詐財情事始念往日平正無私尙字衆望應即從寬保釋范清明既係被誣現在仍否惡押應迅即查明釋放免累無辜令到均仰凜遵辦理毋稍違玩致干嚴處並將遵辦情形具報視察員報告抄給閱看切切此令

計抄視察員報告一份(附)

抄報告

敬啟者案奉 鈞廳吏字第一三四零及一三四二號訓令內開奉 省政府令開據吳橋縣旅平同鄉公會代表張仲桂等及民衆代表王壽榮等又暨民協會代表趙文升等先後呈以縣長張之興行爲乖謬不洽輿情袒護土劣恣忽省令貪墨職懸予撤懲等情各案傳令併案詳查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 此遵於本月五日馳抵吳橋按照原控各節明密訪查並檢閱各案卷宗茲將查得情形分別陳述於下(一)藐視法令恣忽新政查該縣長到任以來對於捕蝗防河整頓團務親自下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版 吏治

認真辦理每日親坐大堂收呈審案接近民衆約束吏以杜弊端對於村政辦理雖較遲緩現已在督促進行男子剪髮雖未肅清不過千分之二三婦女放足人民狃於積習一時尙難收效該縣長體察地方情形規定辦法數條並派其女公子二人女校員生四人正在分兩班檢查至於教育建設兩事似非倉卒之間所能收效該縣今年秋收豐稔現經會議多次籌有辦法民衆學校倉儲電話汽車道路水利等事今冬均擬分別進行也(二)積匪案件查該縣長每日坐堂收呈當堂稽核要限隨到隨審民間頗爲稱譽並無積壓情事至趙長發因盜被殺一案証明兇手係王同春一人所爲通緝有案該犯聞已潛逃山東境內尙未緝獲又李炳珍之父綁案係先年之事兇手係隣省股匪未得主名事主牽控鄉里多人迭經傳費迄無確供現又舉出要證劉豹遠在哈爾濱經關傳未到是以未結(三)背叛黨義查該縣長對於黨政權限有相當認識凡關於行政司法事件經黨部來文陳說其理由公允必予容納以權限攸關從未書面答復祈雨一節本年夏令亢旱人心恐慌該縣長容納民衆要求書寫祈天降澤四字於大堂每日祈禱至迎接大王一事該縣長因防河到連鎮據民衆聲稱大王發現要求前往以觀時常危險之際不得不隨民意施見所謂大王者不過一尋常小蟲不足重輕諭令防河民衆仍以築壘守險爲要務實無迎接之事本年蝗患水患均未成災年豐民樂較大之鎮市均經演戲以慶祝成不獨連鎮一處也至云民事訴訟當事人上堂必命叩首呼以大老爺官詞翰履視賄賂之多少一節詳加訪查並無其事(四)賞罰不明誣押無辜查該縣本年五月間第三分團教練趙長發在劉表辛庄侯王氏(該氏素與趙長發有染並係表親有女一人亦不妄分)家因爭風被王同春槍殺圍住賈恩光亦與侯王氏素有沾染聞知即到該氏家中將血跡消滅將尸移至村外致陵侯王氏作証捏報王同春劫財傷命並有本村范清明帶同及不知姓名者三二人即將范清明抓獲送縣並在團內私刑吊打實係保良爲盜經該縣長訊明確知趙長發乃係因姦而死傳訊賈恩光供詞發展堅不承認是以押候訊辦旋以青紗轎起召開警團

會議會以賈恩光辦團甚有經驗具保釋放令其前往第一第八第九分團協助防務至今並未追問該團佐譚良爲盜私刑拷打案經證明又准保釋頗有未當賄放之說不爲無因至張國基一案係因寧津縣民李文明訴稱去年周家窩鄉票一案張國基冒充團佐有陷良詐財之嫌經縣傳訊張國基當堂面稱處理一切情形呈有當時處理保結交領各狀在案並供認第二分團現任團佐趙景濼不過居其名實則係伊行使職權出言無忌不知法紀該縣長以其私行處理要案公然取人保結領狀實屬有干例禁暫交公安局看押固經地方民衆屢次請求保外均未照准茲經詳查該張國基生性爽直頗孚衆望辦團多年雖不無違法處分之事然尙公正無私勸辦土匪頗有成效該團佐前雖辭退另委趙景濼而地方人民仍要求張國基負擔此所供之由來也至處理李文明說票一案據聞周家窩周印(係李文明之外甥)周廷芳上年臘月前後被匪綁去李文明與匪說妥周印以一千六百元贖回周廷芳交二千七百元並未放回周廷芳之子周鑾三到團報告將李文明抓獲擬即送縣經李文明託黃占豪等說合情願將款退回各家並允將周廷芳要求放回免予送縣經各具結交領了事該張國基雖不應私處要案尙無聞有陷害詐財自私情事(五)經匪殃民查胡振元兄弟原係富家子弟吃喝嫖賭又以包辦棉花稅賠累傾家鄉里稱爲敗子嗣因匪案牽連在縣管押本年六月間看守所著病傳染暫行保外九月間又仍原保交回現仍在所看押至周德勝係從前捕快頗有能名因以私家偵探資格接收偵訪賈楷綁案收受經費數十元偵訪多日未得結果事主恨之控其通匪經縣管押多日求限保釋再行偵查該民並非匪人也(六)吸食鴉片查該縣長每日坐室收呈審訊案件以及內部各事多係親自處理遇有下鄉巡視又係乘馬察其身體頗爲健旺觀其面色亦有精神似非染有嗜好者可比詳加訪問尙無異言(七)貪墨枉法查李文明係寧津縣人與和裕錢局舖夥黃殿柱係屬同縣李文明來縣即在該號居住原呈所云過付一事經視察員親到該號查詢據黃殿柱面稱實無過付之事詢據該經理願甘擔保並將賬目呈閱

李文明亦無大宗收支款項之事賄賂之說無憑証實(八)袒護土劣怠忽省令查該縣公民王壽榮等控訴團佐賈恩光七  
大罪狀經林前縣長傳訊一次諭候飭知賈恩光正式答辯以便逐款查核張縣長到任後迭經原訴人呈請到縣迄未傳訊  
實不免有擱置之嫌惟查該團佐自辦團以來歷次由村攤派購槍之款約共八九千元除買快槍三十餘枝匣槍二枝外下  
餘之款以及購槍用途究係若干迄未宣布顯有侵蝕嫌疑又十六年由村攤派軍裝費洋三百七十餘元亦未購製至於濫  
用職權私刑拷打罰辦烟賭訪諸輿論均屬實情即如今春趙長發一案該團佐正在被人控告倘不斂跡豈敢誣良爲盜私  
刑拷打致范清明被害不淺其平素不法行爲益可彰明也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報告敬請

密核施行謹呈

廳長孫

計呈繳原卷一宗

視察員孫錫章

訓令平山縣奉省令查明該縣長前在樂亭任內辦理給養開支不合應予記  
過仰將各款咨還原縣由 十二月九日

案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樂亭縣安寶忠等及張峻山等呈控該前縣長違令措還民款冒濫開支一案前後飭查到廳均經令縣查視  
在案茲據樂亭縣陳縣長再次聲覆并附該前任辦理給養草價收支清單前來經應核明單載電報費及法警出差費修理縣  
署監所等費三項計共三百一十八元五角四分均係應由縣政府政法經費項下支出之款該前縣長竟於給養草款內勸支



殊屬不合應令該前縣長繳還地方以重公款至其用款之界限不清挪用之手續不當發還之辦法不均以及會議并無記錄可考又卷載之出款不全受人指摘等有應得應并與記過一次以儆將來其地方負擔不均之處應俟再有攤款事項時由現任縣長酌予調劑除將記過註冊并呈覆及指令外合行仰該縣長知照并迅將應還各款咨還原縣爲要此令

### 訓令徐水縣縣長據屬應屏絕交際承審官應勤明審判仰分別檢束督察由

十二月十日

據報該縣政府佐治人員常到北關鹽店消閑承審官聽斷不明積壓案件並聞有濫傳人証之弊等情查縣政府據屬佐理縣政均應恪謹持躬屏絕外間交際以重公務而免物議承審官辦理訴訟各案尤應勤明審判並須注重人權不得積壓濫傳致滋拖累據報該縣佐治人員及承審官各情形仰該縣長分別認真取締承審官如果實難勝任應即呈請高等法院撤換勿稍瞻徇並將遊辦情形報查切切此令

### 訓令饒陽縣據報該縣散役地方等名目均尚存在烟賭充斥各區有私罰情事仰分別取消嚴禁遊辦報查由十二月十七日

據報該縣政務警察雖僅十有五名專供伊等驅使者據聞數倍於斯既無工食又無名目奔走鄉間自居散役愚民無知動輒被其敲詐雖云改組其實猶不澈底除如里書地方月頭等名目於今均尚存在又該縣花會賭局及吸食金丹尤爲惡俗且聞各區烟賭案件多不解送私自罰辦款不公開繁雜百出等情據此查改組政警剷除積弊迭經本廳令飭遊辦已不啻三令五申該縣迄今仍未澈底革除殊屬非是應迅即遵照定章實發工食嚴行取締額外散役並將地方月頭等名目一律取消以免勒索病民至烟賭花會早經懸爲厲禁私自濫罰顯屬有違定章均應嚴行禁止以杜流弊而挽頹風令到仰即分別遵照辦

理具報勿稍玩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任邱縣長切實研究黨義接近民衆遵辦具報由十二月十九日

據報該縣長黨義不甚明瞭未能接近民衆等情查縣長爲一縣行政長官必須深明黨義以爲設施基礎至一切設施在在關係人民福利尤應時與民衆接近以期洞悉人情官方融打格之弊固後該縣長對於黨義務當深切研究並與隨時下鄉巡視演講指導期與民衆接近是爲至要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訓令安平縣據報該縣屬吏征糧侵蝕洋價地方款權限混淆團務辦理遲緩

社書等名目仍存仰分別取締整頓報查由十二月十九日

據報該縣征收糧賦以銀合錢以錢作洋展轉折合有侵蝕情弊計書地方名目仍然存在似應予以取締免生弊竇又各區分團辦理遲緩縣政府經收地方款項代爲保管權限混淆應歸財政局經理等情該縣長任令屬吏侵蝕洋價辦理保衛團亦未能積極進行均屬不合應予申斥嗣後征收糧賦務應將銀價逐日懸牌公佈實收實繳並將社書地方等名目取消以清弊竇至保衛團關係地方治安應迅即認真辦理限期成立所有地方款項應交由財政局經管以清權限均仰分別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代理昌平縣長據報該縣狀票各費未除冬防亦無準備仰分別整頓等

畫遵辦報查由十二月十九日

據報該縣衙署未除結狀及和息狀傳票均各有費冬防亦未聞有特殊籌劃等情查革除舊役嚴禁各種弊端等備冬防以弭地方匪患迭經通令有案乃該縣役茲尙未革除冬防亦無準備殊屬非是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政務等案認真整頓取締一

切需案並將各防事宜悉心籌劃督飭所屬團警切實辦理以祛積弊而靖地方勿因代理期間稍事玩忽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訓令深縣縣長據報該縣放足會女檢查員並社書有收賄情事仰分別撤懲並各科會室辦公以便督率遵辦報查由十二月十九日

據報該縣縣政府各科分組辦事殊覺散漫社書下鄉需索錢米放足會女檢查員且有強索酒席備車接送收受賄賂等情查該縣社書及女檢查員等需索擾民該縣長有失察覺殊屬玩忽應予申斥仰即迅將該社書女檢查員等查明撤懲以示儆戒嗣後並應隨時誦誡嚴禁需索情事至縣政府各科均應合憲辦公以便督率是為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增加識字人民成績兩表限十九年十一月填送以憑核轉由十二月廿一日

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奉

內政部長字第三三四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查縣長為親民之官內政之設施惟縣長能與人民直接一縣之縣長好則人民蒙其利一縣之縣長壞則人民受其害本部於慎選縣長文內曾割切言之但慎選於始尤必考核於後則各縣長之能否真正勝任方能明瞭即可據以為獎懲之資考核之方當先其急者大者揆之現時求治之要一在清除盜匪使人民得安居樂業二在發展生產使人民免飢寒流離三在提倡人民識字增高人民常識使政治得以推行設第一第二兩項辦不到則內政根本上無辦法即第一第二兩項辦到而第三項辦不到則內政設施上仍多困難故欲談內政必先辦到以上三項而辦到以上三項是縣長當今担負之重大責任亦非縣長努力不能直接完全解決此重大問題本部即以上述三端為十九年內考核縣長

之標準除第一項清除盜匪事項前已專案通行考查外茲將第二第三兩項擬行考核事定分別簡表定於十九年十二月底由民政廳擇成績最優者據實填報呈由省政府復核送部以憑分別核獎用資鼓勵除咨請省政府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縣長知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奉發兩項考核事定簡表極關各縣長辦事成績合行照表式頒發該縣限十九年十一月底以前凡縣長在任滿一年者仰即切實查填呈報本廳以憑考核案轉此令

計發減少窮民及失業遊民成績表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二紙(載書表欄)

### 訓令清河縣縣長據報該縣劫案迭出限一個月內破獲逾限撤懲遵辦報查

由十月廿二日

據報該縣三月以來共出盜劫綁票案件十九起除此冬防吃緊匪氛益將猖獗該縣長負有地方之責任令防務捕務弛辦一至於此民生何以庇賴應予嚴行申斥迅即督同所屬團警將迭出各案匪犯於一個月內嚴拿務獲法辦逾限不予撤懲不貸仰即凜遵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訓令滄縣縣長據報磚河土豪清太監崔廷選平日魚肉鄉民有槍傷巡官毆

打巡長情事仰查明究辦報查由十二月廿一日

據報該縣磚河地方有土豪崔廷選係前清太監平日蹂躪地方魚肉鄉民前有槍傷該區巡官之事本年又阻撓捕蝗堵口近日復毆打巡長撕毀警服等情合仰該縣長查明如果屬實依法從嚴究辦具報切切此令

### 訓令元氏縣縣長聞該縣政府有地方津貼一款仰將此案詳情聲復核辦由

十二月廿四日

查各縣從前陋規本廳曾迭次嚴令革除並製定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令會同視察員詳細查報在案迺近聞該縣政府有每月由地方款津貼六七百元之說查該縣前途調查表或則化私爲公或則立予革除且聲明并無他項陋規在案此項津貼前表並未言及合行令仰該縣長將此案詳細情形迅速明白稟復以憑核辦勿稍隱飾致干究懲切切此令

**通令各縣據報各縣政府多有延用本縣人充當科長者如有此項情形應即**

**取締勿稍瞻徇由十二月廿六日**

案據本廳視察員郝晉庚兩報稱查各縣政府內多有本縣人充當科長者就地方情形言之似較有熟悉之便若就司法行政事務言之輕則求情說項重則弊竇叢生害多利少得不償失甚或有勾結紳紳聯絡黨部把持縣政操縱一切者值此訓政實施似不應有此種情況可否通令各縣凡有聘用本縣人充當本縣府科長即行取締而利縣政進行之處理合專函報請鈞鑒核奪等情據此查縣長迴避本籍會奉部令有案至本縣人充當本縣科長雖熟悉地方情形然有親故鄉黨之謂託實難免於瞻徇貽誤甚有操縱縣政把持事權其弊害甚堪設想該員所陳各節不爲無見合亟令仰該縣長該縣如有此項情形應即取締勿稍瞻徇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遷安縣長據報該縣行政吏未除仍有需索自治村政未能認真仰嚴加甄**

**汰努力宣傳遵辦報查由十二月廿七日**

據報該縣政務警察仍有舊日胥吏混雜其中且下鄉有索賂費情事對於自治進行毫無基礎人民對於村政亦無興味可言等情該縣長對於革除積弊及自治村政諸要政均未能認真辦理殊屬非是應予申斥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本廳迭次令飭將該縣舊日胥吏嚴加甄汰實行改組政務警察以杜弊端并將關於自治村政各項政令隨時宣傳民衆妥籌進行是爲

至要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 訓令涿縣縣長據報該縣長辦理地方庶政輿論翕然專令嘉獎由十二月廿八日

案據本廳視察員劉鵬書報稱查涿京兆各縣雖多選令將區董取銷其確能以巡官代行區長職務辦理實有成績者則厥為涿縣查涿縣第一區區長實由公安局長自兼區公所併設公安局內而另為一所僱員助理分別辦公不惟鄉政進行深資得力抑且經費節省却駢枝其他各區巡官除關於公安事宜完全受公安局長之指揮外至關於本區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項則概能上承縣令下達民意代區長而實行其職務用是自治鄉政推行無阻公安保衛統馭有方警權劃一政系不紊實為觀察區內各縣之冠而之所以能有特殊成績者則以現任巡官確由縣長會同公安局長實行另選遴委絕非遷就區董請暫代區長或不取消區董而復加以巡官頭銜者可比且所用巡官即將來擔任區長之人才而區長實行職務欲其破除情面一秉大公尤非迴避本區不可涿縣所委代行區長職務之巡官現均迴避本區且間有以他縣合格之人員委充者此種辦法將來自治進步或不盡事宜然於現在自治狀況之下確認為最適宜之辦法從來在法不必問其良不良祇要問其適不適亦不必論其將來適不適祇論其現在適不適則可耳竊查涿縣縣長到任以來一切設施如警衛教育建設財政各端均有相當計畫而尤以辦理自治鄉政遴委巡官代行區長職務暫行迴避本區之法為最適宜以故各區執行地方行政與自治事項較為順利公安事項亦井賴以維持且警款集中各區經費均由公安局向財務局代領分發一掃從前區董就地籌款自用自銷之弊用能博得地方人士之信仰而輿論翕然也等情據此查該縣長辦理地方行政首在遴委巡官兼代區長職務着手之始已中肯歟不惟舊日區董隨之取銷各區經費均由公安局向財務局代領分發一掃從前區董就地籌款自用自銷之弊其餘一切設施如警衛教育建設財政各端亦均有相當計畫用能博得人民信仰輿論翕然展聞之餘曷勝欣慰合行專令嘉獎以資激

勵仰該縣長益當振刷精神按照所定計畫以漸進行俾縣無缺政勉企循良本廳長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訓令鉅鹿縣長奉省政府令該縣破獲南宮商民楊博增被王仲範謀害身死案犯酌予獎勵應予記大功一次由十二月三十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以據該縣長呈報南宮縣商民楊博增被王仲範等謀害身死一案破案情形令應酌予獎勵並即核明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該縣長偵查精詳不辭勞苦對於人命重案尤屬異常盡心應予該縣長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呈報廳核外合行令知並仰嚴緝逃犯依法訊辦爲要此令

**訓長河間縣縣長奉省令前縣長王善友被控案內之霍忠弼罰款應准由地方款內發還仰遵辦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省政府第一七九六零號指令本廳呈一件爲前河間縣長王善友被控案內之霍忠弼罰款應否飭縣發還乞鑒核令遵由內開呈悉霍忠弼罰款應准由地方款內發還仰即飭縣遵照遵理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第七一四二號訓令業以吏字第一四一三號訓令飭遵當以前河間縣長王善友既經撤銷訓練其處罰之公益捐查明充作地方建設之用尙無吞他情弊自應免再置議惟霍忠弼處罰既屬不當悔過書亦予撤銷其被罰六百元之款應否發還經廳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指令濮陽縣長呈報定行改組革除陋規勒碑垂遠情形由十一月四日**

呈摺均悉該縣長關心民瘼於縣政府多年之積弊搜求改革剔除淨盡煞費苦心印刷公布尤見實行真意殊堪嘉許仰仍隨時查考將未臻圓滿之處再事研求俾得以澈底澄清成真正之廉潔政府有厚望焉併候省政府暨

財政廳核示摺存此令

**指令安平縣縣長呈爲請示六合公工廠因案認繳協濟地方公款六百元經費是否可行由十一月十五日**

呈悉查巧立公益捐名目藉案勒罰最爲近年各縣稅政節經通令禁止在案來呈六合公工廠林志純一案本應依法究辦雖稱該舖辜情甘認繳地方公款六百元實無解於藉案勒罰之事實該前任如此辦理殊屬不合惟念款既開支且有領據可稽姑予照准免究仰即遵令嗣後不得再用公益捐名目藉案勒罰併仍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東明縣長呈報奉查李子南等控案情形由十一月十六日**

呈書均悉查此案於本年六月據該民李子南等呈以該前任縣長薛鳳鳴判罰該民等大錢三百千常堂聲明不服該前任縣不予判決書云謂若不認罰即行看押懇乞委查嚴究等情到廳業經令據視察員伍耀庭查明屬實當由本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并令該縣長查照原議決案迅將李登平吞款案查明辦理在案乃該前縣長於省會議決之後行將交卸之時至九月二十六日始作成判決書并作爲民事判決以爲司法不受行政干涉之地步其有心規避情迹顯然惟奉宗事實俱在何容任意牽混該村長李登平等控李子南等抗公不辦純係行政事件至李子南等控李登平等吞款及李登平等反控李子南等誣告如有實據始入刑事範圍亦決不能爲民事判決該民李子南等對於該縣長罰以大錢三百千之決定既於六月間即來



廳呈訴九月二十六日所爲非法之民事判決仍係處罰三百千李子南等自無聲請上訴之必要本廳亦決無受其拘束之理該前任縣長對於此案所爲之處分雖形式上作爲民事判決書本廳仍認定爲行政處分如有不當或違法時得以撤銷或變更之本廳吏字一一八八號訓令即係變更該前任縣長對於此案所爲之判決該縣長奉行本廳之行政命令並非一事再理仰仍遵照本廳一一八八號訓令認真執行依法辦理勿稍瞻徇至該民李子南等在村應攤花費如果抗不繳納應由該縣長依法強制執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特書存此令

### 指令冀縣縣長呈請解釋裁減經費一案辦法由十一月十六日

呈悉查各機關裁減經費後施行辦法其第一條係爲各廳處之規定與縣政府無關至縣政府經費裁減標準除工食旅費四種不減外行政費按八成支發司法費按九成支發冬季四個月各加監所煤炭費九元行政費如不敷分配時可遵照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處理至補助司法費准截留司法罰金一案數目雖訂爲二成其解法院之一成仍備年度終結時補助各縣司法費之用將來該縣司法費實在虧欠儘可遵照原規定呈請

高等法院核發勿庸過慮其裁減經費施行日期訂自十月一日起已由省政府通令有案均仰遵照此令

### 指令通縣縣長視會呈送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由十一月十九日

會呈覽表均悉查前據該通縣陳前縣長呈稱鹽店餽贈早經化作貧兒學校經費等情惟鹽店餽贈每歲究有若干未據詳敘此次該員等會送各表亦未將此項查明填報辦理殊嫌疏忽合再令仰該縣長負責查明迅速具復以便統計表在此令

### 指令卸任文安縣長張雨蒼呈請遵限破獲綁票首要准予功過相抵請鑒核

照准由十一月十九日

據呈該縣廣德豐鹽店副經理魏元森被綁一案於五月八日發生五月十四日經隊長王振鐸勸獲巨匪辛文普解案當時因該犯供詞狡展並未填入五月分盜案表內會由本廳予記大過一次茲將該犯審實呈准執行槍決懇請依例將前記之大過准予抵銷並附呈判決書正本以資證明等情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並請發飭獲匪出力之隊長王振鐸等業經分別給與獎牌並傳令嘉獎在案茲據前情願准將該縣長前記之大過撤銷除註銷外仰即知照判決書存此令

指令安國縣長呈送十月份工作報告冊由十一月廿五日

呈表均悉查工作報告關於擬定章程事項係指縣政府擬定之章程規則而言表內是項所列工作均屬頒行法令及奉令舉辦事項分類殊欠明瞭又表內各類別工作應分欄填列來表均未用直線劃分亦與原頒表式不合嗣後仰即分別遵照更正毋再錯誤是為至要表存此令

指令故城縣長魏會呈填送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由十一月廿五日

會呈及表均悉查表中脚行免稅七百四十八元麥麵免稅五十二元兩項於某處收用欄下註明報解財政廳字樣復於某年月日革除欄下註明十八年七月字樣以上兩項是否奉財政廳令准革除未據聲明殊難查考合再令仰該縣長迅速查明具復以便查核統計原表暫存此令

指令晉縣縣長魏會呈填送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並擬規定差徭公允辦法

請鑒核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會呈及表均悉據稱差徭一項交納極不公允並擬另訂勻攤辦法以免中飽而昭平允各節所見甚是惟各村担任各項差徭

由來已久若邀改爲勻攤辦法未必不發生障礙應再詳察縣內情形妥慎辦理是爲至要至解除差徭擬改充救濟院救濟貧民之用應即照准仰該縣長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磁縣縣長呈報罰金已定有用途補助司法各費無從劃撥請示遵由**

月廿八日

呈悉查司法收入提出三成補助勸解等費辦法原案係指司法罰金及沒收兩項除提資外其餘分作十成以七成解財政廳以三成補助司法費之不足此等成數并非原罰之成數其辦法與禁烟罰金充獎規則并無抵觸細釋自明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堯山縣長呈報巡視第三區情形附送日記一冊**由十一月三十日

呈冊均悉據報巡視第三區各村情形詳明切實鉅細畢具講演及處理事項亦均扼要適當足徵該縣長此次出巡尙屬認真辦理殊堪嘉許嗣後仍宜時常下鄉悉心查考相機指導具報查核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靜海縣長**會呈革除陋規統計調查表**由十一月三十日

會呈暨表均悉查前據該縣白前縣長呈稱屠戶贈肉一項折價歸救濟院等情當經照准在案惟折價若干當時未據聲明茲據來表所列仍稱屠戶官肉一項係每日隨意交納向無一定數量等語查此項陋規既經折價改充救濟院經費豈能無確定數目以爲收納之根據該縣白前縣長雖未聲明數目該員等亦應據實補叙核計確數仍復含混呈復殊屬非是合再令仰該縣長迅即查明數目具報查核爲要原表暫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十月分行政罰金月報表**由十一月三十日

呈表均悉表列張家營村閻長崔長治因該閭居民張炳義私存毒品知情不舉判處罰金三十元查閭長之職務在鄉鎮自治

施行法第七十四條自有規定即違法失職不過隨時改選本法第八十三條亦有規定張炳義私存毒品係司法案件閱長無舉發之義務該縣長判處罰金殊屬非是應予發還仰迅即另行更正具報原表暫存此令

**指令平谷縣長呈報巡視情形附送日記錄講演事項錄各一册由十二月三日**

呈及清冊均悉核閱日記冊內所載共計巡視編村二十有五對於各村之戶口職業生活狀況教育風俗村政財政治安實業及特別臨時各事項均能細心查考逐條詳述並將每村應興應革事項分別規畫以爲設施之預備頗爲詳盡明晰至各種講演亦均明瞭扼要該縣長對於巡視辦理洵屬認真應予嘉獎以昭激勸仰仍時常下鄉逐村周歷並將所得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爲要冊存此令

**指令饒陽縣長呈爲地方款絀籌措爲難士紳假藉搗亂情形請示遵由**十二月五日

呈表均悉查監察財政委員查賬既係律事選延虛耗待遇應即由該縣酌核賬目分量規定清理辦法限期查清逾期即停止其工作呈明

財政廳暫將該會取銷各機關經費應令切實核減俾反對攤款者無所藉口其各稅附捐及田賦附加警捐等未齊之款應行催繳至十八年下忙畝捐應否補征又借用領到之給養墊款應否籌還或即作爲新籌之款歸局支用以及下餘應行添籌并籌補各款均應開行政會議澈底解決同時並將各機關核減經費案交議決案由到會人員簽章通過後應予切實執行勿容一部人士發生滋擾均仰遵照再該縣地方款項迭經各前任挪用殊屬不合此後不得再蹈前轍萬不獲已時亦須先擬具籌還辦法經會議決定後方可動用合併飭知既據分呈仍候

省政府覽

財政教育兩廳核示表存此令

**指令清河縣長呈送十月分盜案表由十二月七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長治理盜匪素稱認真本月分連發生盜匪重案迭起並搶殺事主二命擄去二人事前既疎於防範事後又未能捕獲防務捕務均屬鬆懈該縣長及公安局長應予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現值冬防吃緊仰仍振刷精神督飭團警嚴加防範並加派幹警懸賞購線澈查匪巢竭力兜勦務期殲滅並相機救回被擄人票以重民命爲要表存并轉該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曲周縣長呈復調查洪前縣長被控情形可否免議請鑒核由十二月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於六月中旬以視察員查復含混令飭該縣長詳確查明勿稍延遲洵隱在案復查各縣長奉令查案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一次示懲曾經通令遵照亦在案乃該縣長奉到此案飭查令文竟不肯負責詳查案懸五月有餘始據公安局長查復含糊呈報至案內第三四五七九各條該公安局長既詳明事前未曾與聞事後未知詳情縣府均有案卷可稽應請開閱便悉究竟等情該縣長又不一面調閱案宗一面設法詳查惟僅以或事出有因或查無實據等語搪塞敷衍又以該前縣長交卸數月可否免議等語舉行呈請是該縣長既已呈復逾限又不負責詳查似此有意徇延實屬奉行法令不力應予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仍遵照先令飭由該縣長速欵認真覆查限文到十五日內據實呈覆以憑核辦事關整飭吏治又係奉省令嚴查勿再稍有玩忽致干嚴處切切此令

**指令景縣長呈復奉令嚴訊書記李清廉及嚴緝劉書珩路大個子等匪犯情形請核示由十二月七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視察員查復經本廳長詳加審核該縣長八月十二日堂訊點單殊批劉鳳亭保釋劉書珩還押乃竟於當日

將該二人一同釋放劉書珩保狀即使確爲書記誤寫該縣長該承審如非萬分豐贖豈得漫不省記複查該縣長前次呈送保狀粘狀等件除書記李清廉萬無自認私弊之理其甘結當然不能作據外至劉書珩保狀據該縣長前呈聲明訊據李清廉供稱將劉鳳亭誤寫劉書珩等語若果如此保釋者當僅劉書珩一人何以該二人均有保狀且果係錯誤何以具保人及連環保人並無一人質問承審及該縣長亦均無一人覺察孟王氏因線賊保釋氣憤滋鬧事屬可信至孟昭禮聲明李清廉委無私弊呈文是否由該縣長威嚇利誘以此爲不究滋鬧公堂之條件再查孟昭禮控呈係在被押之後而呂荷卿高榮鏡等呈控該縣長縱匪均牽及此案惟未敘孟昭禮被押一節該呂荷卿等被押時日亦均在孟昭禮被押之前該縣長事隔多日忽傳押孟昭禮是否因呂荷卿等上控縱匪遂疑孟昭禮知情因而舊案重提遷怒洩憤該縣長處理此案荒謬違法已達極點該爲書記錯誤殊難置信前于該縣長記大過二次本屬格外從寬若不將書記李清廉究出真情該縣長即顯有串通袒庇嫌疑如不將劉書珩路大個子等一律縱獲該縣長更屬無從補過仰即遵照先令各令迅將李清廉認真嚴訊務得確情並將劉書珩路大個子等嚴緝歸案法辦是爲至要勿得空言搪塞致干撤懲該縣長須知寬典不可屢濫盜愆必思補過均即凜遵辦理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指令邢台縣長呈送十月份盜案表由十二月七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本月分連發生盜匪重案十起並擄去事主九人事後又未破獲一起防務捕務均屬廢弛應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將該縣長及公安局長各予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振刷精神督率團警澈查匪巢竭力嚴密兜剿並設法救回被擄人票以清匪源而重民命是爲至要表存並轉該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濮陽縣長呈送十月份盜案表由十二月十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本月分連發生綁票勒贖重案三起並搶去店主二人事前既疏於防衛事後又緝捕不力願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將該縣長及公安局長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淬勵精神奮勵警懸實購線澈查匪巢竭力痛勦務期殲滅並設法救回被擄人票以重民命為要表存並轉該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sup>撫寧</sup>縣長<sup>周乃森</sup>會呈查明縣內陋規情形並送清冊調查表由十二月十日**

呈冊及表均悉關於征收地糧各項規費雖非縣政府收受亦應由該縣長認真剔除積弊為要冊表均存此令

**指令清苑縣長呈請將出巡旅費作正開支由十二月十三日**

呈悉查縣長出巡旅費應由行政費內開支業經本廳於縣長巡視程序內明文規定並將出巡旅費正式列入行政經費預算表內各在案該縣長自應遵照定章辦理所請於額外作正開支一節得難照准既據分呈並候財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涞源縣長呈送內務規程請鑒核由十二月十三日**

呈暨規程均悉查縣政府為辦事便利起見儘可擬定各項細則以資遵守不得別立內務規程名目致與上級機關規章法令混併又縣組織法第二十一條至二十三條原有縣政會議之規定該縣所定內務會議名稱辦法均屬不合所有該縣擬定之內務規程第一至第五各條及內務會議名稱者即取消仍應遵照縣組織法更正辦理至其餘各項節則尚無不合應即改為單行規則不得冠以內務規程名目均仰遵照毋存此令

**指令樂亭縣長呈為具報遵照廳長視察令飭各點辦理並將第二科長朱賡虞撤**

**職各情形由十二月十七日**

兩呈均悉據報遵照本廳長視察該縣令飭注意各項辦理情形尚無不合嗣後仰仍切實遵照辦理勿得空言塞責是爲至要至關於改組警察隊及籌畫警餉各節應即會同地方士紳迅速籌畫妥定根本辦法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專案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指令徐水縣長呈送十一月份盜案表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本月份連發生盜匪案件四起事後僅獲嫌疑犯一名所有正犯均未破獲防務捕務殊屬異常鬆懈應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淬勵精神督飭團警懲賞贖線澈查匪蹤上緊嚴密偵緝務獲歸案法辦爲要至所獲嫌疑犯郝炳章應再提案集証詳審確情勿稍枉縱表存並轉該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安新縣長呈送十一份工作報告表由十二月二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工作報告表缺略單簡業經令飭從詳填造在案此次來表仍蹈故轍殊不可解所稱表式有定不敢放大等情尤爲錯誤查頒發表式雖限定長寬並未限定頁數在頒發格式時僅舉一頁即可概示其餘在依式造報時自應按事項之繁簡爲頁數之多寡何得藉詞表式有定草率了事嗣後務當詳細填造以憑考核勿再錯誤爲要表存此令

**指令交河縣長呈報巡視情形由十二月廿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表列巡視各村情形尙屬詳明講演事項亦甚明瞭臨時處理事件附具巡視後對於各項之意見均能妥適切要該縣長此次出巡辦理洵屬認真應予嘉獎嗣後仍宜時常下鄉勤加查考相機指導隨時具報查核爲要又附件印刷字跡



尙嫌模糊應飭承辦人員力求清明以便核閱附件存此令

**指令前高陽縣長王文彬呈驗交代印結請准註冊歸班候委**由十月廿四日

呈及印結均悉查所繳印結未經現任縣長簽名蓋章手續不完礙難據以註冊應予發還仰即轉行補具簽章再由該前縣長呈繳來廳核辦此令

計發還印結一件

**指令雞澤縣長呈送十一月份盜案表**由十二月廿七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本月分連發生盜匪重案三起所有匪犯均未破獲足徵該縣長及公安局長事前既疏於防範事後又緝捕不力應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五項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第十一條第六項之規定各予記過一次以示懲儆仰即振刷精神加派幹警確實購線澈查匪踪竭力嚴密勸務期殲滅淨盡是爲重要表在並轉該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指令三河縣長呈送十一月份行政罰金月報表**由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表列馬保林李忠及楊廣田各案皆係應報解之款李榮廷無故放槍係違警罰款應交財務局歸入警款項下鄭士俊因冒充鐵匠頭勒索帶差費係詐取財應歸司法範圍均不應列入本表查本廳前以各縣行政罰金任意濫報曾以吏字第一零零九號訓令頒發處理行政罰金須知飭令遵照在案迨該縣此次來表仍任意濫填並未遵照前令辦理殊屬不合應予申斥仰迅即剔除更正爲至要原表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表一紙

### 指令鹽山縣長呈送十一月份盜案表由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查該縣本月分發生盜案四起已破三起斃匪六名救出天津小王莊被擄人票十一人並緝獲鄰封著名匪首蕭長河馬恩普二名足徵該縣長督率有方該公安局局長緝捕得力應予各記功一次用昭激勸仰仍振刷精神督飭團警澈查匪巢竭力痛勦務期蠲滅淨盡至竄入滄縣吳魚溝之匪該縣如果力有不敷應即電請勦匪司令部派隊往剿勿稍姑息因循致滋匪患表存並轉該公安局長知照此令

### 指令行唐縣長呈報第二次巡視情形附送筆記照片等件由十二月二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長前次出巡曾以辦理切實指令嘉許在案此次彙報巡視各情亦尚詳明妥適足徵該縣長關心民治奮勉有為應予嘉獎以昭激勸嗣後仍宜時常下鄉勤加查考隨時具報查核為要附件存此令

### 指令元氏縣長密呈政法經費歷任由地方補助可否仍舊接受請示遵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密呈已悉查各縣政法經費均有額定數目除此以外如再由國家或地方欸內多取一文即為賍私豈有地方樂於補助便可收受之理該縣長祇知不欲矯情實已見利忘義乃竟以此後是否仍舊接受等語率行請示顯係有意嘗試殊屬荒謬絕倫再此項補助欸既據查知為國家欸全縣每年共留一萬有餘究此欸係國家何項收入由何時何人扣留每年共一萬零若干元該縣長接任後每月收受此項補助欸餘數若干截至現在業已收受若干除補助縣政府外餘欸係作何用途仰即遵照逐一詳查迅速明白呈復以憑核奪勿得稍有隱飾既據分呈仍候

財政廳核示又此案前據風聞業經令飭聲復應即併案遊辦切切此令

### 指令甯河縣長呈鄰封縣長高茂樞勦滅匪巢兩縣得安請鑑核從優獎叙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據呈該縣東北一帶與豐潤縣毗連著名匪首韓麟小閻王劉寶山屢在兩縣境內搶擄爲害鄉里迭經訪捕均未得獲代理豐潤縣長高茂樞到任之後首重緝匪探知該匪等在該縣南青坨村藏匿即密派保衛團隊長面授機宜調集警團將該村包圍該匪等開槍拒捕致當場將該匪首劉寶山格斃並緝獲匪犯李上頭王光才二人從此豐寧邊界頭形安謐謹將該代理豐潤縣長從優獎叙藉示鼓勵等情查代理豐潤縣長高茂樞不分畛域勦滅著匪以靖地方具位緝捕認真督率有方實屬有勞足錄應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記大功一次以資鼓勵除註冊外仰即知照並錄令轉咨該代理豐潤縣長知照此令

### 指令晉縣縣長呈復辦理解到吳振榮即謝小娃情形由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悉查安國縣緝獲該縣西曹村崔毓仁被劫案內匪犯吳振榮等四名解案法辦一案既據稽查明屬實並將該犯吳振榮一名審實判處極刑該安國縣長朱光耀應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記大功一次以資激勵仰即知照並錄令轉咨該安國縣長知照此令

### 批卸任涞源縣長蔣秉彬呈請發交訓政學院歸入此屆縣長班訓練以資造就

就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悉查訓政學院本屆訓練人員均係調省訓練及辭職照准之各縣縣長該員既無是項資格所請歸班訓練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批考試及格佐治人員吳廷傑等呈爲繼續請求根據條例提交省委會議決  
任用以恤寒員由 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查佐治人員任用辦法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修正施行在案該員等仰即聽候本廳按照修正辦法依次委用所請據情提出會議之處碍難照准此批

批雄縣公民代表呂志宸等呈縣長秦廷秀設賭受賄懇撤懲由 十一月十九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呈控經令據視察員查明呈復業將該縣秦縣長先記大過二次以儆將來並令將賭案內受賄嫌疑人楊少山劉宗海劉寶珍李璧如等及各鄉票案逸匪分別訊究緝捕認真辦理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批前三河縣長周清任呈爲懇請俯准保留原資以五月二十六日交代清結

日期爲歸班日期由 十二月十日

呈悉查已受訓練之縣長因事因病辭職後歸班委任辦法係於本年八月二十日議決該辦法第二條規定歸班之次序以該縣長卸任後赴民政廳報到月日之先後爲次序該縣長於九月六日呈送印結報到自應以是日爲註冊日期來呈所稱曾於本年五月呈報銷假請以五月二十六日交代清結日期爲歸班日期等情得難照准仰即靜候委任此批

批河北省訓政學院第一隊第三班畢業學員盧啟賢等呈爲請援例分發各

廳處服務以昭公允由 十二月十日

呈悉查考試合格縣長分發各處廳服務辦法係爲考試人員練習起見該員等多係薦舉由現任調省訓練人員不得援以爲

例所請提出會議與考試班按照一與四比例輪派各廳處服務之處得難照准此批

### 通告各審查合格各縣科長將歷次審查合格員名列表開示仰一體知照由

十二月三十日

爲通告事案據各縣縣政府呈送科長履歷證明文件請予審查加委前來茲經本廳交由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節據該委員會將第一至第七次審查合格各員名開單報告均經加委在案合將歷次審查各縣科長合格員名列表開示仰各該員一體知照特此通告

附審查合格各縣科長員名表(載書表欄)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附載

四四

## 自治

### 呈覆省政府已將本省編制區鄉鎮情形撮要報部由十一月十四日

呈爲呈覆事本月九日奉

鈞府第七一七三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歐電內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規定各縣于奉令後兩個月內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前經本部于齊日電請督催辦理在案現時將屆一月望將貴省劃區情形撮要電示並將詳情另咨查考等因准此除電復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先將本省劃區情形逕行撮要電部查核並將詳情另文呈報以憑轉咨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經上

內政部一電文曰南京內政部鈞鑒奉河北省政府令轉鈞部歐電飭將劃定自治區編定自治鄉鎮情形逕行撮要電部等因查河北省自上年十一月間爲籌備自治起見業經成立研究村政委員會按照去歲奉頒之縣組織法擬訂各項章程仿照擬前辦理村政會經報部有案經年以來各縣劃區及編制村里事宜大致均已辦竣前奉省政府令轉鈞部齊電飭將區鄉鎮於兩個月內分別劃定編定並奉頒發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逐條詳讀鄉鎮名稱與前訂之村里不同其他內容則多大同小異自應將各項村政章程逐一修正並分令各縣將前編里村一律改爲鄉鎮以符現制正在督飭辦理聞奉令前因除將各縣編制詳情另列表呈由省政府轉咨外謹先電請鑒核等因拍發并將各縣編制詳情另列表呈送轉咨外理合先行呈報

鈞府鑒核謹呈  
省政府

通令三河等四十五縣本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遲未造送各記過一次八九  
兩月表仍趕速造呈以憑彙轉由十一月四日

案查各縣按月造送戶口變動表上月之表應於下月中旬送廳前經列為致成通令遵照在案乃該縣應造本年七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迭經令飭填送現在十月已盡尚未據該縣造送到廳殊屬遲延應先為該縣長記過一次并仰遵照限奉文五日內先將本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按照定式填造呈送仍將本年八九兩月份戶口變動表一併趕速造送以憑彙編轉報戶籍要政有關考成如再延誤定予重懲不貸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發鄉鎮自治施行法在本省章程未修正頒布前凡關

村政仍照舊依次進行由十四月十一日

本年十月先後奉

內政部第二七七號第二八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亟印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發鄉鎮自治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各等因奉此并奉

省政府轉行到廳自應照辦惟查本省提前辦理村政本係籌備自治之意所有各項章程均係按照去歲奉頒之縣組織法分



別釐訂現在區鄉鎮等名稱係本年新頒之縣組織法所規定與從前之區村里既已不同即各項辦公人員之資格僱選用方法以及其他不同之點甚多若但圖照轉不先擬定辦法誠恐各縣無所適從自應先由本廳將各項村政章程逐一修正以期與現行法令相合在未修正頒布以前仍暫照舊章辦理庶各縣辦事有所遵守而村政進行亦不致停頓當經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照辦等因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區自治施行法各一冊令發該縣知照並即遵照上述意旨在村政章程未經修正頒布以前凡屬村政均仍照舊章依次進行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區自治施行法各一冊(裁法規補)  
計發區自治施行法各一冊(裁法規補)

**訓令** 定縣縣長定縣大吳村屬安寄莊與新樂縣北賈莊互爭管轄權一案應依勘

驗結果判歸定縣管轄由十一月十五日

案查定縣大吳村屬安寄莊與新樂縣北賈莊互爭管轄權一案前經本廳以吏字一零八八號訓令飭縣會勘旋據呈復情詞各執業經令委宋視察員觀光前往會同勘驗並以吏字五零四五號指令分飭遵照在案茲據宋視察員呈復以居民劉啓敏等呈驗地契係在定縣投稅其餘無契可考履勘該處四周全係定縣地籍現勢而論該互爭地址確屬定縣無疑等情呈報到廳查該處地址既已由視察員會同兩縣勘明應即依照勘驗結果將該地居民之管轄權判歸定縣其攤差辦法應遵照吏字第一零八八號訓令辦理其他支節應遵照吏字五零四五號指令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布告該處居民知悉並剴切曉諭俾歸和好爲要此令

**訓令** 衡水縣長據清涼店村長副王新貞等呈巡長趙之江帶警毆人縣府征糧不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自治

公一案仰查核秉公辦理呈奪由十一月十六日

據衡水縣人王新真等呈爲村長趙季瀛等及巡長劉之江率警毆人並縣政府征糧待遇不公請飭縣核辦又呈以變更籍屬困難發生請收回成命各等情查武衡兩縣爲清涼店村界址爭訟一案經廳查核以該村完全屬衡水縣屬已飭由該縣長遵辦具報在案惟在併治之始該縣長亟應隨時切實解釋遇事持平辦理方足以化宿嫌而歸和好據呈前情該縣長對於兩方征糧辦法究竟有無歧異管押王辦文朋而於王孫氏之被傷害並未追究是係如何情形如果並將王辦答責殊屬有干禁令除批示兩呈均悉據稱村長趙季瀛等及巡長劉之江率警傷害王孫氏並王辦等被押以及征糧待遇不公各節候飭衡水縣長秉公核辦呈復察奪至從前該二十五戶村民與其他多戶屢起爭端皆因一村兩屬不免隔閡現在併屬一縣則以後既無彼疆我界之分宜各共勉敦睦任恤之誼自不得以一時糾紛便謂永遠不當合併所請收回成命之處碍難照准應予併飭該縣長隨時調處兩方以敦睦誼而資融洽仰即知照回縣聽候核辦可也此批等語掛發外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長詳爲查核分別秉公辦理隨時勸導解釋無任兩方再起糾紛是爲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呈復察奪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二件  
抄呈

具呈人王新真年六十三歲衡水縣清涼店村原籍武邑縣清涼店村長

艾書會年四十六歲

全

上

村副

呈爲變更籍屬困難發生呈請收回成命俾隸原籍而消隱患事竊民二十五家世居武邑縣清涼店村與衡水縣清涼店村居民九十餘戶同村而別屬有縣誌可証前因編置戶口冊衡水縣擬將民二十五家侵奪管轄與武邑縣發生爭執蒙經鈞廳令委張強縣長會同該兩縣縣長會勘各戶住宅在案茲於本年十月七日奉武邑縣政府諒轉

鈞廳令開爲施行村政便利起見將民村二十五戶劃歸衡水縣管轄等因奉此理應格遵何敢多違奈民二十五家在村中占一小部落常受衛民欺侮與衛民因公推差事項屢起爭端積訟成仇只因籍屬有別爭端雖起亦不難迎刃而解是以各安生業亦已有年若越劃歸衡水縣管轄在

鈞廳固一視同仁愛民宅無軒輊在理論上人民對於國家之權義關係貫變更亦不致受絲毫影響但在事實上與衛民嫌怨既深以彼視此不啻爲附庸更不啻爲俘虜適足以啟其報復之念前於十月七日接奉縣諭劃歸衡水縣管轄之翌日即有村長趙李源村副趙夢麟率領區巡長劉子江帶警八名各持槍械勒令每家繳納門牌洋五元稍有違誤即行毆打當將王辦艾朋二人帶縣管押並將王辦之妻王孫氏用柁把戳傷股際小肚脚踢傷一處墮胎流血不止有生命之危險業經武邑衡水兩縣驗明屬實是日民二人幸未在家未遭毒手至今仍派警不時到家拘捕似此違法情形無非報復前嫌快意以違按正當程序上固有法律制裁奈其構詞誣陷故隱飾其罪過者何且查附近村庄棉花雜居屬兩縣管轄者尙有數村如劉中村屬武邑者一百七十餘戶屬衡水者七十餘戶如張家炮庄屬衡水者二十餘戶屬棗強者三十餘戶又如許家庄屬棗強者四十餘戶屬衡水者二十餘戶該數村均各屬原籍相安無事民二十五家在劃歸伊始即遭此蹂躪若如是演進仇怨愈深後患何堪設想伏思民二十五家從此失却自由甘爲魚肉亦斷非

鈞廳愛民之本旨爲此涕淚陳詞懇請

准予體恤下情收回成命俾隸原籍而民禍患實爲德便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鈞鑒

具呈人 王新貞  
艾書會

保 師 師 郝俊撰印  
北 瑞 興 隆  
前門外煤市街  
門牌六十九號

律 師 郝俊撰印

具呈人

王新貞年六十三歲衡水縣清涼店村原籍武邑縣清涼店村村長

艾書會年四十六歲

全

上

村副

呈為劉之江率警毆人並縣政府徵糧待遇不公懇請令縣對於劉之江據實法辦及徵糧劃一待遇事竊民二十五家世居武邑縣清涼店與衡水縣清涼店同村居住久已因公積訟成仇勢如水火前因衡水縣擬將民二十五家侵入管轄與武邑縣發生爭執蒙經

鈞廳酌裁將清涼店全村劃歸衡水縣管轄詎接奉劉歸公文後頓起報復之念於本年十月八日由村長趙季涵村副趙夢麟率領區巡長劉子江帶等八名各持槍械闖入私宅勒令每戶應繳納門牌洋五元不容分說稍一遲誤即行毆打當將新貞之弟婦王孫氏毆際用槍把戳傷一處小肚脚踢傷一處產門流血不止姪胎墮落有生命之危險業經武邑衡水兩縣檢驗屬實又將新貞之弟王辦及書會之弟艾朋帶毆轉交縣府管押捏詞誣陷並將王辦書會三百對於打傷王孫氏及墮胎各節雖已聽明並未依法追究伏思傷害及墮胎律有專條豈容任犯人道遙法外此縣府意存偏袒而歧視入籍者也再民二十五戶有種衡水地者在未劃歸之前徵糧認爲外莊地辦理較衡民種內莊地者糧銀較高(外莊地每畝糧四〇九四三)內莊地糧銀每畝四〇八二四)並較內莊地隨糧帶徵學費各費又每畝地捐洋四角現既劃歸衡水管轄是從前所認爲外莊地當然變爲內莊地矣糧銀應與衡民所種之內莊地相同並應免除隨糧帶徵之學費各費方爲公允現民所完之糧衡水縣仍按外莊地徵收並加徵學費各費此縣府徵糧待遇之不公允者也既受此不公之待遇又不能享受法律

之保障萬難緘默迫不得已懇請

鈞廳准予飭縣關於劉之江等違法殺人應據實法辦及關於徵糧劃一待遇庶徵凶頑而維法紀實爲德便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鈞鑒

具呈人 王新貞  
艾書會

舖保 北平瑞興隆

前門外煤市街  
門牌六十九號

律師 郝俊撰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國府公布本年十月十日爲區自治及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

日期仰知照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七七八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令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制定公布并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府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縣局及其他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自治

通令各縣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限奉文十日內先遵部令所指第一項事宜將全縣區鄉鎮數目列表送廳核報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六七九八號訓令內開准

內政部齊電開查縣組織法施行法已經公布現奉

國民政府令以本年十月十日爲縣組織法施行日期自應遵照進行茲將應先辦理事項分列於下(一)遵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七條飭各縣於奉令後兩個月內依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規定劃定各自治區編定各自治鄉鎮(二)從速劃定各縣自治經費并將劃定數目報部查核除各項法規已另案分送外特此電達查照希即分別督催辦理并望見復等因准此除電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督促各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部電第一項事宜前奉中央頒到縣組織法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各項施行日期均經先後通令遵照并於轉發區鄉鎮自治施行法文內聲明候將各項村政章程分別修正令飭遵辦在案現奉部電限期編定自治區鄉鎮應由各縣就從前辦理村政所劃之區詳加審核如行政適宜即無庸另劃尙未劃定應趕速劃定并按照現制將從前所編之里改名爲鎮所編之村改名爲鄉限於奉文十日內將全縣區鄉鎮數目列表呈廳以憑轉報至部電第二項劃定自治經費一節將本省自前清末季舉辦新政以來先辦學務次辦警務又辦實業當時所籌經費均分別名爲學款警款實業款因先後之時期不同名稱亦隨之各異最後舉辦自治成立各縣議委會又特爲議委會籌經費始名爲自治經費自去歲各縣黨部成立業將舊日議委會經費儘數撥充黨部經費是按之現在各縣情形僅就款項名稱而論不啻毫無自治經費然教育警察實業無一非自治範圍內事詳釋部電意旨所謂自治經費者自係包括自治內一切政務

經費而言所謂劃定者即係省地方款及縣地方款之分事關全省財政各縣情形雖有不同亦必先定出劃一標準辦理方不至紛歧未便由各縣自爲主張除咨商財政廳酌定辦理另令遵辦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先將第一項事宜按照上開日限將全縣區鄉鎮數目列表送廳勿延爲要此令

### 訓令趙縣據查該縣因勦匪辦團不暇下鄉村政成績不佳仰隨時巡視切實

督促以重村政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案據視察員翟廷俊報告該縣村政業經區里村閭鄰長等編制妥協息訟會監察委員會村公所均已先後照章成立惟人民程度低下且以前概無村政之基礎故對於一切辦法能瞭解者頗少村內諸事一仍其舊息訟監察委員等會尙未實行工作極應多方宣傳督促認真進行方能有效該縣長李書勳因積極於拿辦土匪整理保衛團等事項故對村政不暇下鄉督促各區巡官亦欠宣傳勸導致該縣村政成績不佳除由委員所到村庄詳講村政意義並囑該縣長注重宣傳藉開民智外理合具報敬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縣人民對於村政多未瞭解應由該縣長不時下鄉竭力宣傳以利進行乃原報告竟謂該縣長因拿辦土匪整頓保衛團等事不暇下鄉督促查拿盜匪辦團均係下鄉之事豈有因拿匪辦團不暇下鄉之理是非該縣長藉口文過即係該視察代爲掩飾均屬不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隨時巡視各鄉切實督促宣傳以重村政爲要此令

### 訓令大興等二十縣據查區董制流弊至多仰將所有各區區董一律取消按

照區長訓練所條例內載區區長資格認真另選呈報核辦由十一月二十六日

案據視察員劉超書報告竊查奉發應辦事項單內有密查各縣市區村有無劣紳土棍把持縣政魚肉鄉民情事應專函呈報等因迺查通縣土俗刁悍少慮且五方雜處習爲輕儇儇詐號稱難治近年黨派分歧互相攻擊以故訟獄繁與難臻治理區制

既難於劃併村政更無法推行官斯士者莫不與練手之嗟察斯士者亦與有痛心之感推厥原因實由地方人士各存私見公益思想極爲薄弱甚且挑詞架訟從中漁利習爲固然各區區董僑勢欺民專制甚於官府藉公肥己之舉固所難免然一般民衆不識不知爲其魚肉亦所甘心既無革命之思潮又無自動之能力而狡黠之徒乃思利用民衆弱點巧施騙術假民意以圖私利勢非取舊區董而代之不及至目的既遂而欲財盡民之事或甚於舊以暴易暴因而循環攻詰累訟不休縣政府不得已成立各區區董監督委員會邀集各局長及黨部人員監視核算其因監督款項不清顯有浮濫之區區董自認賠償了事退職者有之而監督日久雙方爭執不決糾紛太多而暫行停止監督者亦有之該縣號稱自治十三區而搗亂者幾過半數如此自治奚異自亂總之民衆久驅驅迫不知自治爲何物豪紳爲便私圖乃藉自治爲護符此種豪紳封建勢力地方分權制度不毅然剷除而廓清之不惟小民難視天日而國家政治亦絕不能放在民間考舊直隸百餘縣純以村爲單位只有警區而無自治區只有村長佐而無區董以故現時區長雖經選定因未經訓練概未任事而代行其職務者則爲各區巡官此不惟節省經費抑且節省定章惟舊京兆二十屬或有不設警區與巡官者至自治之區董則皆有之在設制之初注重自治立意未嘗不善第治法治人相互爲用有治法無治人法制亦授民之具耳况執行公務例有公費祿以養廉自然之理而舊京兆屬之區董概爲無給職資者不能爲富者爲之因公墊款之事固在所不免而加倍取償於民之事亦難保其必無縱然無之而藉區董頭銜交接權要假圖丁勢力維護家門甚或擅受詞訟漠視功令挾制長官尾大不掉儼然強藩此則必有之事實也若云純爲桑梓甘盡義務別無所圖則藉端蠲焉未之敢信且凡義務事必係經衆人推戴辭不獲已始勉爲之斷未有一再排擠運動而爲之者乃查通縣某區區董確係由排擠運動而得設毫無所圖竊恐難免者弗爲也視察詳察事實權衡利害以爲區董舊制實不宜於現代潮流若由區董蜕化爲區長（如密雲縣）換湯不換藥或以區董兼代巡官（如懷柔縣）張冠而李戴均非徹底除



弊辦法廳長如欲推行地方行政及自治事項俾縣令可以逐區分布民意不至棄於上聞必須一面先將舊日區董制度通令取消以清舊弊而杜糾紛一面再飭廳長於各區內遴選素孚衆望之公正士紳保送到省嚴加考詢合格者再施訓練以備委任其在未經訓練委任以前即暫以各區巡官代行其職務以符定章倘以現時巡官不稱區長職務亦無妨量爲更換以求適合再訓政時期要在訓民以政必須民衆已有政治上之常識始足以選舉賢能現今一般民衆尙不知政治爲何物遽令實行選舉其不受劣紳操縱土豪把持者幾希故民選區長暫緩實行誠爲合理乃聞舊京兆各縣區董均名爲民選今雖改爲區長亦仍多以民選自豪區長及公安局長既無任免之權斯難收督指之效以故對區編村且受阻撓施政利民更談不到此不徒通縣爲然（如密雲懷柔兩縣均不免此弊惟順義縣稍好）而通縣其尤甚者也一省之內制度分歧辦法不一於推行村政協助自治實難得均齊之效也視察因察於治幾區董舊制之流弊叢生巡官代行區長職務之未盡實現爲統一政令尊重黨義起見擬請廳長通令取消舊日區董制度不准沿襲實行革新藉以杜絕封建思想而免分權弊端倘能於最近期間考詢合格區長或巡官以備任使而資整理庶村政公安均利賴之管見如是是否有當敬候鈞裁等情據此查上年九月奉

省政府第三零二號訓令以准

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據通縣等十五縣代表呈請從速取消區董一案令行到廳當以各縣區董應否即行取消抑如何取締之處飭據各縣陸續呈復率皆以區董之設係根據從前自治章程近年辦理各項政務深資臂助似不應遽行取消各等情前來本廳復查縣組織法本省分區規定是各縣均應設區之一級京兆屬原有區制自未便再行取消至區董害民各節自應設法取締以免把持濫弊即經由廳於上年十月訓令遵照在案迨本年舉辦村政各縣間有請以區董暫代區長職務者姑予核准亦在案茲據前情查所述區董制之流弊至爲痛切核以各縣區董被控之案亦均相符且現在區長訓練所條例業奉

縣令頒發到廳另令轉發各縣遵辦所有該縣原有各區區董應即一律取消按照條例內定區長資格認真另選呈報核辦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 通令各縣頒發內政部公布區長訓練所條例及省定訓練暫行辦法並攷試

獎懲等暫行章程仰將選定區長姓名開單呈報由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查前奉

內政部分發區長訓練所條例到廳當查條例規定關於設所訓練區長事宜局面積大用費頗多衡以本省財力能否照辦由廳提經省委員會議決交由全體委員審查酌量變通議定標準復由廳按照審查結果擬定訓練區長暫行辦法區長考試暫行章程區長獎懲暫行章程以及區長訓練所經常費預算區長飯費制服費預算等件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經

省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在案除分期訓練辦法由廳按照全省各縣區數人數酌量分配並將考試日期及各縣應担之一半飯費制服費數目另令規定飭遵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及本省規定訓練區長暫行辦法區長考試暫行章程區長獎懲暫行章程各一件仰該縣即將前經呈報已經選定之區長按照條例第十二條所定區長資格詳加審核如果資格不符或未報經選報即便照例另選並須按照該縣所劃區數加倍選定先將姓名列單呈報以憑定期考試再行令飭保送分期訓練是為至要此令

計發 區長訓練所條例一份 訓練區長暫行辦法一份

區長考試暫行章程一份 區長獎懲暫行章程一份 (載法規欄)

### 通令各縣令發第一二三期訓練區長縣分名額及送省攷試並解繳飯費數

## 目日期表仰如期送解到廳由十二月十八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二一七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請專案查本部前爲造就區長人才起見特擬訂區長訓練所條例呈奉行政院核准由部公布並經咨請貴政府轉飭遵辦各在案現時縣組織法已奉明令自本年十月十日施行又縣組織法施行法關於劃定自治區及委任區長各事項限期甚迫各省對於區長人才自應及早養成以資應用除江蘇浙江山西等省早經訓練足敷支配外其甫經舉辦及尙未舉辦各省應由民政廳依照部頒條例即日設所訓練俾免貽誤除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民政廳負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考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分報本府備查爲要等因奉此查前奉內政部令頒區長訓練所條例常經由廳擬具各項辦法章程提交省委員會議決由廳檢同前項條例及各項辦法章程等件以民字第一零四四號訓令通飭依例選定區長呈報在案茲奉前因復由本廳依照訓練區長暫行辦法第二第九第十三各項規定參以全省各縣區數人數分配三期計第一期大興等四十一縣第二期河間等四十七縣第三期深縣等四十一縣并將各該縣應送區長應取區長額數應攤半費款數及送考解費日期分別列具三表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各表令發該縣仰即查明表列該縣應送區長應解費用日期如期送解到廳以憑考試訓練仍將選定區長姓名資格造具履歷冊先行呈報查核均勿違延切切此令

計發表三紙(載書表欄)

訓令慶雲縣縣長據查報該縣長對村政事項及戶籍要政設班訓練實地調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自治

### 查具見辦事認真專令嘉獎由十二月二十四日

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據本府視察員萬憲章報稱查慶雲地方三面隣魯盜匪淵藪人民困窮地方雖小素稱難治自李縣長世豐任事以來因該縣識字者僅七千估人口二十分之一是以首先注重教育培養人才對村政則注意村長佐之人選不識字者不准充任爲推行便利計特設村長佐訓練班由該縣長與黨部同志分任訓練授以村政常識選舉辦法俾辦理村政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又以戶籍調查爲村政之基礎故招考戶籍員若干名先行訓練兩個月再令實地調查現已辦理就緒網目畢舉故該縣之戶口變動均均係事實決非閉門造車者可比且戶籍清查與村政治安均有密切關係憲章詳加查閱洵屬辦理地方自治扼要之圖該縣長才長心細勤慎耐勞遇事實行公開辦事腳踏實地不尙空談不務虛名洵屬深明治理難能可貴理合將各項戶籍表式二十三張呈請審核等情據此披閱之餘良用欣慰該縣村政事項及戶籍要政既經該縣長嚴班訓練實地調查具見辦事認真合行專令嘉獎仰該縣長繼續努力務期自治事業早觀厥成有厚望焉此令

### 訓練大城縣長據報該縣村政各機關及各項人員均督飭成立監視選定具

#### 見辦事認真專令嘉獎由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本府視察員李其昌報稱大城村政辦的完全整齊在第六區各縣以上各機關全都成立各項人員全都選出執行職務各項人員都是縣長監選的區監察委員前才換次監選出該縣長認識村政很透澈村公所息訟會財政處監察委員會的意義都澈底明白會用和平手腕取消了全縣許多的畛枝機關如青苗會十分看重村政各機關想以村爲施行所有各項新政之單位現在該縣政治系統輪廓已成政治建設的階段該縣長亦很認識本年是基礎明年是實際活動政治的訓練目下正籌劃汽車與電話以便利各項政治的指導後年要以村政參加着經濟性質村支團亦辦起來等情據此

披閱之餘良用欣慰該縣關於村政各機關及各機關人員既經該縣長督飭成立暨視選定具見辦事認真合行專令嘉獎仰該縣長仍繼續努力以期自治事業早觀厥成此令

**訓令涞水縣長迅速訓練各村里長副並將村公所息訟會監察委員會村界**

**等事宜切實整理遵辦報查**由十二月三十日

據報告該縣共劃七區各區向無巡官關於推行村政負責無人遂變通辦理各區臨時區公所一處區長人選由各機關加倍推舉經縣長核委負責督促各村進行村政事宜並由縣政府召集各村長副印發各項村政章程囑令遵照召集村民會議由區公所派員監視公選新村長副副鄰長等各區公所呈縣加委如此辦理村人不明村政意義是以村公所尚有未組織成立者息訟會監察委員會亦然村界仍未劃分界標亦未栽植各項會牌尙未見懸掛內部組織確欠健全似應令飭該縣迅速籌辦村長副訓練班切實指導俾明村政爲自治基礎等情據此查訓練村里長副辦法早經本廳訂妥通令遵辦在案何以該縣訓練村里長副一事迄今尙未辦理現據報稱該縣各村村公所息訟會監察委員會均未組織齊全村界仍未劃分固由縣政府督飭不力其最大原因實由於村里長副未受相當訓練對於各項村政事宜認識不清楚亦不感若何興味以故上不能催下途遲疑不進所請飭縣將各村里長副迅速訓練一節尚屬有見時值農功已畢應即由縣遵照廳章將各村里長副迅速訓練並將各村公所息訟會監察委員會村界等項事宜切實整理不得稍有參差以利村政而符通案合即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訓令**涿縣縣長據報涿縣何縣長實心任事輿論翕然辦理村政尤爲村副成績

**應予記大功一次通行知照期全省自須剋期觀成**由十二月三十一日

案據本廳視察員劉國書報稱視察奉發注意事項單內有應注意於鄉村民衆之實況各區重要鄉鎮應親視察以明真相等因視察以村政爲憲政之基礎村政良窳即憲政優劣所分亦即國勢興衰所繫古者比閭族黨之法道路溝洫之制以及保民正俗興養立效諸大端皆爲鄉村所有事自後世經界紊而村政壞鄉舉里選濫而村政更壞以致善惡分途好惡異趨棉強乘勢武斷鄉曲村民疾苦墜於上開鄉黨自好者厭棄政治以不入公門爲高尚而豪紳之踞者乃得利用民衆弱點施其僥倖之術積重難返習爲固然革命成功注重下層工作與民更始要在自治推行然歷觀各縣黨政合作者有之官紳合作者亦有之而官民合作者則尙罕聞惟涿縣何縣長實行與民合作誠不愧親民之官下鄉巡視周知民隱派員訓導啟牖民智凡區域制綱要所規定之自治事項均已按照施行程序積極催辦且躬親指導考其實況勸其實行視察蒞縣後即由該縣長召集各機關各法團各區長開臨時茶話會視察及縣長各有演說聽者均極有興趣旋又會同縣長分赴各區巡視隨時接見民衆指導村政並在房樹村區公所開會適值冰天雪地嚴寒逼人各村到會之公務人員竟有一百八十五人之多民衆尙不在數籬天譁演歷三小時公務員與各民衆踴立環聽始終不怠且無中途逃會者誠能動物信足感人尙非虛語該縣長實心任事與論翕然政績固多而辦理村政尤爲特別成績視察親蒞村鎮指導村政亦爲職責所應盡況村政爲自治始基視各政爲尤要理合將涿縣民衆實況及村政情形辦理成績撮要報告以爲他縣模範等情據此查縣長爲親民之官鄉鎮乃施治之地人民聚處鄉鎮已久其望治之心當較官斯土者爲尤切誠能與民更始自不難得其同情乃舉辦鄉治已一年有餘本廳未嘗不督責於先而各縣終覺落後據各縣報告率皆藉口民智未啟不易圖功不知民即至愚無不欲其鄉之治安惟官民未能融洽斯政治未能翁敷今該涿縣既未嘗異民而治而竟能輿論翕從皆由官民合作情無隔閡所致閱之良深嘉慰除通令各縣仿照現在各縣辦理自治或已具規模辦理外茲爲該縣長記大功一次以資獎勵仰即益加勤奮庶幾進行俾該縣自治事業早觀厥成有厚望焉.....

或竭力整頓均在逐漸進行之中都定明年六月完成縣組織之期限轉瞬已屆除爲涿縣何縣長記大功一次以資獎勵並分令外合前令仰該縣長督飭所屬迅起開功毋讓人以獨先而自甘落後庶幾全省自治刻期觀成切切此令

**指令甯晉縣縣長呈送編村報告表請鑒核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查所送編村報告表未列總計且有未填戶數者核與定式不合應再查照本廳前頒編村報告表式另造妥表呈送查核仍先將全縣開鄉總數各若干分別查明具報備查仰均知照來表暫存此令

**指令房山縣長呈送十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表均悉仰候彙編轉報惟查表列各項一區之內一月之中出生者或死一二人死亡者亦或一二人是否隨時登記據實查填殊滋疑竇此項變動統計即爲戶口統計之根據於人數增減關係至切務須轉飭各屬將人事登記切實辦理以便造具此項變動表有所依據勿得視為具文是爲至要併即遵照此令(表存)

**指令遵化縣長呈報編村情形請示遵由** 十一月十四日

呈覽附件均悉查城關市鎮按照前頒村政章程均應編製爲里該縣將四關編爲三編村核與定章不合至四關應否與城內合編一里抑各自分編爲數里應按照從前城關習慣并酌量地方情形不必強合再嗣後如遇從前編村不合定章應行更正者應遵照前頒編村各項章程由縣運行更正彙報備核至八十戶以上未滿百戶之村既稱事務紛繁擬設村副一人應遵照辦以利進行仰均遵照辦理具報備核附件存此令

**指令安新縣縣長庚代電爲遲填戶口變動表咎在前任似不應代人受過請**

撤銷處分由十一月十五日

庚代電悉查

內政部頒發人事登記暫行條例第七條載村公所或里公所尚未成立之地方辦理人事登記得由警區代行其職務又查本廳關於飭令各縣辦理戶口變動表送經聲明上月之表於下月中旬送廳各在案來電稱該縣區村長多未選出對於填表無人負責該縣長所司何事而竟令戶籍要政無人負責又查該縣長呈報到任業經月餘即七月份表尚未填送到廳該王前縣長固遺誤該縣長亦難辭咎仰即查照先令各令迅將七八九三個月戶口變動表填送勿再延誤致干咎戾所請撤銷處分之處着不准行此令

指令昌黎縣縣長呈送九月分戶口變動表及請取消記過處分由十一月十六日

兩呈覽表均悉查編填戶口變動表手續應由各區按照各村人事登記表彙編區表按月送縣再由縣按照各區戶口變動情形彙編縣表按月送廳故均謂之統計表其區表內區域別一欄應挨次分別各村縣表內區域別一欄應挨次分別各區故表後尚有總計一欄此均係行政系統內縣屬村應辦之事不應專靠公安局辦理前據該縣呈送七八兩月戶口變動表當以填造不合發還另造在案茲詳核九月分來表仍不如式區域別欄內竟填寫昌黎縣以昌黎縣之統計表區域別第一欄仍填寫昌黎縣則以後各欄自無法再填以致表後亦無總計并據聲明係公安局造送原表故年月蓋用縣印而印之下有公局長署名蓋章尙復成何體式又查該縣所送七八兩月分表係本月五日到廳本廳第九六六號訓令係本月二日封發通令在前該縣送表在後該縣前任縣長固有遲擱之咎該縣長亦有延誤之過所請撤銷記過處分應勿庸議仰速於文到五日內將七八九三月份依式另造妥表呈送以憑彙轉表發還此令



### 指令高陽縣縣長呈送七八九十四個月戶口變動表由十一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察核來表除出生死亡男婚女嫁四欄均有變動外其餘各四個月皆無變動且出生及死亡人數每區每月均不過十人每表總數均在五十至七十之間而出生合四個月男女全數不過二百人之譜查該縣戶口總表為十四萬六千餘日經四個月期間生育如是之少其并未按事實隨時登記不卜可知其不明社會情狀憑空捏造亦可想見又表內區域別欄各區仍沿用中東西等名目未按現制改爲一區二區再此項表件應由縣填造鈐蓋縣印來件係公安局呈送原表蓋用公安局鈐記并由局長署名均屬不合仰即查照更正另填妥表由該縣長署名蓋章呈送以憑彙轉來表暫存此令

### 指令通縣縣長呈送十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由十一月十八日

呈表均悉詳核來表殊滋疑竇以該縣轄員之大戶口之多而一月之中出生及死亡均不過百人上下且各區之男婚人數女嫁人數均屬相同殆以爲有一婦男即應有一嫁女殊不知一區之男未必不婚二區之女未必不嫁四區之男就一區論其數固不應盡同也是否按照事實隨時登記根據登記表編造統計恐有難信又查戶口變動統計表應由縣按各區所送區表彙造總表呈送該縣來表係公安局填造且該縣已改八區而仍按十三區填列均有未合嗣後務須督飭各區將人事登記事宜切實辦理由縣按月彙編總表送廳勿得再委公安局代辦以圖省事仰即遵照表姑存此令

### 指令欒城縣長呈送崗頭村因攤差款涉訟一案理由及原卷由十一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統觀全案分爲前牌與後牌涉訟及前牌舊村長郭大瑞與本牌涉訟之兩部分此次該郭大瑞上告係對於本牌內負擔問題不服縣政府裁決查該牌內賦稅及利息負擔之加重皆由於該事延長其纏訟主動之人即應任此加重部分之擔負該原案最初郭大瑞與後牌李書紳涉訟係因攤差辦法不能自決不得不取決於官府尚不能認爲主動纏訟之人造

經縣政府判定即已有所遵守乃復迭次呈控於道署及法院等處是即訟事延長之動機其原縣判定雖係就民國十二年兵差而爲裁決然其按故攤派辦法關係該閭牌之將來若果閭牌公意不服上訴當時必有現任村長佐參加訴訟茲原案所載最初均係郭大瑞一人經認其民國十四五年之村長直至二年之後始由該郭大瑞呈詞牽連被傳到案足見閭牌對於該郭大瑞之訴訟并未參加其經認不已當屬該郭大瑞之個人行爲由此決定該項訟費及利息應自原縣最初判定之後截算其以前之部分并應還後牌之原本及最初判定以前之利息歸閭牌負擔其以後之訟費及增加之利息歸該郭大瑞負擔又原案後牌應還之款早已解縣案之未結原因亦由於該郭大瑞之糾纏及延宕應令該前牌現任村長佐將已款之款即日交案其不足之數責令該郭大瑞逾期墊交以便結束原案至該前牌攤派辦法即責成現任村長佐按照一切賬目將郭大瑞應負擔之部分剔除其餘從新按故分配清算欸齊歸還該郭大瑞墊欸以資結束其十畝以下各戶免攤差欸既有成例應令該現任村長佐一併遵照仰該縣長即便查照辦理原卷發還理由書存此令

**指令元氏縣縣長呈送本年八九十月份戶口變動表請鑒核並請撤銷記過處分由十一月廿一日**

呈表均悉查各縣填報戶口變動表事宜上月之表應於下月中旬送廳迭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長於十月一日接任自應於十月中旬造報九月份表乃遲至本廳第九六六號訓令嚴催之後始將八九十三個月之表一同呈送該縣前任固有遲擱之咎該縣長又何能辭延悞之過所請撤銷記過處分應勿庸議來表存候彙編此令

**指令遷安縣長呈請補發戶口變動統計表式由十一月廿一日**

呈悉查戶口變動統計表應由各區按照各村公所人事登記簿彙編區表呈縣再由縣按照各區之表彙編縣表送廳此均係

縣區村系統內行政事項該縣乃轉飭公安局查填殊屬不合再查戶口變動表式係於去歲調查戶口案內頒發人事登記表簿係本年春間頒發本廳第八零九號訓令飭催係在奉本年九月份該縣長於七月到任計在廳令前兩月有餘何以并不查卷尋明根據即行令飭公安局查填又遲延至今始行呈請補發足見該縣於戶籍要政人事登記事宜并未認真辦理茲隨令再發給戶口變動統計表式一紙仰即查收依式造送妥表勿再延誤爲要此令

計發給戶口變動統計表一紙

### 指令蠡縣縣長呈爲戶口變動表業已造齊呈送請銷過由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各縣填報戶口變動表事宜上月之表應於下月中旬送廳送經通令遵辦在案該縣長於九月二日到任截至本月二日止已屆兩月既未將七月份應送之表先行造送又未遵令將八九兩月份積報如此玩延貽誤實屬咎有應得乃來呈猶稱迭經嚴令催辦始據公安局呈送前來等語似有誣過公安局之意查此項冊報各縣與所轄各區村各有應辦之事原條例所定各有專責該縣長豈宜專靠公安局辦理且據送各表係於本月七日到廳本廳第九六六號訓令係本月二日封發通令在前該縣送表在後所謂撤銷記過處分之處應勿庸議此令

### 指令靈壽縣長呈送全縣八九兩月份戶口變動表由十一月廿五日

呈表均悉詳核來表表出生及死亡人數每區男女少或一二人多亦不過五人甚至一區之內或男無出生或女無死亡復核該縣前送七月份表其中出生每區多至二十三人少亦十六人合全縣男女出生總計有七十六人之多而此次兩個月男女出生總計未及七月一個月之半至死亡則亦兩月僅有一月之數三月之內一縣人口增減何至竟有若大差別是非憑空捏造即係登記不實究竟該縣各區村之人事登記已否實行造表時何所根據該縣長曾否詳加查考案關戶籍要政嗣後務須認真

真辦理勿再含糊摺塞爲要切切此令來表姑存

### 指令大城縣長呈報戶口變動統計表無案可稽如何彙造請示遵并頒發表

式由 十二月四日

呈悉查戶口變動統計表係去歲所發調查戶口七種表式中之一種已在調查戶口規則內定明至今年所發人事登記表則又係辦理變動統計表事前應有之手續此項變動統計表辦法應自戶口調查完竣之日起由各村公所將各戶人口出生死亡男婚女嫁及其他變動情形用人事登記表隨時登記每月由各區按照各村公所人事登記表彙編區變動統計表呈縣再由縣按照各區表彙編縣變動統計表送廳此均係縣區村系統內行政事項并不應專委公安人員辦理該縣長既查卷尋出調查表式何以竟無變動統計表式致誤爲人事登記表與戶口變動表格式不合又謂公安局無人負責此足見該縣於戶籍要案不知妥慎保存亦足見該縣長於戶籍要政辦法并未細心研究如此玩忽殊莫不成事體茲隨令再發給戶口變動統計表一紙仰即按照令開各節及前頒各項規則條例妥慎辦理依式彙編縣表迅速呈送勿再延悞爲要此令

計發戶口變動統計表式一紙

### 指令正定縣縣長呈送選定區長名單請驗核由 十二月十日

呈覽名單均悉查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二條第六項之規定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信任者又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區長由區民選任各等語是各縣區長人選條例雖未明定本籍但詳釋條文實含有本縣人之意義又本省前訂區公所組織章程第十條有區長就各區內遴選等語來單所列溫常昭朱踏瀾吳寶琮等二員均非該縣人士核與中央法令及本省章程均有不合仰由該縣長就本縣合格人員中另行遴選并造具各員詳細履歷呈核核奪此令

指令玉田縣長代電請示新編村里之附村應如何命名及應填之表有無規

定格式由十二月十三日

江代電悉查現在區鄉鎮制係令將從前所編之村改名爲鄉所編之里改名爲鎮如從前所編之獨立村今改爲鄉固無問題惟從前所編之聯合村按照現制應改爲鄉至其主村附村之名按照習慣仍應存在惟於填表時應於第幾鄉之下分別註明如係一獨立鄉則於第幾鄉之下註明某某村如係一聯合鄉則於第幾鄉之下註明主村爲何村附村爲何村以資識別至於應填之區鄉鎮數目表式前未規定應按照該縣區鎮數鄉數劃爲三欄分別填妥以憑轉報仰均遵照此令

指令元氏縣長呈報鄉政現況暨辦理經過情形請鑒核由十二月十九日

詳核來呈不備絮煩瀝陳該縣長到任後辦理鄉政情形而於各村里辦公人員之採取放棄主義皆做好好先生亦終莫能諱不過怨之曰普徧現象無足怪者則是實未能引起人民興味導之進行也該縣長自謂到任三十餘日於辦理鄉政一事已有如許政績可陳本廳長督辦村政已滿一年起視各縣成效未著常自恨不能親到各地方詳切指導然對於上級官府則從未敢以空文粉飾乃該縣長奉到本廳據視察員報告轉飭遵辦之件竟先來文聲辯謂視察員未曾眼見未免聞者灰心作者短氣并有自求昭雪等語近來舉辦新政地方負擔逐年增加而人民尙未享新政之幸福斯真冤耳該縣長有何冤可以昭雪耶本廳長對於各該縣長之辦事向係就地方情形及人民狀況詳加印証不專憑自己之陳述爲之考核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饒陽縣長代電保送區長是否專指本縣人而言其客籍人員能否保送

請令遵由十二月廿一日

庚代電悉查部頒區長訓練所條例第十二條對於區長人選雖未明訂本籍然考之同條第六項在本縣負有聲望爲民衆所

信任者及縣組織法第二十九條區長由區民選任各規定實含有本縣人之意義來也所稱客籍人員當然不在保送之列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安次縣長呈爲另行改定區數請鑒核由**十二月廿四日

呈聞均悉該縣爲謀村政便利擬將原劃五區改爲八區事屬可行惟查訓練區長轉瞬卽屆本廳前曾按照該縣原劃五區將該縣應送區長十人暨應解飯費制服費兩項款數共八十元列入第一期表內業以民字第一一三二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在該縣既改八區將來保送區長應比表列人數須多送六人至飯費制服費並應比照表列款數多解四十元仰即遵照如期辦理勿稍違延爲要聞存此令

**指令鹽山縣長呈送區鄉鎮數目表由**十二月廿四日

呈表均悉查現在區鄉鎮制係全將從前所編之村改名爲鄉所編之里改名爲鎮如從前所編之獨立村今改爲鄉固無問題惟前所編之聯合村按照現制應改爲鄉至其主村附村按照習慣原有村名仍應存在惟於填表時應就各區各分別爲第一鄉第二鄉等字樣而於第幾鄉之下分別前請註明如係一獨立鄉則註明係從前之某某村如係一聯合村則註明主村爲何爲村附村爲何村以資識別茲查來表鄉數欄內分爲主鄉附鄉兩項是將從前主村改爲主鄉附村亦改爲附鄉以致主鄉總數四百一十三而附鄉總數爲二百八十九共計全縣鄉數爲七百零二鄉並超過從前所編村數若干矣蓋從前編村聯合村可稱主村附村現改編一鄉或一村自編爲一鄉或聯合數村共編爲一鄉及編定之後則一鄉不能再有主鄉附鄉之名如欲求清晰祇好於聯合數村編成之鄉仍註明主村附村也再表列鄉數與從前編村呈報之村數不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遵照查明另造妥表呈送備核此令

計發還原表

指令村政研究委員會呈送村里民須知請鑒核由十二月廿七日

呈覽村里民須知均悉詳核全書共分八章於人民之修身治家應世愛國之意義闡發頗詳復將國民對於國際關係言之無遺雖全書不外民智民德民衆三階際茲村政施行之初欲求喚醒民衆洵屬扼要之書應作爲第十二期村政月刊之特號刊印發行以廣流傳仰即遵照此令(書存)

指令邢台縣長呈爲城市各街若改爲鎮似有未宜可否仍爲編里由十二月廿日

來呈各節不無見地現在修正各項村政章程關於此節尙未議定仰候議定後另令飭遵此令

指令定興縣長呈村里已改稱鄉鎮原有村里長副名義仍否適用請示遵由

十二月三十日

呈悉查村里既改稱鄉鎮其舊有村里長副等名義自應改爲鄉鎮長副以昭劃一仰即知照此令

布告各縣本廳村政月刊除因不敷用備價逕向村政研究會購領者外例發

各册概不索價仰知照由十一月七日

爲佈告事案查本廳印發村政月刊原借以宣傳村政俾收普及之效故當時額定大縣發給十册中縣發給八册小縣發給六册並聲明如不敷用再自行備價逕向村政研究委員會購領是前項發縣之册并不索價本廳民字第二五五號訓令指示何等明晰迺近來各縣縣長迭據按月呈繳價款并聲明已向各機關收齊不獨有背本廳宣傳村政初意即其平時對於各項令文并不細心閱看亦可概見殊屬顛預除將原款退還並分令遵照外合即佈告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版 自治

二六



警 政

呈復省政府辦理清鄉經過情形由十一月五日

呈爲呈復事案查前奉

部省令發清鄉條例飭屬遵照等因當經具呈請示在案茲奉

鈞府第一五三八一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三零次會議議決指令民政廳將本省辦理清鄉經過呈復以憑轉咨等因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清鄉爲戢匪安民要政職廳會於上年冬防期內擬訂清鄉預備辦法電令各縣遵照並規定五家環保及切結暨驗槍執照註冊簿式等項先後通令切實施行本年五月間復經查明將來辦各縣屬屬權辦至調查戶口本年七月間業已辦竣戶口統計表亦經送部所有變動情形並經飭屬按月查明列報嗣奉鈞府以奉

國民政府蔣主席電開責成各縣限期辦竣保甲及清查戶口等因復以清鄉辦法內規定之五家環保即係保甲之意同屬清鄉辦法應與編查戶口一併列爲考成又經通令重行清查限期造送一面將辦理情形暨考成辦法呈報各在案此本省未奉清鄉條例以前着手籌辦清鄉之經過情形也奉令前因理合抄同清鄉預備辦法及五家環保切結暨驗槍執照註冊簿式等項備文呈復  
察核轉咨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警政

二

訓令 各直轄公安局  
唐山防疫院 令發審計院厘定直式書表格式仰自十八年度開始照式編

造由十一月一日

案准

財政廳咨開爲咨請事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五六三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總核茲由職院厘定格式三種以憑劃一(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丙種係限於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敘理由經審計院核准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便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照印書表格式令仰該處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附印書表格式三冊等因奉此查奉發直式書表格式登記方法內載在現時進行改用橫式認爲尙不相宜之地方仍暫用此直式等語敝廳詳加酌度本省各機關編造月份預算書表擬仍暫時採用直式惟此次所頒格式與從前釐定稍有不同誠恐或有誤會茲經照印直式書表格式並繕以應行注意事項八條除分咨外相應照檢一份

備文咨請查照并希照印分飭所屬各機關自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式編造以昭劃一而便審查至級公隨計咨送照印審計院釐定直式書表樣本一冊暨書表格式與前式不同應行注意事項清單一紙等因准此合行照印書表格式及應行注意事項清單令發該局仰即遵照自十八年度開始照式編造以符通案其以前造送十八年度各月份預算者仍應更造補送為要此令

附發照印審計院釐定直式書表樣本一冊(略)

書表格式與前式不同應行注意事項清單一紙

書表格式與前式不同應行注意事項

- 一、書表內填列銀元數目前式以釐為止今式改以分為止
- 一、支付預算書支出經常(或臨時)門下列之數前式填列截至上月止預算數今式改為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
- 一、支付預算書科目前式至目為止今式應填至節
- 一、支出計算書支出經常(或臨時)門下列之數前式填列三行今式改為四行
- 一、支出計算書前式單據號數填列備考欄內今式添列單據粘存簿單據號數一欄
- 一、收入計算書今式添列單據號數一欄
- 一、收支對照表前類係屬橫式今改為直式
- 一、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均應由出納人員簽名蓋章前奉部令曾于二百九十七號河北省政府公報登載通行在案應仍遵照辦理

通令各縣檢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仰知照由十一月四日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〇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當已抄發原條文令行首都公安局遵照改組外合行令仰該廳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載法觀欄)

訓令<sup>塘大公安局</sup>知公安機關裁減經費辦法由十一月十四日

案查本省各機關自十月一日起實行裁減經費並規定省縣各機關裁減經費後施行辦法業經令知在案惟裁減辦法內關於公安部分如何辦理未曾提及茲經本廳另擬公安機關裁減經費辦法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准如議辦理等因合行抄同原提案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附抄原提案一件

訓令各縣奉省令縣屬四局局長及公安分局長之任免仍暫照本省現行辦

### 法辦理仰遵照由十一月十五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本府委員會第一三三三次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魯審提議任用各縣公安局長及分局長擬請准予變通仍按現行辦法辦理一案當經議決縣屬四局局長暨公安分局長之任免仍暫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但須由主管廳呈報省府備案等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提案原文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計抄發提案原文令仰該縣長遵照此令

計抄發提案原文一紙(載議案稿)

###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北平警備司令部暨所屬處隊官佐自十一月十一日一律改佩新製徽章仰知照由十一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北平警備司令部函開茲本部暨所屬軍警聯合辦事處偵緝隊官佐之徽章業已改製長方形銅質藍地紅邊金色北平警備司令部字樣背面並附具號數之新章定於十一月十一日一律佩帶除將舊有長方形徽章銷毀並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希即查照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應令仰該縣局長知照並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訓令各直轄公安局爲會委稽核警款收入專員仰知照由十一月二十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四一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奭審報告查前奉部頒確定警察經費辦法第三條內載各市縣警察經費由省統籌統支而原有各市縣之警察經費應提解酌爲支配又部文有警察經費由地方開支爲原則國庫補助爲例外各等語當經通令各縣編造歲出預算註明盈絀情形呈候核辦在案惟本省各縣警費情形既各有不同習慣亦不一致所有統籌統支辦法應俟查明詳細規畫另行核辦擬先就各直轄公安局分別實行查部文對於警察經費既以地方開支爲原則則地方收入之警款實有整頓之必要從前各直轄公安局對於收入自收自支漫無考查本有未妥若無稽核之方曷收整理之效茲擬每局由省派一稽核警款收入專員常川駐局會同該管局長將各項收入切實整頓認真稽察實收實報其收入之數除照各局規定歲出預算分別留支照章辦理抵解外如有盈餘專款報解省庫或撥交就近警費不足之公安局作爲省庫補助之需一切手續均按領解辦法辦理似此分別規定既符部令酌盈劑虛之旨藉免苦樂不均之弊警政前途實多裨益至此項專員人選擬由民財兩廳會同核委石門公安局經費向由地方財務機關具領並不直接經營收入亦不向省領款情形特殊應歸例外是否有當謹提議案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各直轄公安局均各派稽核專員一人其服務規則由民財兩廳會擬專員月給薪金一百二十元由省庫支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本廳等會同擬訂專員服務規則十三條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通過等因在案茲按照專員服務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由本廳會委武盡偉爲該局稽核警款收入專

員除委任外合行抄附專員服務規則令仰該局長遵照並將該專員到差日期分報備查此令

附抄專員服務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周玉鏞

張煥

徐宗謙

通令各局嚴禁私造槍械不准有該項工人逗留境內仰遵照由十一月廿二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查迭據各縣縣長呈以匪氛未靖防務緊要原有槍械不敷分配或懇請准予開爐製造或請准發給護照購運以資應用等情到府查槍械禁運禁售律有專條私造私藏法所不許然各屬應用需要若專繩以禁令不籌救濟方法恐因槍械缺乏無以壯聲威而資緝捕查比年以來戰亂頻仍槍械之散落民間者所在多有亟宜由官收買既免流入匪徒之手為害地方又可藉應公家之求用緝奸宄而私造槍械一律嚴禁並不准有該項工人逗留境內自通令之後倘再發現前項情事即惟局長是問除通飭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訓令 保定 唐山 大公安局長 抄發各機關核減經費後編造各項書單暫行辦法仰遵照由

唐山 唐山防疫院

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准

財政廳咨開為咨請事案照本省核減軍政各費自本年十月份起實行一案業經

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由

省政府于十一月六日明令公布並抄錄議決核准標準及施行辦法以七零九四號訓令通行遵辦在案自應遵照辦理惟減政後各機關每月編造支預算書支出計算書請款憑單填寫辦法原應妥為規定以歸一律而便稽核茲由敝廳擬訂編造各種書單辦法十條除分行外相應檢送二十份咨送貴廳查照並希分飭所屬各機關自十月份起一體查照辦理至經公誼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警政

七

計附送各機關核減經費後編造各種書單辦法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辦法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各機關經費核減後編造各項書單暫行辦法一份

各機關經費核減後編造各項書單暫行辦法

甲 支付預算書

一 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應仍按照全年度原預算數填列如該機關全年度預算數原定爲一萬二千元編造十一月份

支付預算書此行應填之數即爲九千元餘類推

一 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應仍照原定預算數填列

一 本月份預算數欄內應照核減後每月應支數填列

一 備考欄內應行詳敘本機關按照原定預算數每月應支若干元自十月起核減若干元計應實支如上數

一 預算冊後應加說明聲明本機關全年度原定預算共若干元每月應支若干元自本年十月份減政後照議決案內除某

某等項若干元仍照原數支給外其餘若干元按(幾)成核減實計應支若干元兩共實應支若干元

乙 支出計算書

一 前列四行應按照本月份管收除在實數分別填列

一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欄內應按照核減後本月份支數填列(須與本月份支付預算書內所列本月份預算數相符)

一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欄內應按實支之數填列

一 備考及說明欄內均照支付預算書內詳敘各節分別填註



丙請款憑單

一金額欄內應填原定預算若干元除核減若干元外實應領若干元

通令各縣奉省令抄發縣保衛團法及各附件連同議決案併仰遵照由十二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四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特規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局及其他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又奉令開案准

內政部第九二九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七四四號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縣保衛團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特規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爲該法施行日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縣保衛團法一份奉此除呈復

行政院並令民政廳外相應檢送保衛團法一本咨請查照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警政

行政院令發到府業經通行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縣保衛團法不再抄發並查復暨分行外合行抄錄第二八五二號院令及甲長牌長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縣保衛團旗圖式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各縣局及其他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令文等件各等因奉此當以縣保衛團法規定與本省現行辦法微有不符為因地制宜起見關於保衛團副團總各職擬仍暫按本省現行辦法辦理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臨時會議決議仍照本省現行辦法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件通令一體遵照辦理再保衛團經費一項應遵縣保衛團法第六章第二七二八兩條之規定辦理並將籌款辦法及全部預算分別查明另行編造專案呈報其原有開支較多者無論已否呈准應依此次規定縮減另編以昭劃一如有盈餘款項暫行存儲據實報核並即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縣保衛團法一份（載法規欄）

行政院令甲長牌長聯保切結同甲各戶聯保切結縣保衛團旗式各一件

議決案一件（載議案欄）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各縣團會按期改編為保衛團一案仰遵照由十二月十一

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查年來變亂頻仍人民藉口自衛遂有種種團會之組織若自衛團若紅槍會名稱複雜組織紛歧禦匪不足擾民

有餘影響治安至爲重要各省舉行清鄉必須同時辦理保衛團以資協助則此種團會亟應依照縣保衛團法第二條之規定切實改編惟此事繁重稍不審慎易滋紛擾現定自文到之日起至十八年底止爲規劃改編之期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爲實施改編之期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完成改編之期按步進行收效較易務望即便轉飭遵辦每屆期終並將規劃實施及完成改編各情形分別報部備查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廳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按期呈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舊日地方保衛團前以名目繁複積弊叢生即經提議頒發組織條例通令一律改組現奉部省頒行縣保衛團法亦經飭屬遵辦各在案奉令前因所有各縣保衛團應即依法組織完備限期具報以憑核辦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通令各縣開送巡官員名並裁撤副巡官分別遵辦具報由十二月十七日

案查各縣巡官任用臨時辦法前經通令遵照在案該辦法第三條內開任用程序由各縣公安局長遴選呈請縣長核委轉報本廳備案等語乃日久玩生各縣更換巡官往往自由委任並不轉報備核以致流品複雜良莠不齊若不申明定章其何以杜濫竽而肅警政又查副巡官係屬從前舊制現行組織條例既無此項名目早應取消近查各縣尚有沿用者更非整齊劃一之道更應將所有各縣巡官員名限文到日立即查明開具履歷並註明委任日期由縣轉報以備考核一面將巡官任用臨時辦法照錄懸掛公安局不准無故更調以杜情託而免俸進至副巡官一職應一律裁撤即以裁節餉項酌增公安局長巡官長警薪餉似此分別改進庶足以策事功而收實效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一體遵照辦理事關整飭警務毋得視為具文稍涉遲延切此令

###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抄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仰知照由十二月十七日

本年十二月十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查現今要政首在安民安民之策首在治盜各縣長公安局長担任地方治安治盜是其專責即考核在所必嚴本部前訂縣長辦理盜匪考績條例及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早經呈准公布允宜切實奉行凡遇有大股土匪非省縣警察所能剿除者應請軍隊剿除或成夥土匪有非縣警察所能消滅者應由省保安警察隊消滅至零夥盜匪即責成縣長公安局長查防緝辦考核之法其向係匪區而能設法剿除並能捕獲劇盜使全境安謐者爲上等能破獲重要盜匪案件使盜匪大爲減少者爲中等治匪無辦法捕盜又不力者爲下等今製定考查縣長及公安局長清除盜匪成績表一份截至十九年五月止定於十九年六月內由民政廳切實查填成績等第列表報由政府覆核咨部上等等者由本部專案呈請核獎下等者即由省撤任其諱匿不報縱匪殃民者從嚴懲治其向無盜匪及劫案不多縣分均從略免填依此考核庶可使盜匪肅清人民得以安寧除通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清除盜匪考查表仰即飭屬知照再隨時派員密查依限列表分別加具考語呈報爲要此令計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先行呈復外合亟抄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一份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計發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一份(載書表欄)

通令各縣禁止新聞紙登載與政治有相當影響之盜匪火警等警報以免搖

惑民心由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奉

省政府第八一〇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宣傳部電開改組派見中央基礎之強固各省市之一致團結搗亂伎倆無所施展再轉而以收濫賤之法捏造謠言如甲地有失火盜竊土匪等事即在乙地揚言此為該派響應某某之舉動實則反動之徒為數極少而謠言既起人民未能即察或時不免稍有懷疑但事仍寂然則其純盜虛聲愚弄人民之技窮矣茲為使同胞益安其業計請各地方最高軍事機關及黨部政府對於當地所有盜匪火患等項警報如與政治有相當影響者宜使新聞紙均不登載如此則叛徒輩即無借眼虛張聲勢之資蓋我國近年來歷經戰事人民成驚弓之鳥叛徒乘此弱點以售其利用之計毒惡狡詐言之痛憤特此電達即希注意進行為要等因准此合行仰該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令仰該局一體知照此令

### 通令各縣保衛團丁服裝經省會議決一律改用青色土布以資區別仰一

體遵照由十二月二十四日

案據天津縣縣長張肇隆呈以天津縣備司令部因各縣保衛團服裝多與軍服顏色相同殊難區別令將團服另行規定一律穿青色或黃色以免與軍隊混淆等因究應如何辦理請示前來查保衛團服裝均用灰色曾經

省委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通令在案查中央頒行之縣保衛團法對於服色并無規定據呈前情事關變更議案究應改改用何色以示區別復經擬具議案提出

省委會第十八次臨時會議議決一律改用青色土布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照案改換以資區別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 指令玉田縣長代電報該縣第三區鴉鴻橋發現共黨宣傳印件檢呈鑒核由

十一月八日

世代電及附件均悉該縣共黨竊伏影響地方治安至爲重大仰即加派幹警竭力防範嚴密偵查毋稍疏虞爲要至該縣第四區窩洛沽鎮民衆毆打巡官一案如無確實証據慎勿牽引株連入人重罪附件存此令

**指令邢台縣呈爲呈報槍枝缺乏緝捕困難及預防情形由十一月三十日**

呈悉查消弭匪患以清查豫防爲第一要義緝捕盜匪以嚴密偵拿爲必要辦法如果認真清查防範盜案自不至發生認真嚴密偵拿匪犯自無從逃逸該縣數月以來盜匪案件層見迭出各案匪多者十數人少者僅三五人並未破獲一案慎予記過不過略示薄懲乃該縣長不知愧勉圖功以爲補過之地竟借口槍械缺乏以爲文過之資殊屬非是仰即恪遵前令督飭團警嚴緝各案匪犯務獲懲辦隨時具報勿再玩忽致干懲處切切此令

**指令濮陽縣長呈請將防堵兵匪在事出力人員分別給獎由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冊均悉並奉

省政府令行核獎等因查此次兵匪竄擾該縣長督同警團嚴加戒備盡力防堵地面未受損失民衆得保安全尚屬有勞足錄自應分別給獎應將該縣長暨公安局長馮珍依縣長辦理盜匪案件考績暫行條例並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第十條第二款之規定各予記功一次隊長何寶明陳順頌常得勝杜景岳劉順清公安局課員范文慶巡官郭治安郭慶三等八員並依保衛團人員獎懲條例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一併傳令嘉獎其他在事出力之兵警人等應由縣酌予獎勵以昭激勸除呈復外仰即遵照並分飭知照冊存此令

禁煙

呈為呈報事案奉  
內政部  
禁煙委員會  
呈報各縣長公安局長禁煙考成分別懲獎開單報核由十二月廿七日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部訓令內開案照公務員禁煙考成條例第八條規定考核懲每四個月舉行一次茲查上項條例頒布為日已久早逾規定考核時期所有應受考成之各該機關辦理煙禁成績若何亟應舉行考核以資獎懲除分別咨行令選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尅日具報并轉飭所屬以後務按前條規定切實奉行俾重禁政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此項考成條例當經飭屬遵照施行本屆考核之期所有應行獎勵者計滄縣縣長張鳳瑞新河公安局長王紹會兩員應行酌懲者計賈坨縣縣長孔渭等五員業經分別飭遵在案正在呈報間奉令前因除分呈並再飭屬務照條例規定切實奉行以重禁煙外理合繕單呈報

審核謹呈

內政部

禁煙委員會

計呈送清單一件

謹將各縣縣長公安局長禁煙考成分別獎懲繕單呈請

河北民政叢刊 第九編 公版 禁煙

審核

計開

滄縣縣長張鳳瑞記功一次

新河縣公安局長王紹曾記功一次

查該縣長前在新河縣任內督同公安局長王紹曾查獲大宗毒品報解焚燬應依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給獎

寶坻縣縣長孔涓 記大過一次

查該縣長前在磁縣任內於縣屬偷種烟苗多處毫無查覺應依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七條第一款酌懲

趙縣縣長李書勳 申誠

查該縣長於村民朱照兒私種煙苗失於查察應依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七條第一款酌懲

密雲縣長楊斌 申誠

查該縣長前在定興縣任內因村民魏誌太偷種罌粟失於覺察應依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七條第一款酌懲

靜海縣縣長陳雲溥 申誠

查該縣長前在密河縣任內於縣屬南胡庄等處發現烟苗失於查察應依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七條第一款酌懲

漢陽縣長孫培基 申誠



查該縣長於省令飭查烟案延不具報應依修正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第七條第三款酌懲

### 訓令各縣奉令嚴禁種烟以足民食仰遵照由十一月一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六六號訓令內開查裕民之計足食爲先自去年各省告災西北尤重政府迭頒賑款而尤飢僅相望者由於糧食產額之不足也吾國防災設備素未講求天災流行遂不能以人民而與之抗然此次蓋以種烟之害影響民食而爲致災之原因溯夫鴉片戰爭開不平等條約之始使我痛心疾首含垢忍辱者九十年矣各省軍民長官應如何激發天良剷除毒卉乃有徒顧目前之利者坐視吾民舍農業而種烟此不獨兇年飢歲所由來而其禍且必至於亡國滅種然後已輿言及此不寒而慄政府除毒務盡經已公布禁烟法令各省政府嚴切執行尤望各該省政府嚴禁種烟以裕民生而雪國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種烟一事前曾頒發布告嚴厲申禁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亟通令一體遵照實力奉行勿稍疏弛並將遵辦情形呈候彙案核轉切切此令

### 訓令趙縣縣長飭將種烟犯朱照兒等案執行情形及地畝是否充公迅速具

報由十一月二日

案查本年七月間據該縣呈報查獲朱照兒等栽種烟苗訊明判決情形當以種烟地畝是否依例充公未據聲敘指令呈復在案迄今未據呈報殊屬玩延合行令催仰速遵照前令剋日聲復並將執行情形一併報查勿延爲要此令

### 通令各縣與郵務局商訂補充檢查郵遞毒品包裹手續仰遵辦由七月四日

案查前於本年九月間准

河北郵務管理局兩開選啟者案查關於檢查毒品之包裹曾經貴廳規定三面會同拆驗辦法兩知到局並經敝局以寄到之包裹如收主不取亦應退回原寄郵局再由原寄郵局與寄主按照三面會同拆驗之辦法辦理於本年二月十五日第四五號函達貴廳旋於二月二十三日准警字第十一號復函認可並通令各縣局一體遵照等因是以敝局亦即通令各郵局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冀州二等郵局呈稱前由天津寄交馬頭李莊第九〇三號包裹二件因收主查詢不着詢問原寄郵局如何辦理據復請為退回等語職局自應照辦不意當地公安局以奉縣政府訓令堅欲扣留請示如何辦理等情前來曾經敝局將上述公函抄寄冀州郵局轉交冀縣政府閱看去後據該郵局轉呈冀縣政府第一九一號公函略開以奉民政廳警字第四一零號訓令嗣後官署遇有毒品郵件檢出後即由郵局通知收件人於三月以內前來領取倘逾期不取官署即實行扣留等因奉此該包既已三月無人領取惟有遵令扣留等因准此查郵局亦係交通機關之一對於毒品包裹按章禁止收寄凡由天津收寄之包裹均經海關查驗原無再由官署檢驗之必要前以烟禁森嚴貴廳函請檢驗意在杜絕私運始行訂立三面會同拆驗辦法既經雙方通令所屬遵行在案未便中途更易凡經郵局收寄之包裹未經面同收主或寄主拆驗以前不便由郵局扣留轉使郵局責任發生缺欠至貴廳致冀縣政府警字第四一零號訓令亦指郵件確實檢出毒品而言該包未經面同收主或寄主拆驗焉能證明確係內裝毒品冀縣政府不照業經商訂之辦法訓令公安局強行扣留殊屬不合為此函達即請貴廳轉令冀縣政府遵照商訂辦法勿再強事扣留俾該包退回原寄郵局與寄主按照三面會同拆驗辦法辦理以符原案而維郵務並希示復至報公誼等因當經兩復以查敝廳前與貴局商訂辦法係檢查人員遇有可疑郵件必須拆驗時應先扣留由郵局轉

知收件人到局三面會同辦理俾於郵局官署各盡其職兩無妨礙當經通令各縣一體遵辦嗣據各縣先後呈報檢出毒品郵件經郵局通知收件人後而收件人明知郵送毒品懼遭法網不敢前來領取遷延日久郵局官署雙方職務上諸多不便請示如何處置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貴局函述前因查郵包既經檢出若干收件人仍行退還原地則販運者毫無損失將更肆無忌憚禁烟前途影響殊鉅礙應為兼籌並顧起見將前訂辦法加以補充即檢出毒品郵件後由郵局通知收件人於三個月內前來領取倘逾期不到得由檢查員會同郵局兩方面拆驗如係毒品即由檢查官署扣留依照本省禁煙條例辦理一面出具證明書說明扣留原因交由郵局收存再由郵局轉達收件人知照倘郵件內並非毒品須由官署出具檢驗書仍由郵局退回原寄之局似此辦理郵局職責既可無妨而販運之輩知所儆惕不敢輕於嘗試庶乎毒品可期禁絕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在案茲准該局復函內開前准貴廳警字第一零三號公函內開補充檢查郵遞毒品包裹手續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敝局照錄往來公函呈請郵政總局核辦茲奉指令內開據呈稱河北省民政廳函請補充檢查郵遞毒品包裹手續請示等情已悉應准照辦等因奉此除令知冀州郵局一體遵令外相應函復即請貴廳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案奉

###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抄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仰遵照由十一月七日

河北省政府第七〇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司法行政部禁烟委員會內政部會咨內開前奉

行政院第七七三號訓令以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呈請擬訂辦理烟土各案獎勵辦法頒行以資督率等情飭即會同議訂酌提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禁烟

罰金特別獎賞辦法呈候核明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會議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草案呈復在案茲奉

行政院指令內開會呈獎規則均悉查規則尙屬妥洽惟第一條之「京外」二字應予刪去除由本院修正備案外仰即會同司法部公布施行並仰轉咨司法部知照規則存此令等因奉此除由本部會同將規則公布并分行外相應抄規則一份咨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各縣局及其他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照抄規則令仰該縣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禁烟罰金充獎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 奉省府令准禁煙委員會咨關於中央直轄各機關人員檢舉調驗

辦法應照四十三次國務會議議決辦法由各省地方高級政府負責辦理

仰知照由十二月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會前准江蘇省政府來咨以實施調驗起見關於中央直轄之關監督警烟酒事務局沙田官產印花稅局及其他各機關公務員如被舉發吸食鴉片應由何處調驗請轉呈解釋等因當以上列各機關雖係中央直轄而仍隸省政府監督範圍且應歸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以資簡便即經據情並附加上項意見呈奉

行政院第三二六八號訓令案經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照辦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經分別咨行查照各在案茲准湖北省政府咨開為咨請專案准資咨達關於中央直轄各省關監督署等機關公務員沾染嗜好應由本省高級地方政府負

實檢舉調驗呈請核示一案已奉令准照辦查請查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查敵省關於中央直轄者有下列單開各機關是否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並在調驗之內此外有無漏列准咨前因相應附抄清單咨請查照核明見復爲荷等因并附該省中央直轄各機關清單一紙核其單內所列名稱如財政外交兩特派員公署暨儲礦局測量局煤油麥粉捲烟等特稅局商品檢驗局兩湖特稅局鄂岸權運局鹽務稽核所等均爲前案未有明白規定者自應呈請核示以昭妥慎又經本會呈奉行政院第三四二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清單所列各機關雖屬中央直轄爲便於檢舉調驗起見自應依照

國民政府第四十三次國務會議決議一律准由各省高級地方政府負責檢舉調驗以歸簡便仰即轉行知照並通行各都會各省市府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咨外相應備文咨請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 通令各縣奉省令查禁嘉興蘇民製藥社發行模範藥片仰遵照由十二月十六日

案奉

省政府訓令開案准

禁烟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六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國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浙江省政府呈請通令查禁嘉興模範戒煙藥片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會即便遵照轉行各省市一體查禁以杜流弊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自應

遵照辦理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件咨請查照仿屬一體查禁爲荷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廳遵照仿屬一體查禁此令計抄原附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照錄抄呈通令一體遵照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

抄原附抄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嘉興縣縣長蔣志澄呈稱查近日嘉興商報副刊登有蘇民製藥社發行模範戒煙藥品之廣告代辦處及出售地點爲北大街競新襪廠內嘉興蘇民製藥分社據查墮入黑籍中人因鴉片查禁甚嚴購買不易業於服用縣長爰派員購到樣品一瓶檢閱附入藥盒內煙絲之鑑定方法載稱本藥片自一錢起至八錢止每種均製有樣品專供服藥人鑑定煙量之用服藥種樣品以後倘覺精神不振四肢乏力則服藥量不足應改服煙量較重之樣品或覺頭暈口燥則服藥量太過須改服煙量較輕之樣品必使服藥以後與吸煙時有同樣之愉快始爲藥如其量等字樣則此項藥片之能替代鴉片灼然如見縣長爲慎重醫藥嚴肅烟禁起見爲此將該項藥片樣品一瓶計六顆烟煙鑑定方法一紙說明書一小冊又首字號藥品一瓶盒內計十瓶一併購備檢呈鑒核仰祈迅賜化驗如發覺含有替代鴉片之麻醉毒物請予轉呈國府通令查禁一面併祈嚴令各縣一律禁銷以除毒害倘該項藥片確係戒烟良藥並無毒質亦應令仿該製藥社備具合法手續呈請主管部廳核准註冊方許通銷等情據此查本年三月間據江蘇顧澤民呈送模範戒烟藥片據稱兼奉財政部核准並由江西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化驗發給證明書連同附件請准備案通令各屬一體保護銷行經以此項藥片如果確無鴉片等毒質摻和而有戒絕之效力自可准予行銷因將原呈藥片自天字第一號至十號又天字第十一號至二十號各一匣并抄附原方函送浙江醫藥專門學校化驗去後嗣據復稱此次化驗僅限於天字

第一號至十號藥片並鄭重聲明市上如有同樣之戒烟丸發現無論何種何號有無毒質含存俱未經化驗不能負責斷定同時據杭州市公安局呈報查獲江蘇戒烟醫院蘇民製藥社模範戒烟藥片經化驗含有毒質呈鑒定書祈通令禁止運銷且該項藥片既分有天地玄黃宇宙洪荒八種非將其他七種字料同予化驗仍不足以資鑒定批令迅將其含量較重之藥片一併補送察審在案迄今已逾數月該顧澤民仍未遵令將其餘藥片補送化驗又未經職廳鑒定核准私自行銷顯有弊竇除通令各屬一體查禁並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轉呈

國民政府通令各省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項模範戒烟藥片以杜流弊等情據此查禁烟藥品如果含有毒質遺害甚深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通令各省一體查禁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委員朱家驊

錢永銘

程振羽

葉琢堂

蔣伯誠

黃郛

陳其采

何輯五

周駿彥

陳布雷

沈士遠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禁烟

九

訓令遵化縣長嚴飭躬赴興隆山一帶勸諭禁止種煙由十二月十九日

案查該縣興隆山一帶違禁種烟前因聚衆滋事迭經令飭查辦至該處所種罌粟已否剷除淨盡種烟地畝如何處分暨有無善後辦法未據續報曾於上月以警字第一七七三號訓令詳細查報在案復查該處發生烟苗其原因由於縣府不先事勸諭禁止以致臨時毫無辦法現屆冬令應責成該縣長躬赴該處召集各村實行勸諭曉以利害並刊印剷切布告廣爲張貼從嚴禁止務使該處村民凜然不敢復犯以肅烟禁倘明年再有發生種烟情事即惟該縣長是問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仍遵前次令文各節一併查明報核均毋宕延切切此令



衛生

訓令各縣局奉衛生部令依部頒來水規則將已敷設各市縣之工程計畫仰尅期呈候依限核轉由十一月五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三七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部頒自來水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各市縣地方敷設自來水時應擬具計劃書呈報衛生部核准又第二項規定在本規則公布前敷設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呈報備案各等語該省所屬各市縣現已敷設自來水者究有幾處其各應具計劃迄均未據遵送到部合亟令仰遵照迅飭於文到十日內將所有工程計畫暨應附各圖說連同水費等級價格及徵收方法改良意見一併呈候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自來水規則前奉部令頒發業經本廳發字第一百八十號通令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亟令仰該縣局即便遵照尅期具報以憑核轉限期促迫勿稍違延此令

通令各縣局奉衛生部令據首都市民孫乃湛等設公墓意見應依公墓條例爲合理建築仰注意遵辦由十一月十三日

案奉

衛生部第三八二號訓令內開案據首都市民孫乃湛函陳請設公墓意見略謂公墓須注意美化凡築墳之形式植樹之種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衛生

類排列之順序與碑碣之長短廣狹堅立之方式皆應由部規定務使涉足公墓者有肅然起敬沛然生游與之感不可任葬戶各自爲政致式樣參差有舊時叢葬陰慘之象尤不可任其簡陋如昔之義塚使人見之有不忍卜葬其親之意各等語據查公墓墓園案碑碣式樣與夫建築公路栽植花木等部頒公墓條例各有規定惟若管理不得其人或於籌設之際稍涉遲就不爲合理之建築自不免發生上述種種流弊除批答并分行外合行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注意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注意辦理此令

案奉  
**通令各縣內政部令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仰遵照由十一月三十日**

內政部總字第五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〇二〇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〇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抄發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仰遵辦報候轉呈由**

十二月五日

奉案

衛生部訓令開爲令行軍查接生婆之訓練事簡易行所有業經設置特別市及普通市地方應即查照市衛生行政會議決取締接生婆原案切實遵行內地各縣亦可利用該縣之醫師或助產士開設接生婆訓練班曾經本部通令遵照在案茲由部參酌北平接生婆訓練班簡章訂定「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發給各省市衛生機關以備參考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將訓練接生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附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一份等因奉此查關於取締接生婆事前奉部令業經通行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同辦法通令一體遵辦並將訓練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呈勿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一份(增)

### 開辦接生婆訓練班辦法

(一)課程 可遵照管理規則第五條之規定

此外如育嬰法初生兒及產婦之飲食消毒藥之性質用法產前產時產後之各種異常均應摘要教授並可將局

部解剖示以標本圖畫

(二)教職員 開辦接生婆訓練時可由產科醫師一人(兼任)助產一人(專任)負責訓練另設管理員一人負責管理之責

(三)經費 訓練班之經費因各省經濟情形及接生婆之多少而異

北平接生婆訓練班(約爲開辦費五十元每月經常費六十元)兩個月之訓練每人平均約費十五元至二十五元每班人數自二十人至五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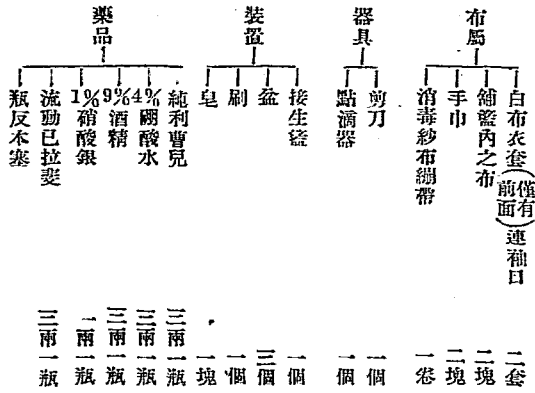
(四)教授方法 應注意圖畫標本及口頭教授與實際練習所用術語亦應依其慣用者務使不識字之接生婆人人均能解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衛生

理

(五)北平接生婆所用之接生盤亦可供參考

盤之內容如左



·16 ·15 ·05 ·05 ·02 ·15 ·07 ·10 ·1·6 ·56 ·10 ·24 ·10 ·20 ·30 ·1·60

總共洋伍元正  
 計洋五角伍分  
 計洋一元九角一分  
 共洋叁角肆分  
 共洋貳元貳角

通令各縣衛生部令擬定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式樣飭屬一體遵照由十

二月五日

案奉

衛生部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查衛生警察之服制爲民衆觀瞻所繫必須妥爲規定以資識別現在各特別市衛生局及各市縣之衛生警察所着制服式樣有用黃色或白色領章者有用紅十字領章者色樣紛歧辨別不易殊非警制一之道本部有鑒於斯特依據民國十七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另將領章襟章帽徽詳繪圖式並加說明以示區別其餘如服料帽袴外套靴帶塞腿及制服顏色等悉照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在案除分令外合亟附發領章襟章帽徽圖式並說明書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此令計發圖式及說明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領章襟章帽徽圖式並說明書令仰該局長飭屬一體遵辦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圖式及說明書一件

衛生警察領章襟章帽徽式樣說明

甲 領章式樣(附圖)

- 一 警察制服之領章着於領之二端實用白色夾布長二寸三分寬一寸二分外端截去二角
- 二 委任以上警官之領章左邊應以銅字標明局所名稱例如(南京特別市衛生局)可簡括標明爲(京特別市衛生局)右邊應排綉劍星其星之式樣顏色與枚數應查照內政部公布之警察制服條例第八條規定分別官級依式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服 衛生

排綵(見後摘列委任警官領章圖)

三 警長警士之領章不綵星應將局所名稱以銅字分別標綵於領之左右兩邊例如(京特市衛生局)可將(京特市)

三字綵於左邊(衛生局)三字綵於右邊

乙 襟章式樣(附圖)

襟章專為警長警士佩用質用白色夾布高三寸寬二寸五分橫格紅線三道分別寫明職務姓名號數頂端以紅線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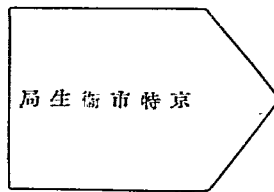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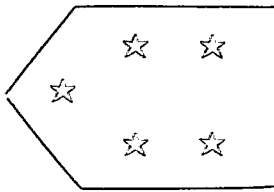
成三角形警長綵線用銅質三角五分徑星四枚(排綵位置見圖)警士一等三枚(排綵位置見圖)二等二枚(排綵

位置見圖)三等一枚(排綵位置見圖)

丙 帽徽式樣(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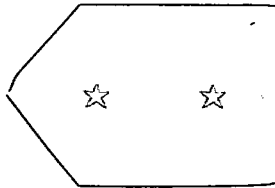
委 任 警 官 領 章 圖 樣

委 任 一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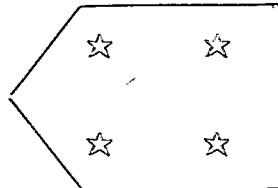


銅質徑一寸圓形中嵌國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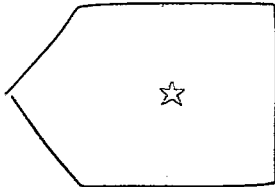
委 任 四 五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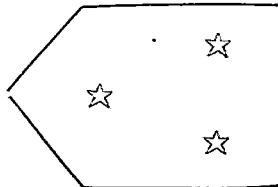
委 任 二 級



委 任 六 七 級



委 任 三 級



警長警士襟章圖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版 衛生

二等警士

☆ ☆	
職	務
姓	名
號	數

警長

☆	
☆ ☆ ☆	
職	務
姓	名
號	數

三等警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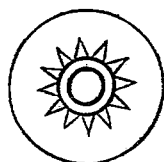
☆	
職	務
姓	名
號	數

一等警士

☆	
☆ ☆	
職	務
姓	名
號	數



圖 徽 帽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抄發中央衛生所試驗品物收費表仰查照遵辦由十二月五日

案奉

衛生部訓令開為令遵事查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前經本部制定公布令發遵辦在案茲以原表不甚精詳特再重行修正并呈奉行政院准予存案備查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合行附發修正中央衛生試驗所品物收費表二份令仰該廳飭屬一體遵辦此令計發試驗品物收費表二份等因查此案前奉部令業經通行在案茲奉前因合亟抄發試驗品物收費表令仰該廳一體查照遵辦此令

計發試驗品物收費表一份(載書表欄)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先後公布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咨由外部函送各使領轉知外國醫生仰知照由十二月七日

案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版 衛生

衛生部訓令內閣爲令知事案准

北平特別市政府兩開據衛生局呈稱查外國人在內地設立醫院是否爲條約所許及是否應與中國人開設之醫院一律待遇等情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當即轉兩外交部請查明見復去後茲准復稱查依照現行條約外國人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原准居住營商所有該外人等在口岸以內設立之醫院自未便加以取締至於各國教會在中國通商口岸以外所設立之醫院似係一種慈善機關在事實上已認爲與傳教有聯帶關係向不在禁止之列惟關於服從中國主管官廳法令一節係屬另一問題准函前由相應抄錄有關條約文函請查照等由到部查外國人在國內行醫率多不向主管官廳註冊領照歷來主管官廳又敢放任主義遂致法令之公布實施外人不得與聞現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業經本部先後呈准公布在案自應使外人在國內行醫者知悉所有外國人設立之醫院當然按照中國法令與中國人一律待遇以符中外醫師一律平等之意除將原文暨英文譯文之醫師暫行條例管理醫院規則咨請外交部兩送各國公使分飭各領事轉知各外國醫生知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 奉衛生部令醫師暫行條例修証案未核准前所有尙未領証之開業醫

師應暫准繼續營業仰知照由十二月三十日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五六號內開爲令知事案查醫師暫行條例施行以來各省市轉呈領證合格者固屬甚多不合格者亦所在多有當此醫師甚形缺乏之時爲社會之需要起見實未便將不合格之醫師概行按照條例停止營業且此項條例現因醫師聯合會之呈請業由本部擬具修正案呈請修正在案尙未奉令核准以前所有尙未領証之開業醫師應暫准其繼

續營業勿庸加以取締除分行外仰即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仰該縣局長遵照并即轉飭知照此令

### 通令各縣奉衛生部令頒製定醫師開業執照等格式共七種仰遵式製用由

案奉

十二月三十日

衛生部第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發事案查本年市衛生行政會議議決統一各項衛生行政應用之執照表暨各項格式一案前經分別函令飭屬將從前衛生行政所用執照表單暨各項格式檢送候核業已先後彙送到部分別審核完竣製定醫師開業執照藥師開業執照等格式共七種合行令發該廳仰即飭屬遵照依式製用爲要此令計發醫師開業執照藥師開業執照助產士開業執照醫院開業執照接生婆執照藥商執照屠宰場註冊許可證各五份等因奉此合行檢同各項執照格式共七種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依式製用爲要此令

計抄發

- |          |        |
|----------|--------|
| 醫師開業執照   | 藥師開業執照 |
| 助產士開業執照  | 醫院開業執照 |
| 接生婆執照    | 藥商執照   |
| 屠宰場註冊許可證 |        |
| 各一份      |        |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服

衛生

三

醫師註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    相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住址		
開業地點		
部頒證書號數		
所受教育程度	(甲) 畢業學校及其所在地	
	(乙) 修業年限	
	(丙) 何年畢業	
科別 例如內科外科等		
註冊前行醫年數及所在地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 攷		

醫 師 開 業 執 照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為

發 給 執 照 事 據 呈 稱 現 於 本 縣 市

街 號 行 醫 請 予 註 冊 給 照 等 情 業

經 本 局 查 明 該 醫 師 已 領 有 部 頒 醫 師 證 書 除

註 冊 外 合 行 發 給 執 照 以 資 證 明

右 照 給 收 執

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存 根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為

存 查 事 據 呈 請 在 本 縣 市 街

號 行 醫 除 核 准 註 冊 給 照 外 留 此 存 根 備 查

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藥師註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住址		相
開業地點		
部頒證書號數		
所受教育程度	(甲)畢業學校及其所在地	
	(乙)修業年限	
	(丙)何年畢業	
註冊前營業年數及所在地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 攷		

藥師開業執照

省市縣 衛生局

為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縣市

街 號營業請予註冊給照等情業經

本局查明該藥師已領有部頒藥師證書除註

册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根

省市縣 衛生局 為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市 街

號營業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助產士註冊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照
年齡	歲	
籍貫	省 縣	
住址		相
開業地點		
部頒證書號數		
所受教育程度	(甲)畢業學校及其所在地	
	(乙)修業年限	
	(丙)何年畢業	
註冊前營業年數及所在地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 攷		

助 產 士 開 業 執 照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為

發 給 執 照 事 據

呈 稱 現 於 本 縣 市

街

號 營 業 請 予 註 冊 給 照 等 情 業 經

本 局 查 明 該 助 產 士 已 領 有 部 頒 助 產 士 證 書

除 註 冊 外 合 行 發 給 執 照 以 資 證 明

右 照 給

收 執

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存 根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為

存 查 事 據

呈 請 在 本 縣 市

街

號 營 業 除 核 准 註 冊 給 照 外 留 此 存 根 備 查

局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省 市 縣

衛生局

為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市

街

號營業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備查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醫院註冊 年 月 日

醫院名稱		地址		創辦日期	
立案日期		立案機關			
創辦入姓名		籍貫		省 縣	
經濟 狀 况	開辦費	來			
	經常費	源			
	補助費	元			
	不動產值	元			
每月診費收入		每月調劑室收入			
施診號金		門診號金		出診號金	
施診時間		門診時間		出診時間	
每月平均住院人數			每月施診人數		
每月門診人數			每月出診人數		
每月每病人須費		元		角	
職 員	院長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籍貫	省 縣		出身 主管醫務	
	醫師數目	藥劑師數目			
	看護士數目	其他職員數目			
設 備	內科診室	間	調劑室	間	
	外科診室	間	冰箱室	間	
	洗手室	間	X光線室	間	
	蒸汽殺菌室	間	候診室	間	
	病理化學診斷室	間	掛號室	間	
	養病室	頂等	間寬尺長尺	每	每床
室	二等	間寬尺長尺	間		
	三等	間寬尺長尺	床	收	
	四等	間寬尺長尺	數	費	
	醫師住室	間	看護住室	間	
備	浴室	間	洗濯室	間	
	廚房	間	廁所	間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考					

醫 院 開 業 執 照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為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縣市

街 號開設 醫院請予核准

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與部頒管理醫院規則尚

無不合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照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存 根

省 市 縣 衛 生 局 為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市 街

號開設 醫院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

存根備查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接生婆註冊 年 月 日

姓名	相  片
年齡	
籍貫	
住址	
開業地點	
請求註冊資格	
註冊前營業年數 及其所在地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 攷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查

行接生婆業務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

存查事據呈稱在本縣市街號執

省 市 縣 衛生局

為

局長

字第

號

接 生 婆 執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衛生局

為

發給執照事據呈稱現在本縣市

街 號執行接生婆業務請給予執照

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與部頒管理接生婆規則

尚無不合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藥商註冊 年 月 日

藥號名稱		地址				
經理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資本金數目		元 角				
營業種類	中藥		西藥		藥	
	批發	配 方	製 丸 散	批 發	調 劑	製 藥 原 料
職 員 數 目	醫師		藥師			
	藥劑士		其他職員			
經售藥品名稱(其品名過多不便列舉者得以括語句填載)						
每月平均售出藥價		元 角				
審查負責者簽名						
備 考						

- (1) 中藥西藥欄批發下各格內應據其所報營業種類分別註明專營或兼營字樣
- (2) 醫師藥師藥劑生三格惟於西藥商適用之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查

設 西中藥號除核准註冊給照外留此存根

存查事據

呈請在本縣市

街

號開

省 市 縣

衛生局

爲

局長

字第

號

藥 商 執 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照等情業經本局查明與部頒管理藥商規則  
尚無不合除註冊外合行發給執照以資證明

街

號開設

西中藥號請予註冊給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於本縣市

省 市 縣

衛生局

爲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屠宰場註冊 年 月 日

場名		地址	
經理人姓名		年齡	歲
性別	籍貫	住址	
公立	經費數目及其來源		
私立	基金數目		
檢查員姓名		年齡	歲性別
籍貫	住址	履歷	
每日平均屠宰數目	牛	頭	羊
	豬	頭	
每頭繳屠宰費數目	牛	元	角
	豬	元	角
屠宰有病牲畜否	有病肉類如何處置		
開業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員負責者簽名			
備考			

存 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存查事據  
開設  
存根備查  
呈請在  
衛生局  
為

局長

字第

號

屠宰場註冊許可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執照事據  
呈稱現在本市  
衛生局  
為  
號開設屠宰場願遵部頒屠宰場規則辦理請  
予註冊給證等情業經本局審查屬實除註冊  
外合行發給許可證以資證明

右照給

收執

局長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查新曆書國民曆通書迷信事項均未刪除飭屬遵照查

禁由十一月廿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三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秘書處第一八七號公函以新河縣執行委員會呈繳查獲新曆書國民曆通書二本內容所載對於迷信事項均未剔除顯與

國府廢除舊曆推行國曆之旨相違背并檢同該曆書二本過府請飭屬嚴行查禁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查禁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遵照查禁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頒發風俗調查表限兩個月查填呈送以憑核轉由

十一月廿一日

本年十一月六日奉

內政部部字第九一號訓令內開爲令飭再查觀俗探風古有專使良以人民疾苦社會情弊政治良窳國家興衰均與此中息息相關未容忽視本部前經擬定十八年度第一期工作計畫列有調查風俗一項惟此項調查爲訓政實施入手辦法非穢悉畢具鉅細靡遺不足以資考鏡而明治理爰本斯旨製定調查表式分爲二十三項附以填報例言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通行各省市確實調查并限於文到日六個月內彙報到部以爲施政敷教之方黨教化民成俗之效在案除通令外合亟檢發風俗調查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依限具報爲要此令附發風俗調查表式等因奉此查地方風俗情狀爲施政敷教之標準關係至重合亟照製表式令發該縣遵照詳確調查逐項填註明白限於奉文後二個月內如式造具三分送廳以憑核轉至表紙之長寬及各欄之形式亦務照原表尺寸繪製免致參差不齊事關要政切勿稽延除分行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風俗調查表式一分(裁書表欄)

###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上海新亞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載有種種迷信事

#### 項仰嚴禁發售由十一月三十日

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奉

內政部牒字第九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第四二四二號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十一月五日呈據新泰縣執委會呈爲上海新亞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內載種種迷信請轉飭禁止並通令各省禁用一案奉

批交內政部核辦轉抄同原呈兩達查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准此除通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禁發售此令許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登報通令一體嚴禁發售此令

附抄錄原呈

附抄呈

爲據實轉呈仰乞

鑒核事竊據新泰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轉呈事竊迷信有妨社會之進化訓政時期首宜破除而曆書附載迷信事物革命進行滯碍殊多查上海新亞書局印售之十九年曆書一種內載婚嫁喪葬修造動土出行移徙等之宜與不宜白虎金神太歲大將軍之值日值年並附載文王八卦諸葛孔明馬前課種種迷信事物違背累牘實足以助長民衆之迷信而妨訓政工作之進行若容此等曆書流傳社會革命前途障礙實甚爲此懇祈鈞會鑒核迅予轉呈中央函國民政府飭教育部禁止該書局出售並速通令各省一體禁用實爲黨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伏乞鈞會鑒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常委 閔實甫

陳調元

何思源

十八、十一、五。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怡保孔教會於孔子聖誕仍沿用陰曆並自造孔教旗

仰查禁由十一月三十日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九七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河北民政案列 第九編 公敵 禮俗

中央黨部秘書處公函第四一五五號內開單奉

常務委員交下本黨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十月十八日呈爲孔子聖誕紀念日業經國府頒令改用陽曆八月二十七日查怡保孔教會竟仍沿用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實屬故違政令且自造孔彩旗散發民衆以惑人心特附呈該旗圖式請察核禁止一案奉批交內政部核辦特抄檢原附件函達查照等因附抄呈一件並檢送原附旗式一紙准此查孔子誕日紀念適用陽曆業經會同 教育部呈准通行在案海外僑胞自應一體遵照不得故違自形歧異至自造孔教旗一節說明所載附會滋多尤宜設法嚴加禁止以免淆惑觀聽除函復陳轉駐南洋英屬總支部設法禁止并通告海外各級黨部一體嚴禁外合亟抄發附件仰該處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并旗式共二件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附件登報通令各縣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錄原呈并旗式

抄原呈

爲呈請專案據函會吡叻支部執委會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函會第二分部執委會呈稱爲呈報事查五月二十五日報紙有載國民政府頒令廢除陰曆改用陽曆八月二十七日爲孔聖誕紀念日查怡保有孔教會仍用陰曆八月二十七日爲紀念日似此實爲反對政府且自造出孔教旗四散民衆以惑民心誠爲反動派爲此檢同該旗式一紙具文呈報鈞會敬希轉呈上級以憑核辦是所切禱等情并附呈孔教教旗圖式一紙前來據此查怡保孔教會確屬反動之組織屢屢欲與本黨爲難若不設法防止來日難免不爲革命前途之障礙當茲國民政府既頒令實行國曆而彼反動派尙嘵嘵置辯其爲有意違法淆亂觀聽罪實難逃據呈前情除令復該部嚴密組織以應付外理合具文連同原附件轉請鑒核仰懇於可能由

仰能內設法制止其活動俾反革命派有所畏忌而停止其向本黨之進攻革命前途實利賴之矣等情附孔教會教旗圖式一紙據此理合檢同該圖式呈請  
鈞會察核懇即設法禁止至為禱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駐南洋英屬總支部執行委員會

常務 張永福  
鄭蝶生

文書科主任姚天山

十八、十、十八、

公啟者夏曆八月二十七日為中國數千年最光榮最偉大之先師孔聖大成節各僑胞素重祖國文化道敬國教請於是日休  
息紀念盡情慶祝以遊教主以表示國教之真精神為盼

孔 教 教 旗 圖 式

○ 一色紅

黑	(紅)	黑
紅	(黃)	紅
黃		黃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啟 禮俗

(說明)

在昔孔子二千四百六十年歲次己酉中西人士與華僑在紐約製定此孔教教旗為各商店恭祝聖誕之用沿用至今已多曆有年旗分黑紅黃三色取三統三世三才之義白色之中日

五



月照羅以表示仲尼日月也白爲股色孔子般人亦甚稱也故本教會定於聖誕日升此教旗以誌慶祝並定此教旗專爲恭祝大成節用因僑胞前未週知故預先廣佈至聖孔子二千四百八十年夏時八月日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日韓蔭中華孔教總會啟

### 通令各縣奉部令嚴禁女子束胸仰遵照由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教育內政部會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發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轉常德縣督學郭彥建議查禁女子束胸一案略謂近來各地女校學生均以束胸爲美觀前行後效相習成風雖明知妨害身體發育然以環境所趨不肯獨異其住學校之日愈久乳部因經過長期間之束縛於生男育女關係極鉅影響所及足致民族於衰弱地位其爲害實倍於纏足束腰乃各校女教職員亦多染此陋習暗資表率是女校不啻爲女青年自殺之地教職員無殊間接持刀之人多招一般女生即多增一分罪過多設一女學校即多製造一殺入場民族將由是益衰國亡勢將無日懇請通令全國認真查禁庶全國女青年不致陷入羸弱狀態而民族新生命亦可日孳康強矣等語准此查婦女纏足束腰穿耳束胸諸惡習既傷肢體復傷衛生弱種弱國貽害無窮迭經內政部查禁有案茲准前由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轉飭所屬確實查禁以除惡習而重人道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即遵照飭屬確實查禁切切此令

救濟

呈復省政府奉令准河北全省菸酒事務局函請飭寶坻縣收回止燒禁令一

案將經辦情形報請鑒核由十一月六日

呈爲呈復事本年十月三十日奉

鈞府第六九二六號訓令以准河北全省菸酒事務局函請飭寶坻縣收回止燒禁令以維國課仰查核辦理具復等因奉此遵查庚年禁釀歷來辦理結果未必利民適足病商前據玉田縣及平東十八縣災民代表先後呈請禁釀均經申明利害分別批示並令各縣察酌地方情形妥慎辦理嗣奉

鈞府訓令以玉田縣原呈飭應核辦等因當將上述意旨及辦法呈復

鑒核在案寶坻縣禁釀一案前准菸酒事務局咨行到廳囑即令縣弛禁等因業經令縣遵照前令意旨酌量本地情形各酒商存餘糧糶究有若干何日挑清及禁釀期限究以若干日爲宜由縣查明酌擬妥善辦法務期利民而不病商呈候核辦並查復該局查照亦在案奉令前因除再令寶坻縣遵照前令迅籌妥善辦法呈報核辦再行具報外理合先將經辦情形呈復

鈞府密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奉令核議涞源縣呈稟峪溝村人李成林捐地救濟村人懇請褒

獎一案辦理情形請鑒核由 十二月十三日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七八二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涿源縣縣長呈以該縣第五區寨峪溝處於兩山夾溝之間山水一發首當其衝本年七月間即淹斃人口冲毀房屋甚多該村人李成林有高地十餘畝情願施捨村人建屋居住不索地價以免重遭慘禍而該民亦非大資本家田產不過百畝家口三十餘人慨然捐地濟人可謂當仁不讓懇請褒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李成林並非富有之家如此樂善好施見義勇爲誠堪嘉尚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縣核議具復以憑察奪原文已據分呈不再抄發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據該縣分呈當以該公民李成林因築給溝村地勢低下本年被水冲毀房屋甚多情願將所有高地十餘畝捐給村民另建村莊洵屬慷慨好義當經獎給惠周桑梓匾額一方以資表彰令發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職廳辦理情形具文呈復

鈞府鑒核謹呈

河北省政府

函賑務會送獻縣等二十八縣十八年經委員復勘成災村莊分數表請查照

辦理由十一月十六日

逕復者准

貴會第二十一號函函將派委麟縣復勘成災八九分以上各縣查明兩復以便彙入冬賑案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年被災委員復勘各縣計七十餘縣現據勘報到廳者甫有獻縣二十餘縣茲將成災村莊分數彙列一表其餘各縣除俟勘明到廳再

行隨時函達外相應檢同前表面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省賑務會

附河北省十八年委員復勘成災村莊分數表一份(略)

函賑務會送景縣等七縣十八年經委員復勘成災村莊分數表請查照辦理  
由十一月廿七日

逕啟者案查前准

貴會函囑將派委隣縣復勘成災八九分以上各縣查明兩復以便彙入冬賑案內辦理等因業將報到廳之獻縣等二十八縣列表先行函送查照在案現又據報到廳者計有景縣等七縣其餘曾經復勘各縣除俟勘明到廳再行隨時函達外相應將景縣等七縣成災村莊分數再行列表函請

貴會查照辦理此致

賑務會

附河北省十八年委員復勘成災村莊分數表一紙(略)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催造救濟事業調查表限期填送兩份以憑存轉由

十一月七日

本年十一月二日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救濟

內政部民字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地方所報辦理救濟事業情形多不一致殊難考核經於本年六月間製定調查表式通行各省民政廳飭屬遵照填報在案迄今日久尙未報齊除再分令并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限於本年終一律詳細填明彙齊送部以便統計而資整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內政部分發救濟事業調查表業經本廳印發表式令飭遵照查填在案近查各縣陸續送到調查表者固屬甚多而迄未遵照填報者仍復不少且送到調查表各縣其表多祇一份不敷存轉奉令前因合再通令各縣凡已送到調查表者仍於奉文五日內照案補送一份以資存轉其并未列表呈送者務於奉文十日內按照前頒表式查明填送兩份勿再延悞爲要此令

**通令各縣收買蝗卵各費經會議決應由地方款內動支如有不敷准由行政**

**罰金項下呈請核銷仰遵照由十一月十一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一一七號訓令內開查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委員兼財政廳長李鴻文委員兼民政廳長孫奐當提議案奉省政府第五一四三號訓令以據衡水縣咸代電稱收買蝗卵各費動支何項公款是否即指應解省庫公款而言請解釋通令各縣等情仰會同查核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前奉頒發治蝗暫行簡章第四條內載收買蝗卵費用及撲捕蝗卵之費用民衆飯食均准動支公款等語並未指明爲省縣地方之款現在各縣對於捕治蝗卵一切費用率由庫上庫款紛紛呈請抵解值此財政奇絀之際軍政要需尙多積欠無法應付若再加以治蝗費用則庫收有限益覺不敷開支奉令前因關於治蝗簡章內所稱動支公款是否指各縣地方公款而言各縣此項費用究應由何種款項動支事關法令解釋理合提案敬請公決一案當經議決由地方款內動支如有不敷准由行政罰金項下呈請核銷等因除分令財政廳遵照並轉飭各縣一體遵照外合行

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 訓令宛平等六十八縣以准賑務會函送分配各縣冬賑工賑款數表仰遵照

妥慎辦理 由十二月二十日

案准

河北省賑務會第三十八號函開逕啟者查本年旱蝗之後繼以水患迭據各縣報災請賑並奉

省政府函達建設廳勘估各縣應修險工表飭核辦前來凡屬本省災區自應一視同仁惟區域太廣賑款無多茲經敝會第一次臨時大會議決用比較的方法擇災情較重及工程險要之處分別核給冬賑工賑以資救濟總計六十八縣計應給冬賑洋十四萬零七百元工賑洋九萬四千二百元兩共洋二十三萬四千九百元除電飭各縣按照應給賑款數目由征存項下先行挪墊妥速辦理一面逕呈財政廳於省庫所存賑款項下撥抵外相應檢同分配各縣冬賑工賑款數表函請

貴廳查照轉飭辦理附各縣冬賑工賑款數表一份辦理冬賑工賑辦法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照印原表暨原辦法令仰各該縣遵照妥慎辦理分報備查為要此令

計印發各縣冬賑工賑款數表一份

辦理冬賑工賑辦法各一份

### 河北省十八年各縣冬賑工賑款數表

縣 別 應發冬賑款數 一 應給工賑款數 一 備

考

滄縣	八千元	無	無	據該縣呈報決口五處均已合龍故不再給工賑
青縣	二千元	無	無	
天津	八千元	一千元	全上	
安次	無	一千元	全上	該縣工賑係屬永清安次文靜海天津大城等七縣堤工聯合會呈請撥助應會同辦理
永清	無	一千元	全上	
霸縣	無	一千元	全上	該縣業經舊京兆救濟會賑濟不再給冬賑工賑係屬永清安次文靜海天津大城等七縣堤工聯合會呈請撥助應由各該縣會同辦理
密雲	無	四千元	全上	
涿縣	無	二千元	全上	
固安	無	三千元	全上	
香河	無	一千五百元	全上	
藹縣	無	二千元	全上	
寶坻	無	三千元	全上	
武清	無	七百元	全上	該縣業經舊京兆救濟會賑濟故不再發給冬賑
通縣	無	五千元		
宛平	三千元	無		

清苑	五千元	二千元	該縣工賑應與徐水會同辦理
寧河	二千元	無	
新鎮	一千元	三千元	
大城	一千元	一千元	全上
文安	二千元	一千元	該縣工賑係據滄縣永清安次文安靜海天津大城等七縣堤工聯合會呈請撥助應由各該縣會同辦理
玉田	五千元	三千元	
豐潤	六千元	一千元	
樂亭	二千元	二千元	
蓟縣	無	六千元	該縣被災村莊僅八村前經發給急賑在案現在情形應以工代賑
遷安	五千元	無	
盧龍	三千元	無	
景縣	五百元	無	
任邱	三千元	無	
獻縣	二千元	無	
靜海	三千元	五千元	該縣工賑係據滄縣永清安次文安靜海天津大城等七縣堤工聯合會呈請撥助應由各該縣會同辦理



易縣	阜平	高陽	安新	雄縣	蠡縣	完縣	容城	望都	博野	唐縣	新城	定興	徐水	滿城
三千元	五千元	二千元	三千元	四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無	五百元	五百元	無	六千元	七百元	四千元	二千五百元
無	無	二千元	無	七千元	四千元	無	七千元	無	無	三千元	一千元	無	二千元	五百元
							該縣被災村莊僅七村前經發給急賑在案現在情形應以工代賑						該縣工賑應與清苑縣會同辦理	

永年	任縣	平鄉	南和	東明	清豐	南樂	大名	安平	饒陽	深澤	曲陽	定縣	涞源	淶水
三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二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一千元	八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無	三千元	二千元
二千元	五百元	二千元	二千元	無	無	三千元	二千元	無	無	無	無	五百元	無	無
				該縣黃河工程另有專款								該縣災情不重僅有沙河北岸應修堤工		

曲周	三千五百元	無
雞澤	五百元	五百元
邯鄲	二千元	二千元
成安	一千元	無
趙縣	五百元	無
柏鄉	二千元	二千元
隆平	一千元	二千元
寧晉	一千五百元	無
總計冬賑款數	十四萬零七百	元
總計工賑款數	九萬四千二百	元
共計六十八縣賑款二十三萬四千九百元		

### 辦理工賑辦法

- 一、各縣工賑凡成立賑務分會者應由各縣縣長會同賑務分會辦理未成立分會者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
- 二、賑款無多各縣應就工程險要之處興修

- 三、各縣應按所需工數，酌量徵集農民，有相當工作者，徵集工作
- 四、農民工資，應按工程大小，酌量發給，分配數目，由縣酌定
- 五、工賑款項，以散給農民工資為限，所有一切物料費及監視調查人員各項零星費用，均應由縣就地籌籌，不得動支分文賑款
- 六、各縣應徵集農民口數，酌量蓋用縣印或賑務分會鈐記，按日發給，農民於每日工作完畢時，持票領賑
- 七、各縣應派員監視農民工作，並由縣規定監視及管理農民工作辦法
- 八、各縣工程互有關係之處，應由各該縣會同辦理，辦法由有關係之縣自定之
- 九、各縣工賑辦理完畢，應按收回賑票，造具食賑村莊戶口清冊二份，呈報本會備案
- 十、賑票式

<p>某某縣賑票</p> <p>某年某月某日</p> <p>發給某村（姓名）工賑洋○○</p>	<p>工字第</p> <p>號</p>	<p>賑票存根</p> <p>某年某月某日</p> <p>發給某村（姓名）工賑洋○○</p>
---	---------------------	--

### 查放冬賑辦法

- 一 各縣冬賑凡成立賑務分會者應由各縣縣長會同賑務分會查放未成立分會者由各縣縣長負責辦理
- 二 查放賑款以大口一元小口五角為標準(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為小口十二歲以上為大口)  
(理由) 放賑係屬救死並非濟貧賑款有限不能普及應擇極貧之戶散放例如某縣賑款三千紙限定大口二千小口一千用比較的方法擇極貧散放不准折成銅元致每人得五六枚或四五枚無裨實用
- 三 各縣應按照賑款數目酌定大口若干小口若干製備賑票蓋用縣印或賑務分會鈐記分交放賑員赴災情極重之村擇極貧之戶散放

(賑票式附後)

- 四 賑票散畢即就災區擇適中地點定明由受賑災民親身持票領賑
- 五 查明賑票給予賑款大口必給以現洋一家有兩小口或兩家小口同領者亦應給以現洋必須一小口單給者方准折給銅元
- 六 查放賑款零星費用由各縣就地自籌不得動支分文賑款
- 七 賑款放畢由縣或賑務分會按照收回賑票造具食賑村莊大口小口姓名清冊二份呈報本會備案  
賑票式照左式預行算定大小口數分別製成查放  
附祇填姓名不得再改大小字及銀數

### 八 賑票式

賑票存根	
大	口(此處填姓名) 銀 元 壹 元
小	口 伍 元 角

冬字第 號

某某縣賑票	
大	口(姓名) 銀 元 壹 元
小	口 伍 元 角

通令各縣長奉部令禁止私溺女孩以維人道並速籌設育嬰所仰遵辦報候彙轉

由十一月廿二日

本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內政部長字第三零七號訓令內開為通令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澧縣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五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函轉國府通令嚴禁私溺女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版 救濟

核以維人道并多設育嬰院以資救濟一案奉

批交內政部核辦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私溺女嬰有違人道本部前於十七年六月間暨十八年一月間先後通行各省民政廳從嚴查禁并飭遵照部頒救濟院規則於救濟院內速設育嬰所收容女嬰各在案茲准前因查遭縣執行委員會所呈情形是各地方此項惡習尙未能完全禁絕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本部先後各令切實查禁妥籌救濟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部令到廳業經令飭遵照查禁在案此種溺女惡習有違人道亟應嚴行查禁前發部定救濟院規則第二條規定院內應分設育嬰一所近據各縣呈報已成立育嬰所者爲數無多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如該縣確有此種溺女弊俗應即切實查禁并趕速於救濟院內成立育嬰所以資救濟仍將遵辦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政府令飭各該縣長陳述水利意見並聲明志願限一個月內呈送本廳以憑彙轉由十一月三十日**

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

省政府第七五零一號訓令內開本省連年災荒戶鮮蓋擬欲圖挽救計惟有講求水利可以增加生產免除災癘查開渠引水掘井鑿泉均屬農田要政亦且費省效速如果倡導有方則不難推行有效況訓政施設首重民生地利待興尤屬刻不容緩本府總持庶政對於民間疾苦久切痼瘼祇以素少精確之調查難得施行之標準以故利民之舉亦因之不能早日進行各縣縣長或係來自田間深悉農民境况或係服官有素明瞭地方情形凡水利之能可振興者不論本縣外縣亦不論開渠掘井鑿泉祇要確有辦法志願担任辦理者即不妨各就所知詳爲陳述其有甲縣縣長能明瞭乙縣水利情形亦不妨寔抒所見呈候核

奉本府爲人民謀福利自當特別成全予以承辦之機會各地方官吏務宜共體此心因地制宜酌擬與辦方法但使之有效本府定當從優給獎俾酬勞勩而勵賢能爲此令行該廳遵照仰即本此意義切寔徵求轉飭所屬各縣縣長自行陳述意見併聲明志願限一個月內報由該廳彙轉呈以憑察核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各縣縣長爲親民之官膺地方重任深悉農民境况研究水利辦法者自當不乏其人既經省令殷殷垂詢並預行聲明行之有效從優給獎俾酬勞勩合亟轉令各該縣長按照省令意旨各就所知陳述意見並聲明志願限於文到一個月內呈送本廳以憑彙轉案係民生問題又關各該縣長之考成萬勿忽視爲要此令

### 通令各縣據易縣電呈曲陽紅十字分會越境募捐仰嚴予查禁由 十二月廿五日

案據易縣縣長冉杭銑代電稱現據中國紅十字會曲陽分會會長王家瑞公函以勸辦豫陝七省災賑派員赴各縣募捐請協助等因并據募捐員張金瀾楊茂堂武裝來縣查紅十字分會越境募捐迭奉令禁有案業經縣長嚴予拒絕勒令出境檢查送函到函件係屬石印各縣大約均已派人前往理合電呈鈞廳察核乞通令取締以免滋擾等情據此查各縣紅十字分會越境募捐近近苛擾業經本廳以民字一六二號及一七四號訓令先後通飭各縣嚴禁在案茲據前情該縣既發生此類情事難保不擾及他縣除指令并分行外合亟仰該縣長遵照嚴予查禁如遇有該分會到境招搖勒捐情形仰即就近法辦勿任滋擾切切此令

### 指令青縣縣長呈送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調查表由 十月 日

呈悉查前發私人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式係爲遇有應行請獎人員時備用并非令飭調查之件乃該縣奉令遂轉飭調查以致來呈亦註明呈送調查表均屬錯誤至表列沈琢如舉辦捐資救濟事業起自民國八年迄今并未中斷核其用款



數目按照褒獎條例第一條四項之規定應轉請國府給獎惟原條例第二條內載由國民政府題給之獎匾須經地方主管最高長官開列事實報由內政部核轉等語則表內署名暨呈內敘述事實均應由該縣長自行辦理俾便據情轉呈省政府核轉乃該縣長對於原頒條例竟掉以輕心并未詳為研索率將公安建設兩局會呈之表連同原呈照轉殊屬不合茲將原表發還如該縣長願為該沈琢如請獎應再按照條例詳列事實另呈核辦此令

計發還原表三張

土地

訓令武清縣據該縣公民郭恩睿等呈陳述青圈劃界意見抄呈轉行以備參

考仰遵照由十一月廿二日

案據該縣公民郭恩睿等呈為青圈劃界爭端紛起陳述意見懇請採擇等情據此查整理村界與劃分青圈應分別辦理村界宜循各村舊日轄境青圈宜按向來習慣一係法定一係慣例來呈所述各節於村界青圈性質及鄉民習慣情形尙屬明晰自應准予照轉以備參考合行抄呈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抄呈一件

抄呈

為青圈劃界爭端紛起陳述意見提起訴願懇請

鑒核以安民業事竊查武清縣田庄如榆而地窄人稠沿運鳳兩河之間為尤甚村庄之距離三四里或一半里者甚至村村毗連農民佔十分之九土商佔十分之一每至耕種後禾苗長成之際由村長副循例起看青苗通知鄰地各戶按畝註冊議僱看青工人其商之大者五六十頃小者二十頃由村長督飭分途晝夜看視保護田不至秋收完竣按畝欲費除發給看青工資并無盈餘即有些須之尾數以補校款之不足青圈亦即時結束相沿已久千百年以來未嘗變更近奉

頒發整理村界章程村民譏淺誤將村界為圈界不思村之大小毗連地之多寡零星即以自稱自看為名赴縣訴請劃分圈界

河北民得彙刊 第九編 公牘 土地

不願公益陰謀利已於是訴訟紛至沓來村村效尤惟恐害及全縣擾亂安寧民等鄉愚無知識見淺陋以鄉間習慣而論實爲民等所深知不揣冒昧敢獻芻蕘謹舉數端陳述於左懇請

鈞鑒採擇施行

一 各村所種之地非盡坐落本村附近其隔村耕種者爲多若令其自種自看而種地各戶苦於晝夜奔忙仍不免宵小偷竊此關於耕種地點之害者一也

一 此村之地坐落彼村若自種自看則此村之人在彼村種地禾稼一經成熟工作與看守何能兼顧此關於農戶困苦者二也

一 村界尚未循序劃分而圈界先行破壞訟仇一結隔村之地若被偷竊必無人負責此村界未分而圈界搖動之害者三也  
一 相沿已入千百年成立青圈之村圍結永固如一旦破裂村衆定起公憤必至釀成禍端此關於民族團體之害者四也

一 各村學校多賴青圈之資助惟希圖肥己之輩口稱自種自看僞立學校之名施其權利之實不思此起彼仆害及舊有完善之學校此關於教育廢弛者五也

一 我武清地雖遼闊而村庄稠密近者一里或半里遠者不過三四里甚至村村毗連若廢其舊日之成例爭端一啟一定必羣起踵至纏訟經年此關於訴訟之害者六也

二 現在調政開始之期民族尙未鞏固知識淺薄者只知發展一己之私見不顧公共之秩序若於村界尙未劃分以前即將圈界破壞令其自種自看此村如是彼村效尤定然延及全縣此關於村中秩序教育農耕建設等事之有妨害者七也謹具以上數端陳請

鈞廳鑒核迅賜電飭縣政府維持永久之慣例撤消其自種自看之處分以保公安而維秩序實爲銜恩戴德謹呈  
河北省民政廳

王珍

郭思勳

郭欽

郭恩容

李鑑

郭世珍

杜霖

郭思有

武清縣第三區郭家莊公民等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具

通令各局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取締華人假託外人名義永租地畝仰遵

照由十二月廿六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省政府第八零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簽下國民政府轉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土地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上海市指委會呈請轉令全國人民不得以地產向外國銀行或外人抵借款項或出賣一案奉

諭交外交部內政部核辦附抄原件過部旋准外交部函前因本部即與外交部會商辦法僉以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地畝爲居住營業之用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爲傳教之用均係現行條約所規定中外人民因債務關係在上開範圍內發生之法律行爲自無從禁止惟事實上華人假托外人名義永租地畝者所在皆有關於此種情事亟應加以取締似可由該管地方機關一面劃切曉諭一面將登記等一切事項益求精妥契據信用增高人民自不致再有此項假託外人名義情事當與外交部會銜兩復行政院秘書處轉陳在案茲准復開奉

院長諭准如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辦理等因准此除咨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切實遵辦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外國僑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永租地畝及外國教會得在內地永租地畝雖均爲條約所規定惟近年以來內地奸民往往假託外人名義永租地畝非特託庇外人從中取巧甚且引起糾紛事關土地主權合行仰該縣局嚴加取締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 訓令寶坻縣長呈請佃農地主分擔花費一案現經省會議決仍按各地方

習慣辦理由 十二月二十八日

案查本年三月間據該縣前任縣長荆千赫先後來呈以該縣農民協會要求佃農地主分擔地方花費取消佃農供給分糧人飲食并稱該縣習慣凡分糧田地由地主完納田賦由佃戶交納地方花費所有田中收益普通份地主得三分之一佃戶得三分之二至供給分糧人飯食情形各縣皆有不獨一縣爲然等情當以此案關係勞資爭議由本廳會同建設廳提出省政府會議現經第一三三三會議議決仍照各地方習慣辦理等因合行仰該縣遵照并轉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祠 廟

訓令<sup>文安</sup>任邱縣關於天齊廟產仍遵照省令辦理由十二月二十七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據<sup>該</sup>文安縣建設局長陳德沛等呈爲請再派員查勘天齊廟產以解糾紛事竊因屬縣與任邱縣爲杜邊

村天齊廟產爭執一案前經一再呈奉省府鈞廳令准派員復查又奉指令在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保存現狀不得擅行處分自應仍由原種地人照舊耕種不得收回各等因到縣乃任邱區長索寶瓊上達功令下拂民憤乘委員未查之

故竟向文安原種地戶勒索租價強迫收回悉歸伊等保管自由處分文安典種各戶與地方首事因該廟地所有權本屬文安考之古證微之習慣毫無疑義遂結合堅固團體羣起力爭如長此相持必致釀成事端查兩縣人民各執一詞爭端又起皆因

該廟產地權迄未確定之故一經委員實地查勘乘公核辦則糾紛立解至典種租權不成問題職局等爲全縣農民代表機關不忍視理合再呈懇請鈞廳准予派員再行復查查實爲德便同日并據<sup>該</sup>文安縣農民協會常務委員丁鶴民等呈爲杜邊村天

齊廟地本爲文安所有再懇鈞廳派員復查以定地權而息爭執事竊因縣屬杜邊村天齊廟產前被任邱縣民越境強佔文安人民因縣界與地權種種關係誓死力爭業經一再舉證呈請委員查勘在案嗣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五九八號內開呈一件前據該縣杜邊村村長副等與任邱縣爲天齊廟基發生糾葛一案附抄民政廳解決辦法一冊請委復勘由奉令呈及附件均悉查本府辦理此案原據任邱縣呈送天齊廟附近一帶地圖暨文契糧票等件審

查定案茲既據該民等一再聲辯對於任邱縣所送文契糧票尙有疑義應即准予再行查辦除令民政廳派員再爲勘查外仰

即轉飭該村長副等知照附件存此令又呈奉鈞廳批令准予派員再行復查各等因奉此理宜靜候委員復查秉公解決勿庸瑣讀奈迄今多日未見委員到縣查勘現在文任兩縣人民因土地所有權未經確定典戶與租種各戶又起爭端若不委員復查根本解決深恐民氣激昂釀成事變有負鈞廳忠孚愛民之至意屆會等職責所在情難坐視爲此召集縣內各機關職員開會表決理合再具公呈懇乞鑒核恩准仍照前令派委專員再行復查以解紛爭則兩縣人民均感德無既矣各等情據此查關於任邱文安兩縣因天啓廟產發生爭執一案本廳前曾呈復

省政府內開呈爲呈復事本年十一月七日奉

省政府令知此項廟產業經斷定屬於該縣并令飭在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暫維現狀不得擅行處分在案

鈞府第一五六七零號指令以據職廳呈復辦理文安任邱兩縣爭執天啓廟一案經過情形及奉令擬議辦法請令遵由內開

呈悉查此案前復據文安縣呈據杜邊村村長副杜增林劉永和慶邊村村長副崔文福高殿起紀屯村村長副高森林紀德珍

等呈以奉省府訓令該項廟地斷歸任邱按省府指示自無疑義惟民等對該地久有典權自應仍由民等營業一俟寺廟管理

條例修正公布後再行將民等典權依法解決等語該村村長杜增林等既經自承本府指示毫無疑義是本府前令斷定此項廟

產屬於任邱該民等已無異議該廳所請無庸再勘一節應准如擬辦理至該民等因典權與任邱縣民張國榮管與戶劉長文

發生糾葛一案前經令行該縣該廳查辦並令縣知照各在案仰仍遵照前令核辦具復圖存此令等因奉此查職廳前呈係據

視察員查復該天齊廟證據不全與兩縣均有關係不能確定屬於何縣擬將該廟作為文任兩縣交界之五邊村共有夥辦學  
校是專指天齊廟而言維持現狀暫解糾紛之意茲奉前因既照

鈞府前令意旨斷定此項廟產屬於任邱縣屬徹底解決辦法惟該廟既經斷屬任邱所有廟內一切產業經文安縣人置有典  
權者任邱縣人如欲收回似應責令備價回贖不得強行標換新戶以免發生糾葛仍飭由原典戶暫行耕種俟寺廟管理條例  
修正公布後再行依法解決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核辦令遵并逕飭該兩縣遵照等語旋奉指令內開呈悉除令任邱縣仍遵照前令在寺廟管理條例未經修正公布以前  
暫維現狀不得擅行處分並令文安縣妥為調處免滋事端外仰即知照等因各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無庸再行委員復勘外

合行令仰該縣仍遵照省令辦理以免發生事端此令

妥為調處免滋事端  
辦理以免發生事端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廨

祠廟

四

附 載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准蒙藏委員會咨各盟旗如再沿用空白印紙其文件概歸無效

並向發文機關查究真贗仰遵照由十一月十四日

本年十一月十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一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蒙藏委員會蒙字第四三號咨開查蒙古各盟旗呈達敕會之公文往往有蓋印在先再寫墨字於印色以上者此之謂用空白印紙各盟旗在遜清及軍閥時代此種弊端習為故常殊不知公文之蓋用印信原所以資信守而昭慎重不期如今各盟旗來文仍有前項情弊該各盟旗固涉及欺瞞而受理各盟旗公文之機關毫無從辨其真偽敕會如是其他可知倘不嚴行取締流弊將不堪設想嗣後各盟旗如再有沿用空白印紙者其文件概歸無效並查究該發文之機關以明真贗除呈請

國府核示并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國民政府任命邵脩文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仰知照由十二月十

三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八四號訓令內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邵裕文署河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等因奉此除據發任狀並公布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各縣局及其他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仰飭屬知照**由十二月十四日

本年十二月十一日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五零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九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三五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計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件等因奉此除呈覆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局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處理逆產條例一件(載法規欄)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准海河委員會函近有以華洋海河公司名義在外招標工程

取保證金等情仰嚴查究辦由十二月十九日

本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省政府第七九六八號訓令內開案准整理海河委員會函稱查啟會辦理海河招標工程所有一切土方開工等項一俟計畫釐定自必選擇平津中外報紙刊登廣告招商投標以資慎重而昭公允乃近聞有以華洋海河公司工務測繪科名義在外招標索取保證金十萬元並附新引河第一段及土工第一大段橋閘圖樣圖騰騙詐財殊屬目無法紀應查明究辦以儆效尤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請轉飭所屬該管機關嚴查明確依法究辦實經公館等因准此除令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縣局一體遵照嚴查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一體遵照嚴查究辦此

通令各縣奉省令抄發國籍證明書規則仰遵辦由十一月十九日

案奉 省政府第七二八四號訓令開案准

內政部查開為查爾事查世界人民多有國籍證明書以資保障權利關係至為重要我國人民僑居各國或前往各國地方者為數甚衆每因無國籍證明書之故其固有國籍不能得切實之證明因而引起外人輕視認為無國籍之人或遭驅逐或被虐待此類案件屢見迭出各海口各邊境地方官署對於華僑出國入國多未辦理調查登記保護尤感困難本部前經擬訂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調查表式通行各邊境地方省市政府飭屬隨時登記式填表送部查考在案嗣因駐外領事館暨邊省地方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照 附載

省政府先後來文請頒發國籍證明書以應僑民之需要復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工商部及僑務委員會迭次開會討論決定由本部印製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頒發應用當即擬訂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呈送行政院轉呈核示旋奉

院令已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飭即公布施行迨於本年十月二日將該項規則以部令公布除俟財政部將呈准照撥之印刷經費撥到再行印製國籍證明書分別頒發外茲特檢寄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一百七十份即希貴政府轉發本省交涉署各縣市政府及重要地方公安局或其他發給華僑出國護照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並飭令各該機關先就當地華僑出國情形切實考察預計半年以內需用該項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冊約計概數呈由貴政府彙轉到部以便將第一批印製之國籍證明書分配郵寄發交各該機關存備填發以利進行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迅賜見復爲荷等因附送發給國籍證明書規則一百七十份到府除咨復並函交涉署暨分行各廳遵照辦理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各縣及直轄公安局一體遵照案呈本府以憑核轉計發給國籍證明書規則一百四十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發給國籍證明書規則一份令發該縣長遵照并按照當地華僑出國情形切實考察預計半年以內需用該項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冊限奉文十日內呈報本廳以憑轉復勿延此令

計發發給國籍證明書規則一份(載法規欄)

**訓令撫寧縣以據視察員周乃森臚陳該縣應興應革事項請採擇飭即遵辦由**

案據本廳視察員周乃森臚陳對於該縣應興應革事項數條呈請採擇等情據此合抄原函令仰該縣遵照函列各條凡應興

十二月五日

事項應即積極整頓或加以提倡其應革事項應即嚴厲查禁或施以勸導仍將遵辦情形分案呈報備核此令

計抄函一件

敬呈者竊 視察 在撫密調查完竣對於該縣認為有應行興革者數端用特條陳於後

#### 應興事項

整頓警務 該縣警境遼闊地多山區藏奸納宄所在多有宜如何厚植警力以維治安乃警額既不敷分配而全縣警察又竟無一槍殊屬罕聞長此以往不求整頓則赤手空拳又焉用此警察爲此後對於槍械一層或借自民間或籌款添購亟應迅謀解決又警額百餘名轄境八區實屬不敷分配近聞民衆亦有感覺時有請設臨時警之議是應迅開會議籌計擴充俾厚警力而維治安

提倡救濟 該縣地多山區又受戰爭影響地方頗現瘠貧籌辦救濟事業刻不容緩乃該縣對此毫無設備殊覺缺乏無論如何最近期內必須籌設救濟院俾貧游兩民獲失業之救濟而減少竊盜地方收莫大之利益

#### 應革事項

迷信太深 該縣因風氣閉塞故迷信猶深城內無稽祠廟依然林立其尤荒誕者城東門內有胡三太爺廟一處每逢朔望善男信女頂香拜殿絡繹不絕香火之盛冠於全城實屬怪誕現象詢之地方人士何以不除據謂倘談廢除人民立起反感迷信之深至於此極殊堪浩嘆然情況如此緩之則陋俗難除急之又恐引起無謂之反感是以應一方積極從社會教育方面講演勸導一方再設法予以革除庶幾陋俗而免糾紛

纏足仍舊 該縣民俗個個纏足之風依然如舊不僅年長婦女未能解放據聞十五歲上下之幼女仍復如舊甚至城市女

校中亦所難免陋俗如此曷勝浩嘆亟宜積極勸導嚴厲查禁

烟習太深 該縣素為產烟之區人民之染嗜好者所在多有現在雖因查禁嚴厲稍為斂迹而積習相沿秘密吸食者仍恐

難免亟應認真搜查嚴厲懲辦俾絕根株而謀廓清

廢廟仍存 該縣廟宇頗多類如子孫廟城隍廟等多在寺廟保存條例之內亟應廢除或闢為商場或改設民衆學校或辦理救濟事業總期廢物利用裨益民生

以上各項實為該縣人民所最希望者用敢略抒所見上備

採擇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廳核施行謹呈

廳長

第三區視察員周乃森

###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反省院條例仰知照由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三一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八號開為令知事查反省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縣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反省院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反省院條例一份(載法規欄)

###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仰知照由十二月廿七日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內政部總字第五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三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五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業經制定明令公布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案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程序案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程序案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一份

左列人民團體均須遵照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議決之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所規定之程序受黨部之指導方得依照現行各該關係法規之規定設立之

一，職業團體 農會工會商會等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公牘 附載



二、社會團體 學生團體婦女團體及各種慈善團體文化團體等

### 通令各縣奉省府令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籌備完成開始工作仰遵照協助俾利進行由十二月二十七日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一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四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

主席發下國立中央研究院呈稱該院氣象研究所籌備完成開始工作請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嗣後關於氣象研究事項協助進行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呈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協助俾利進行此令等因奉此除早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登報通令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錄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報職院氣象研究所籌備完成工作開始敬請 鈞府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嗣後關於氣象研究事項協助合作共利進行事謹按職院組織法第六條設各種研究所其第六項爲氣象研究所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假前大

學院餘地設立籌備所陳設儀器開始測測以爲職院氣象研究所之發軔嗣因隙地狹隘布置無從於是年二月甯得南京市政府同意將欽天台北極閣全山移交職院爲建設永遠觀象台址之用該山形勢優勝京畿高下朗然在目足以便利觀測且自劉宋以還元明兩代觀象司天均在於此典籍可稽基址可按前清康熙中葉台中儀件移置北京台址始日就頽廢載更兵亂片瓦無存道觀北極閣亦已傾圮不可復登山路更坎瘠失平故職院着手建築雖取就故址而造路建台悉同新軌延故緒而啟新猷捭科學而破迷信費時七月有餘需費二萬三千餘兩迄十八年一月始全部工竣此職院氣象研究所及觀象台建築完成之經過也所中應用儀器多自德英法三國購來如氣壓計溫度計以德國製者爲多量雨計微塵計購自英國風向風力計及各項自記計多採用法國產現有者如雷鐘自記氣壓計電傳自記風力計膠管風力風向計自記經緯儀儀器等共九十餘件價值二萬五千元圖書有氣象專門者四百餘部歐美各國氣象等類雜誌七十餘種各種氣象報告八十餘處又整部各國舊雜誌十餘部總計價值二萬餘元嗣後仍當陸續添購漸期完善此職院氣象研究所設備粗具之情形也至於事業可分數種（一）測候一分地面測候高定測候二者高定測候應用儀器已購到數種日內即可開始工作地面測候如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力日照地溫草溫雲向雲量雨量雪量以及蒸發微塵等各種測候全備其觀測結果載民國十七年之季刊年刊及十八年之月刊中（二）通報所中測候報告及預報陳在首都中央日報逐日發表外首都中央黨部廣播無線電台及北極閣無線電台每日均將該所測候結果播發兩次該所初以每日收發電報無多概由北極閣電台代爲轉遞最近因與國內外通電處所日益增加勢非有獨立之發報機不可現擬自設電台以應要需他如著作及出版亦在次第發行此職院氣象研究所開始工作之大概情形也因念氣象研究雖爲純粹科學之一然其施於實際爲利至溥於農業航空國防教育無不有密切之關係職院氣象研究所設在中央規模粗具雖爲時尙淺愧成績之無多而職責攸

關敢力行之或懈對於氣象研究上各項事業如造就測候人才計畫測候機關保護航空刊行專籍之類皆願有所致力是  
否有當理合備文敬請

鈞府察覈並通令各院部會各省各特別市政府嗣後關於氣象研究事項協助合作共策進行以利民生而益學術實爲  
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書表

書表

河北省政廳十八年度第二季行政計畫表

事項	計畫	說明
吏	<p>遵照縣組織法擬定各縣縣政府分爲三等</p> <p>遵照縣組織法擬定提出縣長任用辦法</p>	<p>查河北省各縣縣政府分爲三等自本年一月實行原定等級即係按區域事務戶口財賦爲標準由民財兩廳會同編定與現行縣組織法第四條規定辦法相符會經省政府咨部有案施行以來尙無滯碍擬請仍如原定等級由省政府分別咨呈辦理</p> <p>查河北省任用縣長選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有調委酌委輪委辦法一等縣缺出歸調委於現任縣長內遴員調委二等缺出歸酌委於現任或各班候委縣長內遴員酌委三等缺出歸輪委各班候委縣長內依次輪委均係由民政廳提出一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與現行縣組織法第十一條所定提出人數稍有不同嗣後關於提出縣長擬請仍用調委酌委輪委三項辦法遵照本條提出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一等縣缺出由民政廳於現任縣長中提出二人至三人二等縣缺出於現任縣長及酌委班縣長與輪委各班縣長內提出二人至三人三等縣缺出於考試及薦舉班提出二人至三人(考試薦舉兩班仍用四一間用之辦法)經省政府議決任用</p>

<p>道照縣組織法擬定縣政府設置秘書科長額數</p>	<p>查河北省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之設置原係依照部頒縣組織法規定有四科三科二科之別此次縣組織法施行所有員額自應依法改定擬即定為一等縣設秘書一人設置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二等縣設秘書一人設一科或二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三等縣設秘書一人設一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至秘書科長科員薪俸擬即由各該縣長遵照原定各縣行政經費薪俸數目酌量儘數分配</p>
<p>派視察員分赴各縣視察</p>	<p>查本年第一屆視察竣事業將成績較優及成績不良之各縣縣長分別呈請任命及調省訓練在案數月以來各處縣長更調甚多政務進行情形亟待考查本年十月復分派第二屆視察員分赴各縣繼續視察</p>
<p>通令各縣分令視察員切實查報各項陋規以期澈底究除歷年積弊</p>	<p>查各縣縣政府從前陋規雖經迭次嚴令革除仍有未能淨盡繼續呈報免除及化私為公者復有多縣必須澈底清理始能一空積弊已由廳製定革除陋規統計表通令各縣縣長分令各視察員將各該縣政府從前各和陋規詳細列表填列註明量數若干何時革除或改充何項用途</p>
<p>督促各縣舉行行政會議及巡視</p>	<p>第一季各縣呈報舉行行政會議者一十六縣呈報巡行者二十九縣尚均切實本季擬仍通令已舉行者繼續進行未舉行者切實遊辦呈報</p>

治

賑卹救濟	地方自治	
籌辦冬賑	修正村政章程遵照縣組織法依限進行	督促各縣切實研究黨義
<p>本年七月涿縣良鄉等八十餘縣先後呈報水災請發賑款常經擇其灾情較重之良鄉等二十七縣先行散放急賑其餘灾情較輕各縣均撥入冬賑辦理現在冬賑計畫分爲二項甲)不沿河各縣查明灾民戶口散放賑款乙)沿河流域各縣因各河決口其要工急待今冬修築已電令各縣將各河要工據實呈報分別撥款資助以工代賑</p>	<p>各縣劃區編村已將告竣現正屆縣組織法施行時期並奉中央頒到區自治鄉鎮自治施行法查鄉鎮等名稱與舊法中之村里不符區長之遴選及任用亦與舊法微異自應將各項村政章程逐加修正俾與新法不悖至各縣辦事仍令依序進行俾免停頓</p>	<p>工作人員必須明瞭黨義本廳黨義研究會早經組織關於黨義書籍均已按期研究本季選定中央訓練部出版之黨員訓練大綱一書作爲研究課程以求深造各縣呈報成立黨義研究者已居大多數其因更調或甫經到任者均由廳隨時令促成立並飭認真切實研究</p>
	<p>全省戶口統計表自七月間送部後即通令各縣將十八年七月份戶口變動表務於八月上旬送廳嗣後並按月造送現據各縣先後送到七月份者計八十縣八月份者六十縣九月份者四十縣均經分別嚴催趕將七八九三月辦結呈報即接辦以後十一月十二各月</p>	

賑	卹	救	濟	宗	教	警
整頓籌畫救濟院	從速籌備倉穀	督促剪髮放足	分別取締宗教寺廟	審查各縣警款收支情形以謀統一		審議補充警械辦法
<p>本年災區既廣災民自多故救濟院之設尤不容緩已分令各縣已設立者力加整頓未設立者從速籌畫設立以爲救濟民災老弱之用</p>	<p>倉穀因連年災歉整頓倉政尤爲急務前曾分令各縣積極籌備卒以歲收款薄無力購買穀石爲詞已嚴飭從速設法其計畫亦分二項(甲)舊有倉穀因今年救災動用者起即購買遺倉(乙)縣中向無倉穀者趕於今冬籌集</p>	<p>全省各縣確已無帶髮辮者此事已告肅清至放足一項十五歲以下之幼女已解放者現已十分之九二十歲之婦女已解放者則居十分之七此後仍擬積極督促對於三十歲以下者取嚴厲干涉主義對於三十歲以上者取勸導主義</p>	<p>自奉到部頒淫祠邪祀調查表後即分令各縣按照部頒表式限期填造一俟彙齊即行呈部其餘各寺廟則仍遵照管理寺廟條例未經修正公布不得擅自處分之令一律維持現狀</p>	<p>查前奉部令全省警款實行統籌統支會於第一季通令各縣造具警款收支預算以便通盤計議現各縣已大多數造送本季應催造齊全審查各縣收支狀況以便審擬統一辦法</p>		<p>查前因各縣槍械殘缺不敷應用會於第一季調查各縣應行補</p>



防	圖	政
籌辦清鄉	籌備冬防 催辦保甲	催辦消防事業 調查警政狀況
<p>本年十月奉部省令發清鄉條例經具呈省府請示施行辦法本應積極籌辦以清匪源</p>	<p>奉省令轉奉國府電令責成各縣長限期三個月至多半年將全縣保甲一律辦竣以清匪源查本廳前於清鄉案內曾規定五家環保辦法令縣遵辦核其意旨與保甲適相符合現經申令各縣積極籌辦統限三個月內辦理完竣由廳隨時考核施以獎懲</p>	<p>充數目惟器械關係軍火購買必須慎重前於各縣缺乏槍枝者除令就舊有土槍等類修理改良先行備用外一面提出省府會議規定購領辦法尚未議決本廳繼續辦理以期充實實力</p> <p>現屆本年下半年視察之際經規定各縣及各直轄公安局辦理警政應行調查事項令各視察員分途查報以憑考核</p> <p>查前奉部頒擴充消防組織大綱曾經通行遊辦閱復奉令省會及繁盛地方應另擬消防整頓設施具體辦法呈部核奪因本省省會地方屬於北平特別市管轄其繁盛地方則首推各直轄公安局所在地經分令各該局遵照擬議本廳繼續催辦以便核轉</p> <p>現在冬季期屆應積極籌辦除通令各縣局查照以前聯防辦法與鄰封妥籌辦理互相協助以弭匪患外並擬派員視察辦理是否認真以定考成</p>

禁	烟	衛
<p>調驗公務員</p>	<p>考核公務員辦理禁烟成績</p>	<p>令催各縣局呈報辦理衛生實況</p>
<p>查前奉部頒調驗公務員簡則曾經通行遵辦嗣於本年七月間由本廳擬定河北省調驗公務員施行辦法提經省府會議通過施行八月底復奉省令轉准內政部會咨催報辦理情形當經一面令各縣局遵辦一面分派視察員逐縣考查以憑彙核辦理本季應繼續進行</p>		
<p>查前奉部頒公務員禁烟考成條例曾經通行遵辦嗣奉省令轉准內政部會咨催報辦理情形復經令飭各縣局遵照具報禁烟委員會逐縣調查辦理成績如何以憑考核本季應繼續進行</p>		
<p>奉部令查照前頒地方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飭屬將地方上辦理衛生狀況詳報查核現經通令各縣局遵辦擬於本季催齊彙核轉報</p>		
<p>奉部令依照公墓條例先就省市地方籌設公墓除將本省辦理公墓不甚相宜情形呈報省府轉咨外一令飭各直轄公安局就所在地先行籌議實行辦法本季應繼續督飭進行俾公墓早日實現</p>		
<p>前奉部頒屠宰場規則曾經通行在案嗣經調查本省各縣因地面僻塞向無屠宰場之設置經本廳擬議先就唐山臨榆保定</p>		
<p>籌辦屠宰場</p>	<p>籌辦公墓</p>	<p>籌辦屠宰場</p>

生

石門各大市鎮籌備設立用作先導俟辦有成效再推行各縣現  
督僅唐山一處籌有規模其他市鎮尚未呈報舉辦本季應繼續  
督促辦理

### 河北省完成縣組織進行期限表

事項	編定三等任用合格縣長		組職科長會議	由省府編定咨內政部轉呈核准	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決議任用	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轉呈核准	已於十八年一月編定經奉令核定均送省政府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備考
	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轉呈核准	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決議任用															
辦																	
法																	
完																	
成																	
期																	
備																	
考																	

區域	組織	任職	局
定鄉鎮公所	區長就職後一個月內組織區公所	自治區劃定後民政應一個月內就調練合格人員委任區長	由縣長就考試合格各局均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十八年五月政府核准委任各局以前陸長及公安分局長等續成立
各由內政部備案			
		全省各縣區長均先於本月底詳見代理情	
別成底於區及區公所	區公所		
立組本均鎮			
定分織月鎮			
			局長之特用情形由主管局長均



召集閭鄉長就職後應於兩  
鄉居民個月內召集居民會  
會議選  
議選舉閭長鄉長

於本月  
月召集  
選舉閭  
長鄉長

籌備完成縣組織費用及自  
治經費情形

查河北省各縣自前清末季舉辦新政以來先辦學務次辦警務又辦實業當時所籌各項經費均分別名為校款警款實業款最後舉辦自治成立議咨兩會又專為議委會籌設經費始名為自治經費自上年議咨兩會取消已將自治經費全數撥作縣黨部經費故就在各縣財政名目而言可謂毫無自治經費其實教育警察實業均係自治範圍內事現奉部令撥定自治經費自應將各縣教育警察實業等款一律定名為自治經費至部令由解省賦項下劃撥一部分作為各縣自治經費一節現正由民財兩廳會商劃撥辦法尙未議定合併陳明

說 明

查河北省上年奉內政部頒發縣組織法即提前辦理村政關於表列七項自本年一月間業經民財廳遵照縣組織法擬訂施行程序日期表通令各縣自一月至六月依限舉辦在案現奉新頒縣組織法及縣組織法行法并日期所有右列各項既經籌辦於先自可如期辦竣惟關於委任區長一項係委任代理縣河北省原於本年三月間分期訓練區長并定在區長未經訓練以前所有區長職務先委各區巡官兼代嗣以專訓練區長中止進行以故迄至現在區長仍由巡官代理此次奉到縣組織法行法并日期本宜遵照如期委任正式區長以區長訓練所條例所定區長人數須按各縣區數加倍訓練如於同時調省非特無此宏大地址且擬借用之訓政學院本年底始能收束十九年二月內始能移交故定於三月間開始分期訓練并提交省委員會再三研究議決通過已分令各縣如期保送在案表填委任代理實循原定計畫進行於區長職務及與區長連帶發生之各事件均無妨碍合併聲明

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各縣科長合格員名表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第一次審查

姓 名	呈 請 縣 長 姓 名	合 於 某 項 資 格
何兆成	安新王聲呈請	第三項資格
伊恩琦		第三項資格
董元琦		第三項資格
張有鈞	滄縣杜濟美呈請	第三項資格
李豐		第三項資格
李錫	固安周翰呈請	第二項資格
唐祖熙	大城張仁燾呈請	第一項資格
仇必	樂城張傳鈺呈請	第二項資格
許成	南皮谷鍾瑤呈請	第三項資格
阮德	玉田陳中繼呈請	第三項資格
邵文		第三項資格
阮德		第三項資格
金祖	安國朱光耀呈請	第三項資格
陳錫	大名葉振東呈請	第三項資格
陳錫		第三項資格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汪孟郭 用慶中 羽芝宇	金 光 達	陳 德 驛	吳超 守化 鏡權	韓 福 茂	章 定 壽	章 豐 烈	李 宜 厚	朱 吉 蘭	劉 沆	姜中李 毅繼際 周周雲	樊張 生毓 源秀	王馬巴 書惟壺 元樹天	徐 榮	衛王陳 精家文 駒俊
交河汪何侯呈請	永清吉永祺呈請	博野曾廣麟呈請	任邱邵鴻基呈請	寧津張慶豫呈請	涞水王嘉善呈請	徐水顏綸澤呈請	慶雲李世璽呈請	定興楊斌呈請	容城喬毓秀呈請	通縣胡學田呈請	靜海白鳳文呈請	冀縣金良驥呈請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一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二項資格	第二項資格	第一項資格	第二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一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張趙	王張李	張金	陽夏	王香	郭良	田劉
順順	宗長如	樹松	樹恩	錫秋	良	德汝
城齡	瑞治綱	勤壽	榮	周	砢	霖恭
臨城劉樹祇呈請	易縣冉杭呈請	成安方潞川呈請	清河張福謙呈請	沙河張宗英呈請	河間王善友呈請	晉縣朱之照呈請
第三項資格	第二項資格	第三四項資格	第二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四月十九日第一次審查

李楊	魏成	孫鏡	金汪	李洪	陳傑	馮傑
錫迪	鏡成	鏡成	汪泉	洪志	傑	傑
吾甲	榮	榮	熊	訓	傑	傑
平谷李大木呈請	薊縣王夢魚呈請	薊縣孫時呈請	曲陽李書勳呈請	寶坻荆壬樞呈請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王廷超	柏鄉鄒孟麟呈請	第三項資格
姚家望	平鄉王谷增呈請	第三項資格
何本祺	聚強宋兆升呈請	第三項資格
李聘三		
武壽霖		
劉汝霖		
孫會光	靈壽俞啟賢呈請	第一項資格
金調榮	長垣孫仲溧呈請	第一項資格
袁錫賢	灤縣白嘉懿呈請	第一項資格
顧文賢	贊皇施漢柱呈請	第一項資格
樓玉南	內邱晉集傑呈請	第一項資格
胡璇		
潘毓秦		
周華	鉅鹿吳肇忻呈請	第一項資格
馮春		
吳天	藹寧蕭京原呈請	第一項資格
劉善法	新河張鳳瑞呈請	第一項資格
張善昌		
劉善		
張祐	霸縣陳寬傑呈請	第一項資格
賈祐		
盧宗燧		
陳錫岳	盧龍盧宗呂呈請	第二項資格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張王	宋泰	蔣阮	王鄭	程連	吳鍾	張蔡	楊陳	曹楊	李趙	單李	陳李	劉李	饒傅	饒均
洪大	玉雲	延英	玉彥	福文	金福	積漢	若嘉	成道	乃希	家周	端以	逢克	志遠	均榮
基盤	浩海	駿英	樹洪	滋泉	鑑信	漢會	章南	庶非	周宛	本樂	義春	康良	遠魏	榮廷
安國朱光耀呈請	高邑楊及龍呈請	大名趙繡齡呈請	獲鹿李曾青呈請	曲周洪鐘呈請	文安張雨蒼呈請	吳橋林德符呈請	非陘柳文藩呈請	宛平王樹棠呈請	南樂李端紳呈請	良鄉魏廷鑑呈請	保定安當世呈請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六月七日第四次審查

李	普	陸李康	王常陳	張范	汪	王李李	李范林	和馬	侯王劉	孫劉邊	徐
		是藍繩	家廉斯	樞樹	傳鼎	朝星	春欽	有得	士延茂	祥兆資	海
		冀田武	寶清立	敬宸		楨岑如	霖材端	深駿	傑司桐	鼎瑞海	鐸
		昌黎方彬呈請	肥鄉康焜昌呈請	饒陽趙維新呈請	雞澤孫時呈請	邯鄲李榮謙呈請	磁縣孔渭呈請	武邑陳昌五呈請	景縣徐葆田呈請		定縣柳鴻讓呈請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第三項資格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李潤蘭	河間王善友呈請	第一項資格
蕭日新	獻縣蔣嵩啟呈請	第二項資格
張建勳	平山陳斌呈請	第三項資格
徐建勳	宛平王樹棠呈請	第一項資格
王樞	肥鄉康景昌呈請	第三項資格
周朝璋	邢台孫榮彬呈請	第三項資格
王瑞善	香河趙霖呈請	第三項資格
趙以琴	涞源李錫田呈請	第三項資格
史策直	肅寧吳樹藩呈請	第三項資格
胡家墮	順義李芳呈請	第四項資格
李尚達	趙縣李書勳呈請	第一項資格
孫恒		
虞步瀛		

八月十六日第五次審查

衛廷弼

靜海白鳳文呈請

第二項資格

鄧亞權	徐水顏綸澤呈請	第三項資格
張秉忠	易縣冉杭呈請	第三項資格
周鏗	獻縣蔣偁啟呈請	第三項資格
魏恩榮	深縣馮傑呈請	第一項資格
吳祥鳳	大名趙綿齡呈請	第二項資格
史炳南	良鄉魏廷鑑呈請	第一項資格
陳所溫	武邑陳昌五呈請	第三項資格
潘灑	東光徐樹人呈請	第三項資格
張榮元	固安李壽慈呈請	第三項資格
韓樹培	昌平陳贊虞呈請	第三兩項資格
馬樹芳	永年姜輔周呈請	第二項資格
盧樹霖	南皮吳榮忻呈請	第二項資格
劉燾智	衡水冀風德呈請	第三兩項資格
朱如燦	交河朱之照呈請	第三兩項資格
徐復洽		
張中興		
田霖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劉一純	冀縣金良驥呈請	第三項資格
謝震	望都白殿璋呈請	第三項資格
陶純	阜城唐之聲呈請	第三項資格
莫龍	遵化蕭景原呈請	第三項資格
景華	香河劉雲亭呈請	第二項資格
王聚	南河趙玉田呈請	第二項資格
羅憲武	豐潤林德符呈請	第二項資格
劉辰金	新樂孫汝茂呈請	第一項資格
郭承鏞		
賈士忠		
十月四日第六次審查		
王鑄	鹽山周輝遠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李潤	三河馬樹田呈請	合於第一項資格
沈春		
秦馮	藁城馮鈞宇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余新		
萬金		
洪鈞		
楊松年	河間金秉燧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荆將 天雲	曹邢 柱	郝李 鈞	李錫家 彭錫祺	范董陳 欽震葆	王白王徐 樹毓景必	李王王 步家	宋鄭 筱立	張陳李 星景廉	施章 蒼同	阮車吳 士翔欽
森驥	棠芬	裕翰	壽銘祺	材亭祺	才南文昌	堉驥	山言	五章泉	舟書	傑龍本
深澤原蔭國呈請	晉縣韓樹棟呈請	南和趙玉田呈請	樂亭楊勳明呈請	寶坻孔渭呈請	磁縣尙德呈請	曲周康景昌呈請	景縣徐葆田呈請	新城李成章呈請	完縣彭作楨呈請	蠡縣毛不恩呈請
合於第 三 項資格	合於第 一 項資格	合於第 一 項資格	合於第 一 項資格	合於第 三 項資格	合於第 三 項資格	合於第 三 四 項資格	合於第 三 項資格	合於第 三 項資格	合於第 三 項資格	合於第 一 項資格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任登明	張承先	鹿同春	劉之申	許永清	周宗叙	段立全	凌鳴琴	夏恩沛	陳震	程樹棠	謝成榮	孔慶堃	劉福田	孔繁魯
深縣馮傑呈請	寧津張慶豫呈請	武清杜濟美呈請	無極李壽濟呈請	廣宗張澍淵呈請	邢台孫榮彬呈請	武邑陳昌五呈請	清河張福謙呈請	易縣再杭呈請	望都白殿璋呈請	定縣任傳藻呈請		滄縣蕭鴻飛呈請		
合於第二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二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二項資格	合於第二項資格	合於第二項資格	合於第二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十二月六日第七次審查

李季姚	張史崔	沈李施	費龐光	孫成	唐李王	盧	易履	李蕭	唐王	沈阮	田
志曰	致福振	植德	斌鏡生	樹	謙祖振	覺	康	金謙	式	際士	如珊
奉華鈞	隆萃化	桂增懿	斌鏡生	樹	泰年鑫	覺	康	鐸	杰	平傑	珊
寧晉霍維新呈請	大興張隆呈請	任邱萬震雲呈請	吳橋張之興呈請	唐縣賈寶勳呈請	涿縣何紹曾呈請	肅寧賀良玕呈請	武強吳易珍呈請	廣平徐嵩濤呈請	遷安王乃勛呈請	蠡縣胡寶忠呈請	寧河郡介林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劉光燾	邱聯張光璧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蘇炳龍	南樂馬延久呈請	合於第一項資格
任錫九	清豐王桂照呈請	合於第二項資格
陶光杰	衡水吳士俊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張永祥	安平郭湖汾呈請	合於第一項資格
劉兆麟	鶴澤王文鉅呈請	合於第一項資格
高方沂	元氏柴兆祥呈請	合於第二項資格
李永謙	靜海陳雲溥呈請	合於第二項資格
趙書仁	樂亭陳斌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孟繼舉	房山陳學澧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張廣南	曲陽時得霖呈請	合於第一項資格
張崇勳	宛平陳贊庚呈請	合於第二項資格
張恩樞	大名李榮謙呈請	合於第二項資格
陳法蕃		

趙 漆 川	傅 嘉 植	袁 崇 耀	王 進 訥	何 昌 鏞	周 駿 昌	胡 廷 銜	齊 厚 庵	李 生 民	唐 恒 泰	李 震 華	王 士 坦	羊 錫 祺	楊 雲 梯	章 煥 奎	邵 樹 棠	郭 增 仲	鄒 田	高 蔭	張 鍾 祿	沈 同 祿	
東鹿金福海呈請	獻縣畢培真呈請	獻縣賀旨儒呈請	威縣賀旨儒呈請	成安陳錫時呈請	阜平齊德安呈請	元氏陳后顯呈請	沙河范紹歧呈請	平昌王文煊呈請	行唐王易門呈請	故城張聯璜呈請	南宮惠承熙呈請	滄縣張鳳瑞呈請	新河張金鑑呈請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張國柱	尹紹古	李濟	馬金	劉維	李藻	秦昌	宋景	朱楚	程錫	秦錫	朱近	馮清	朱傳	田藍	陳光	趙汝	吳宗
高邑張志立呈請	補縣陳寬傑呈請	永年李端紳呈請	柏鄉黃文錦呈請	青縣董成襄呈請	徐水顏繪澤呈請	定興任傳藻呈請	濮陽孫培基呈請	東光徐樹人呈請	任縣俞壽元呈請	臨榆仵儲呈請	安次曹樹章呈請	固安張步漢呈請					
合於第二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三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合於第一項資格

第一期訓練區長縣分名額及送省考試並解繳飯費制服費數目日期表

縣名	區數	各縣應送區長人數	考試應取區長人數	各縣應攤區長飯費制服費一半之數目	由縣送區長到省並解繳費用日期	備	考
大興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宛平	九區	十八人	十四人	一百四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通縣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三河	九區	十八人	十四人	一百四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武清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寶坻	十區	二十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薊縣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香河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霸縣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固安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永清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安次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南皮	慶雲	鹽山	滄縣	青縣	天津	平谷	懷柔	密雲	順義	昌平	房山	良鄉	涿縣
六區	六區	六區	十區	五區	九區	三區	三區	七區	八區	十區	八區	四區	六區
十二人	十二人	十二人	二十人	十人	十八人	六人	六人	十四人	十六人	二十人	十六人	八人	十二人
九人	九人	九人	十五人	八人	十四人	五人	五人	十一人	十二人	十五人	十二人	六人	九人
九十元	九十元	九十元	一百五十元	八十元	二百四十元	五十元	五十元	一百一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一百二十元	六十元	九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日
			該縣原劃五區嗣又據呈請改十區 尚未劃定茲姑按十區開列								該縣劃分八區省黨部以所劃區數 太多函經省府飭縣轉縣查明核減 尚未據復姑按八區開列		



新 鎮	三區	六人	五人	五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靜海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盧龍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遷安	十區	二十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撫寧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昌黎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灤縣	十區	二十八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樂亭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臨榆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遵化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豐潤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玉田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文安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大城	十區	二十八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寧河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二月十日
<b>第二期訓練區長縣分名額及送省考試並解繳飯費制服費數目日期表</b>							
縣名	區數	各縣應送區長人數	考試應取區長人數	各縣應攤區長飯費制服費一半之數目	由縣送區長到省並解繳費用日期	備	考
河間	十區	二十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獻縣	十區	二十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肅寧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任邱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阜城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交河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寧津	十區	二十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景縣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吳橋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故城	四區	八人	六人	六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東光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清苑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滿城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徐水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定興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新城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唐縣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博野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望都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容城	三區	六人	五人	五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完縣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蠡縣	四區	八人	六人	六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雄縣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安國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安新	十區	二十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東鹿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高陽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正定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獲鹿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井陘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阜平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樂城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行唐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靈壽	四區	八人	六人	六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平山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元氏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贊皇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晉縣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無極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縣名		區數	各縣應送 區長人數	考試應取 區長人數	各縣應推區長 制服費一半之數目	由縣送區長到省 並解繳費用日期	備	考
樂城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新樂	三區	六人	五人	五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易縣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涞水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涞源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定縣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曲陽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深澤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四月十日			
深縣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武強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饒陽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安平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二期訓練區長縣分名額及送省考試並解繳飯費制服費數目日期表

大名	十區	二十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南樂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清豐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東明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濮陽	十區	二十人	十五人	一百五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長垣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邢台	七區	十四人	十二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沙河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南和	五區	十八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平鄉	五區	十八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廣宗	七區	十四人	十一人	一百一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鉅鹿	五區	十八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堯山	三區	六人	五人	五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內邱	五區	十八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任縣	五區	十八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永年	五區	十八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曲周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肥鄉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雞澤	四區	八人	六人	六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廣平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邯鄲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成安	五區	十八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威縣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清河	五區	十八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磁縣	五區	十八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冀縣	六區	十二人	九人	九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衡水	五區	十八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南宮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項	目		實	備	考			
	事	備						
該縣境內盜匪情狀如何	寧晉	五區	十八	十八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該縣防盜匪武力如何	高邑	四區	八人	六人	六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該縣對於盜匪有何清除辦法	臨城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隆平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柏鄉	三區	六人	五人	五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趙縣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武邑	五區	十人	八人	八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棗強	八區	十六人	十二人	一百二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新河	四區	八人	六人	六十元	十九年六月十日		

省 縣 縣長 公安局長 清除盜匪成績考查表



十八年內搶劫案發生盜匪若干起破獲若干起訊結若干起	十九年截至五月發生盜匪幾起破獲幾起訊結幾起	現在盜匪肅清及減少成績若何
--------------------------	-----------------------	---------------

民政廳長對於該縣縣長公安局長之考核評語及擬議等次

縣長	姓名	考核	評語	等次
公安局長	姓名	考核	評語	等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表該縣境內盜匪情狀如何欄內應將該縣有成股及零夥盜匪或有境外股匪侵入均應敘明
- 一 本表該縣防治盜匪武力如何欄內應將該縣警察若干或保安隊若干是否得力均應填明
- 一 本表該縣對於盜匪有何清除辦法欄內應將該縣縣長或公安局長用何方法清除及能否收效均應詳細敘
- 一 本表民政廳對於縣長公安局長之考核評語欄內按各該本人之是否出力及事實如何加以詳細評語不必相同亦不得用四字八字考語
- 一 本表並非全省各縣均須必填係專為考查清除盜匪成績優劣其向無盜匪及劫案不多者均免填
- 一 本表各欄事實多者儘可放大不必拘定表格寬窄

省		縣		縣長姓名	到任年月	日造送	
縣	鄉	姓	名				
該縣向來窮民遊民若干 約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本年窮民遊民減少 若干約減以前幾分之幾	何用	方法	之	使	減	
							少
事實分列於左	(一)	(二)	(三)				

例言

一、本表係考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擇辦理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一、縣長到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減少一欄所列(一)(二)(三)等項應列舉事實以能發展生產增加人民富力及能救濟窮民與無業遊民者為範圍詳細聲敘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一、民政廳長考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省 縣增加識字人民成績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縣長姓名	到任年月	日造送
該縣向來識字人民若干 約占全縣人口百分之幾		
該縣本年識字人民增加若干約增以前幾倍		
何用方法使之增加	事實分列於左 (一) (二) (三)	

民政廳長考語	附記

例言

一、本表係考核各縣截至十九年十一月底之辦理成績由各該省民政廳長於十二月內擇辦理成績最優之縣長填表具報

一、縣長到任未滿一年者不得填報

一、本表用何方法使之增加一欄應列舉事實詳細聲敘以憑查核所辦事實均可填入不必拘定幾項

一、民政廳長考語以切實詳明為主不取普通簡括之四字八字格式

中央衛生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一、藥品

(一)化學藥品

(甲)定性分析

十元

(乙) 定量分析	二十元
(一) 成藥 (成分分析)	二十五元
(三) 消毒藥 (殺菌殺虫殺鼠等藥) 效率	十元
(四) 生藥 (現以各國藥典曾採用者為限中華藥典公布後應依本國藥典為準)	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 五十元以上 五十元以下
(甲) 定性分析	十元
(乙) 定量分析	十元
(丙) 動物試驗	不定
(丁) 生藥研究	十五元
二、水，冰，雪，及鑛泉	五元
(一) 飲用適否 (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元
(二) 定性分析	二元
(三) 定量分析	五元
(四) 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五元
(五) 細菌檢查	五元
三、乳汁及乳製品	五元
(一) 細菌學試驗	四一

(二)化學試驗

(甲)定量分析

十元

(乙)脂肪檢定

五元

(丙)防腐劑

五元

(三)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十五元

四、酒類

(一)定量分析

十元

(二)酒精定量

五元

(三)木酒精及酒油等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五)防腐劑

五元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顯微鏡檢查

五元

(二)防腐劑

五元

(三)定量分析

十元

(四)肉類鑑別

十元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有害防腐劑 五元

(二)人工甜味料 五元

(三)有害色素 五元

(四)金屬毒質 五元

(五)細菌檢査 五元

七、穀類蔬菜果實等及其製品

(一)定量分析 十元

(二)有害防腐劑 五元

(三)人工甜味料 五元

(四)有害色素 五元

(五)金屬毒質 五元

八、糖蜜鹽醋醬及醬油并其他調味品

(一)細菌檢査 五元

(二)定量分析 十元

(三)人工甜味料 五元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書表

(四) 有害色素

五元

(五) 防腐劑

五元

九、油類

(一) 有害色素

五元

(二) 酸鹼化數等檢定

十元

(三) 物理學檢定

十元

十、茶及咖啡等

(一) 茶之定量分析

十元

(二) 咖啡及其他外國茶類之定量分析

十元

十一、飲食物用器或其原料

毒質檢查

五元

十二、烟草或其製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三、肥皂及化粧品

(一) 定性分析

十元



(二) 定量分析	二十元
十四、着色料	
毒質檢查	十元
十五、罐頭食品及糖果類	
(一) 細菌檢查	五元
(二) 防腐劑	五元
(三) 有害色素	五元
(四) 人工甘味料	五元
(五) 金屬毒質	五元
(六) 定量分析	十元
十六、病理品物	
(一) 細菌學診斷	
(甲) 顯微鏡檢查	每種五角
(乙) 培養	每種一元
(丙) 動物試驗	每種三元
(二) 寄生蟲學診斷	每種五角
河北民政叢刊	四五
第九編 書表	

(三)血清學診斷

(甲)瓦氏反應(梅毒)

(乙)畏氏反應(傷寒)

(丙)懷氏反應(斑疹傷寒)

(丁)肺炎菌分型

(四)化學診斷

(五)病理切片

十七、生物製造品

(一)血清檢定

(二)痘苗檢定

(三)疫苗檢定

(四)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十八、裁判上有關係之品物

(一)毒物試驗

(二)毒劇藥品檢查

(三)血液試驗

每種二元

每種一元

每種一元

每種一元

每種五角

五元

二十元

十元

十元

十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二十五元

附錄

## 附 錄

### 一、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濤 秘書周之驥 蔣錫曾 第一科科長張國淦 第二科科長步以莊 第三科科長舒乃藩 第四科科長何毓華 視察主任孫兆昌 技正袁熙綬 科員梁棟選

主席劉主任秘書

紀錄尙久愈

一、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秘書處報告奉 廳長諭本廳登公報文件事已與省府秘書處接洽以後可儘量選登

四、討論事項

1. 提議關於改良視察辦法及考核辦法案 視察室提出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附錄

決議 關於考核辦法由視察室會同一科修正送各科傳觀後呈請 廳長核示關於視察辦法暫行保留下次會議

討論

五、臨時勸議

無

六、散會

兩奉

### 提議關於改良視察辦法及考核辦法案

廳長手諭飭研究關於視察改進及每屆考核改良辦法等因遵即搜羅各省視察章程則及考核吏治規程互相考證各省辦法多數與本省相同惟湖北有省縣之間增設督察區制之議廣東則巡察以外又設密查員為複式監督制其組織既形擴大官制又覺提高施之河北似難適用至考核辦法以江蘇省民政廳提議改良考核辦法案為最好但以事關全部亦不易見諸實行茲謹參酌各省之規定及本廳以往之情形擬訂改良派員視察及考核成績兩項辦法業經呈請廳長鑒核奉批辦法頗有可取油印送秘書處各科由臨務會議再加研究等因謹遵同原擬辦法提出會議敬候公決

視察室提議

附擬訂改良派員視察辦法

擬訂考核辦法

## 擬訂改良派員視察辦法

### 一、視察區域仍因舊制

一、每屆派臨時視察員十三人出發分區視察常務視察二人及視察主任一人隨時覆查及抽查（臨時視察員之工作亦在被覆查抽查之內）

### 一、視察人選須備具以下條件

（一）資格相當 （二）經驗充足 （三）操守謹嚴

### 一、視察事項

一、各項行政過去之事項此項可根據各縣呈報之工作報告表發交視察員覆按或抽查

二、各項行政現在之狀況另訂表式發交各視察員或用函報

三、各項行政將來之設施包括縣長公安局長之計劃及委員之意見

四、地方行政官吏之賢否包括行政人員個人之考核

五、地方治安包括公安保衛盜匪各事項

六、社會狀況包括社會經濟人民生活風俗習慣公益慈善團體各事項

七、自治事項包括鄉鎮自治各情形

八、其他事項

一、視察員出發不定期出發前不令縣

一、應行抽查與覆查之縣分臨時指定之

### 擬訂考核辦法

一、視察室應依據視察報告分別優劣各點登錄吏治考績簿卷錄時要重事實少寫空話

一、各主管科應按主管事項平時立簿考核（如緝捕盜匪工作報告巡行情形……等皆屬於一科者又如村政情形救濟事項戶籍人口……等皆屬於二科者又如團衛情形地方治安禁烟成績……等皆屬於三科者）

一、每屆半年將科與室之考核簿彙齊由主管科或由視察室參酌雙方結果彙列總表以為考績之標準

（註）以視察室考績簿上之分數與各科平時考核簿上之分數二者相加而平均之以為考績之標準亦甚好但考績以分數

代表太難適宜因其分量之輕重不便規定也仍以科室雙方印證概括考核為宜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二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潛 秘書周之顯 蔣錫會 第一科科長張國淩 第二科科長步以莊 第三科科長舒乃藩 第

四科科長何毓華 視察主任孫兆昌 技正袁熙綬 科員王冠英 張實書

主席劉主任秘書

紀錄尙久愈

一、宣告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1. 提議廳長出巡籌備辦法案秘書處提出

(一) 提出省府會議報告出巡及委員代拆代行列席省府會議開支旅費等請公決

決議增入提案廳長及隨員數目兩項共分五項列舉報告請省委會決定(一科辦稿)

(二) 所乘服務會主席事項應如何辦理

決議函販委會請由會呈省府另行指定主席(二科辦稿)

(三) 巡視路程應否規定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附錄



決議巡視方向及縣數於提案及呈報文內述明

(四)各縣應否通令知照預到之縣份應否先一日通知

決議應通令各縣並分咨各機關預至之縣先一日通知(一科辦理)

(五)隨從員額

決議於原定員額外再酌增二人請 廳長核定

(六)隨帶文具行李

決議由四科按照另單預備

(七)巡視時應研究注意事項

決議1 接見地方官吏辦法收受人民訴願請願辦法按照巡視章程第九第十兩條辦理？考查關於自治狀

況檢閱警察保衛團情形？參觀監獄學校？稿件紀錄及日記之編纂由隨從人員會商辦理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四次廳務會議錄紀

時間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潛 秘書周之驥 蔣錫曾 第一科科長張國淩 第二科科長步以莊 第三科科長曾乃藩

第四科科長何毓華 視察主任廉繩寬 技正袁熙綬 科員高慶題

主席劉主任秘書

紀錄尙久愈

一、宣告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1. 奉諭研究呈復省府清鄉情形案秘書處提出

決議照第二次稿呈復

五、臨時動議

1. 鈔科長勸議 廳長諭各直轄公安局長不兼司法如予以剝離司令部軍法官名議遇有盜匪便可逕開電請執行似

於冬防有裨益是否可行有無流弊應研究如可便提案或先由廳務會議討論等因應如何辦理請公決

決議似有流弊擬請緩議

六、散會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附錄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潛 秘書周之駿 第一科科長張國浚 第二科科長步以莊 第三科科長李相代 第四科科長

何毓華 視察主任廉繩寬代 技正袁熙綬 科員陳之楨

主席劉主任秘書

紀錄尙久愈

一、宣告開會

二、恭祝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無

四、討論事項

1. 提議辦理人民訴願事項應有劃一辦法案第二科提出

決議按照訴願法辦理

五、臨時動議

無

六、散會

### 提議辦理人民訴願事項應有劃一辦法案

爲提議事查辦理人民訴願事件按照民國二年所定之訴願法第十五條規定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等語惟向來辦理此項案件據呈行縣查復之後或予維持原案或予變更原案大率祇就縣呈指令不盡另發決定書近來各縣人民或因攤款關係或因村界爭執來應訴願之事日見其多各科均有此類事件究竟辦理手續以何者爲宜應否酌定劃一辦法之處理合提案敬請

公決

第二科提

### 訴願法 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條 人民對於左列各款之事件除行政訴訟法及其他法令別有規定外得提起訴願

一、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第二條 訴願得向原處分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提起之

已訴願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原決行政官署之直接上級行政官署再提起訴願

第三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訴願至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不服其決定者得向行政院提起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附錄

九

行政訴訟

第四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不當處分提起訴願時以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五條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訴願者應向原處分之行政官署提起之人民對於地方最高

級行政官署不當處分之訴願已決定後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提起訴願

依第二條及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起之訴願訴願人須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分報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第六條 前條之訴願以中央最高級行政官署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

第七條 法律所認之法人得以其名稱提起訴願

第八條 訴願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起之前項規定之期限內遇有事變或故障致遮

限者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行政官署許可

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

第九條 訴願須用書狀載明左列各款由訴願人署名簽押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為法人則其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

有證據書狀者須添具繕本其已經訴願者須附錄原訴願書及原決定書

第十條 多數人共同訴願者除依前條規定外須由訴願人中選出三人以下代表人前項之代表人須提出委任書證明代表之事實

第十一條 訴訟書得依法定程式以郵遞行之

郵遞日數不算入第八條所規定之限期內

第十二條 原處分或原決定之行政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添附辯明書及必要書狀陳送於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

第十三條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違法定程式者發還訴願人令其於一定限期內改正

前項之訴願書須自收到之日起三日內發交訴願人

第十四條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辯論

第十五條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第十六條 訴願未決定以前除法令別有規定外行政官署之處分不失其效力但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其執行

第十七條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署之效力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附錄

# 河北省民政廳第五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時間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廳會議室

出席者 主任秘書劉瀾 秘書周之驥 第一科科長張國祿 第二科科長步以莊 第三科科長李相代 第四科科長

何毓華 視察主任孫兆昌 技正袁熙綬 科員高慶題

主席劉主任秘書

紀錄傅久愈

一、宣告開會

二、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1. 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報告第七次審查合格人數並審查會現已期滿應如何結束請公決

決議 佐治人員審查委員會即日結束另將歷次審查合格人員呈報省府備案並公布

2. 第一科報告省政府令將研究黨義情形具報案

決議按照本廳研究黨義經過情形具報並將歷屆研究課程表彙呈

3 第一科報告南宮縣縣民張冠南等控告前任惠縣長承昭請飭回縣對質案

決議令南宮縣查復並令惠縣長依法答辯由廳核轉

4. 第二科報告村政月刊每月餘存甚多可否多發各縣數本請公決

決議無庸多發以後每月月刊酌量減印

5. 第二科報告戶口統計表應如何分送請公決

決議每縣令發一本其餘者內外各機關由科酌發用本廳名義函送

6. 第二科報告村里民須知辦法如何印行請公決

決議照村里辦公人員須知辦法作爲本年十二月份特刊號

#### 四 討論事項

1. 提議各廳會行文件擬用稿簿印簿運送以期迅速案(秘書處提出)

決議照辦並分函各廳由一科彙稿

#### 五 臨時動議 無

#### 六 散會



河北民政彙刊

第九編

附錄

一四

